

統一編號

1009302837



法務部調查局

ISBN 957-01-8230-X



9 789570 182309

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四十項建議及八項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與聯合國公約及國際標準有關反洗錢法規之輯要

法務部調查局

編譯



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四十項建議及八項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8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與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聯合國公約及國際標準

有關反洗錢法規之輯要

An Overview of The UN Conven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Concern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Legislation



法務部調查局 編譯



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四十項建議及八項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8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與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聯合國公約及國際標準

有關反洗錢法規之輯要

An Overview of The UN Conven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Concern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Legislation



法務部調查局 編譯

序 言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擬訂於明年（九十四年）年初前來我國進行第二次防制洗錢工作評鑑，而其評鑑標準，係依「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四十項建議及八項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8 Special Recommendations）為準則。另聯合國毒品及犯罪防制署（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於本年（2004年）將與防制洗錢有關之國際公約及國際組織所定準則，編纂「聯合國公約及國際標準有關反洗錢法規之輯要」（An Overview of The UN Conven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Concern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Legislation），供各國制定防制洗錢法令與相關政策、措施之參考。為使國內各金融機構及與防制洗錢業務有關之機關對於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之評鑑工作預作準備，並為我國未來修訂防制洗錢相關法令、政策與措施之依據，本局洗錢防制中心乃編譯前述之方法論及輯要，俾供各界參考。

我國洗錢防制法施行已逾七年，個人欣見我國有關防制洗錢法制燦然完備，工作績效蒸蒸日上，惟為因應犯罪者及恐怖分子犯罪手段日益更新，是故國際間防制洗錢標準亦變動迅速，例如FATF於去年（九十二年）大幅修訂之四十項建議，即對各國防制洗錢工作提出了更嚴苛的檢驗標準。為與國際準則相接軌並提升我國防制洗錢工作的成效，未來尚有賴國內相關行政機關與各

金融機構之相互合作和努力。

本局訂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與月旦法學雜誌、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合作舉辦「洗錢防制法學術研討會」，為配合該研討會同時出刊，本書乃倉促付梓。錯誤及未盡周延之處，尚希見諒並請不吝指正。

葉盛茂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

目 錄

第一部分

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四十項建議 及八項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

引 言	2
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評鑑方法論	2
方法論的背景	2
運用方法論之評價 / 評鑑	3
一個有效的「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 (AML/CFT SYSTEM) 必備架構	4
必要準則、附加因素及遵循評等之指引及關於反洗錢與 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標準與方法之整體解釋	5
一般解釋說明及指引	8
四十項建議	11
A. 法律制度	11
洗錢罪的適用範圍	11
第 1 項建議	11
第 2 項建議	13
暫時性措施與沒收	14
第 3 項建議	14
B. 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應採取的預防洗錢 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	16
第 4 項建議	16
客戶審查 (CDD) 及紀錄保持	17
第 5 項建議	17
第 6 項建議	24
第 7 項建議	25

第 8 項建議	26
第 9 項建議	28
第10項建議	30
第11項建議	31
第12項建議	32
可疑交易的申報與法規遵循	34
第13項建議	34
第14項建議	35
第15項建議	36
第16項建議	37
其他嚇阻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的措施	40
第17項建議	40
第18項建議	41
第19項建議	42
第20項建議	43
第21項建議	44
第22項建議	45
第23項建議	46
第24項建議	48
第25項建議	50
C.在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系統上必要之制度與其他 措施	51
第26項建議	51
第27項建議	53
第28項建議	54
第29項建議	55
第30項建議	56
第31項建議	57
第32項建議	58

第33項建議	60
第34項建議	62
D.國際合作	64
第35項建議	64
第36項建議	65
第37項建議	67
第38項建議	68
第39項建議	69
第40項建議	70
八項特別建議	72
特別建議第 I 項	72
特別建議第 II 項	73
特別建議第 III 項	75
特別建議第 IV 項	79
特別建議第 V 項	80
特別建議第 VI 項	81
特別建議第 VII 項	83
特別建議第 VIII 項	87
附錄一 本方法論使用之術語定義彙編	89
附錄二 2004年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方法論之簽署	106

第二部分

聯合國公約及國際標準有關反洗錢法規之輯要

1	定義：金融機構	111
1.1.1	FATF 四十項建議	111
1.1.2	歐盟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	116
1.1.3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修訂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的指令」	116
1.1.4	歐盟議會2000年9月18日修正有關信用機構業務之指令	118
1.1.5	歐盟議會2000年9月18日有關電子貨幣機構業務及謹慎監督之指令	119
2	認識客戶	120
2.1.1	FATF 四十項建議	120
2.1.2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 客戶審查	126
2.1.3	沃爾夫斯堡「反洗錢原則」	135
2.1.4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修訂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的指令」	139
2.1.5	歐盟2001年財政、經濟及事務與司法委員會聯合會議	141
3	留存紀錄	142
3.1.1	FATF 四十項建議	142
3.1.2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 客戶審查	142
3.1.3	沃爾夫斯堡「反洗錢原則」	142
3.1.4	歐盟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	143
4	申報	144
4.1.1	FATF 四十項建議	144
4.1.2	沃爾夫斯堡「反洗錢原則」	145

4.1.3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修訂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的指令」	146
5	申報與洩密禁止	148
5.1	禁止	148
5.1.1	歐盟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	148
5.2	特別注意事項	148
5.2.1	FATF 四十項建議	148
5.2.2	歐盟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	149
5.3	洩密禁止	149
5.3.1	FATF 四十項建議	149
5.3.2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修訂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的指令」	149
5.4	制裁與處罰	150
5.4.1	FATF 四十項建議	150
5.4.2	歐盟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	150
6	內部申報系統 / 訓練 / 教育	151
6.1.1	FATF 四十項建議	151
6.1.2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 客戶審查	151
6.1.3	沃爾夫斯堡「反洗錢原則」	152
6.1.4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修訂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的指令」	153
6.1.5	歐盟1998年之犯罪所得及工具之洗錢與辨識、追蹤、凍結、扣押及沒收之聯合行動	154
7	監督機關	155
7.1.1	FATF 四十項建議	155
7.1.2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 客戶審查	157

7.1.3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162
7.1.4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162
7.1.5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修訂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的指令」	163
8	定義：刑罰	164
8.1.1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164
8.1.2	歐盟「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	164
8.1.3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165
8.1.4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165
9	洗錢罪	167
9.1.1	FATF 四十項建議	167
9.1.2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169
9.1.3	歐盟「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	172
9.1.4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173
9.1.5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174
9.1.6	歐盟理事會「關於清洗、識別、追蹤、凍結、扣押和沒收犯罪財產與收益的框架決議」	176
10	預防措施及沒收	177
10.1.1	FATF 四十項建議	177
10.1.2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177
10.1.3	歐盟「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	178
10.1.4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179
10.1.5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180
10.1.6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修訂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的指令」	181
10.1.7	歐盟理事會「關於清洗、識別、追蹤、凍結	

	、扣押和沒收犯罪財產與收益的框架決議」	181
11	無記名公司債、信託行為及法人責任	183
11.1.1	FATF 四十項建議	183
11.1.2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184
11.1.3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184
11.1.4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 客戶審查	184
11.2	空殼公司	185
11.2.1	FATF 四十項建議	185
12	國內合作	187
12.1.1	FATF 四十項建議	187
12.1.2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187
12.1.3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188
13	國際合作	191
13.1	相互法律協助 執法機關之合作	191
13.1.1	FATF 四十項建議	191
13.1.2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193
13.1.3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195
13.1.4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203
13.1.5	歐盟2000年會員國犯罪案件相互協助公約	210
13.1.6	歐盟理事會「關於清洗、識別、追蹤、凍結、扣押和沒收犯罪財產與收益的框架決議」	213
13.1.7	歐盟2000年會員國犯罪案件相互協助公約的附加協定	214
13.2	財產追索	216
13.2.1	FATF 四十項建議	216
13.2.2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217
13.2.3	歐盟「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	219

13.2.4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225
13.2.5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227
13.3	案件管轄及引渡	233
13.3.1	FATF 四十項建議	233
13.3.2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233
13.3.3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236
13.3.4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240
13.3.5	歐盟理事會有關會員國間逮捕及引渡程序之 框架決議	243
13.4	批准及履行	245
13.4.1	FATF 四十項建議	245
13.4.2	聯合國1998年反洗錢政治聲明及行動計畫	246
13.4.3	八大工業國2001年法務及內政部長會議	247
13.4.4	歐盟理事會「關於清洗、識別、追蹤、凍結 、扣押和沒收犯罪財產與收益的框架決議」	247
13.4.5	歐盟2001年財政、經濟及事務與司法委員會 聯合會議	248
14	金融情報中心	249
14.1.1	FATF 四十項建議	249
14.1.2	艾格蒙聯盟 - 目的聲明	250
14.1.3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251
14.1.4	歐盟理事會「關於協調各成員國金融情報機 構在交換情報方面合作的決定」	251
14.1.5	歐盟2001年財政、經濟及事務與司法委員會 聯合會議	254
15	其他爭點	255
15.1	控制下交付	255
15.1.1	FATF 四十項建議	255
15.1.2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255

15.1.3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256
15.1.4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257
15.1.5	歐盟2000年會員國犯罪案件相互協助公約	258
15.2	跨國境移轉現金	258
15.2.1	FATF 四十項建議	258
15.2.2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258
15.2.3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259
15.3	免責條款	259
15.3.1	FATF 四十項建議	259
15.3.2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修訂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的指令」	259
15.4	新型偵查技術	260
15.4.1	FATF 四十項建議	260
15.4.2	歐盟「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	260
15.4.3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260
15.4.4	歐盟2000年犯罪案件相互協助公約	261
16	資助恐怖活動	262
16.1.1	FATF 防制資助恐怖活動八項特別建議	262
16.1.2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263
16.1.3	聯合國安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	266
16.1.4	沃爾夫斯堡防制資助恐怖活動聲明	268
16.1.5	歐盟2001年10月16日財政、經濟及事務委員會會議	271
16.1.6	歐盟理事會打擊恐怖活動之框架決議	271

第一部分

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 特別組織」四十項建議及八項 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

— 2004 年 2 月 27 日 —

引 言

本文由三部分所構成，在引言之後即為第一部分，包含評鑑方法論的概述、背景、如何運用於評估/評鑑上，以及說明一個有效的「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AML/CFT)系統之必要性。第二部分包含有關方法論的指導與解釋，其中包括必要準則、附加因素及其執行。第三部分則著手於每一項「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的必要準則與附加因素。最後為方法論的附錄，其對文中所用許多字彙或片語之定義或意思加以解釋。

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評鑑方法論

方法論的背景

2004 年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 (AML/CFT) 方法論所論述的評鑑標準，是用來指導評鑑一個國家遵守國際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 (AML/CFT) 標準的規範，涵蓋 2003 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四十項建議」(FATF Forty Recommendations) 及 2001 年「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八項特別建議」(FATF Eight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統稱「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 FATF Recommendations)。在本方法論中的評鑑準則並未對構成國際標準的四十項建議及八項建議加以擴大或作修改，它是評鑑員準備「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AML/CFT) 詳細評鑑報告/相互評鑑報告的一個重要工具，可以協助他們鑑定各國在不同的法律、監理及金融體系下所建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制度，亦將幫助各國來檢視自身的系統，包括相關的技術協助計畫。

本方法論不僅具體反映「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所設定之原則，同時亦納入來自於「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與其所屬區域性組織在以往相互評鑑、國際貨幣

基金會（the Fund）及世界銀行（the Bank）對金融部門之評鑑以及國際貨幣基金對境外金融中心（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之評鑑上所獲得的經驗，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依據 2002 年 10 月發行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方法論」（AML/CFT），在 2002 年及 2003 年所執行評鑑或相互評鑑作業之檢討，亦提供了發展本方法論的指導方針。

運用方法論之評價／評鑑

本方法論係遵照「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之架構，用來協助評鑑員確定各國是否遵從「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它並非期望詳細評鑑報告／相互評鑑報告都將嚴格遵照此方法論的格式與架構。相對的，這些報告的格式將以文中第六段所述的四個基本範圍為基礎。

這些評鑑也將必須基於並參考相關的基本資訊，像是洗錢前置犯罪（predicate offences）的總量與形式，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對國家的傷害性，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所用的方法、技巧及趨勢，金融體系結構及對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的特性及管理，現行司法制度本質，以及在重要期間對於「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作為的任何改變等。最重要的是，這些報告將提供做為評鑑是否已經完全正確的執行建議事項，及「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作為所產生的效果，在先前「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做的幾回合評鑑當中，這是可以藉由參考已經完成的數量資料及其結果，或以質的因素做基礎進行判斷。

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國家，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AML/CFT）的訴求不僅在國家政府層級，亦落實到州／省等地方層級。例如為利得的犯罪行為可能同時存在屬於國家或地方層級，應由適當的政府層級採取反洗錢作為，並確保各種的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措施能夠充分執行。當進行評價或評鑑時，應採取適當的步驟確定在州／省層級也都已經充分強調反洗

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

一個有效的「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AML/CFT system) 必備架構

一個有效的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需要有適當的法律及制度架構，包括：

- (1)要有法律將洗錢(ML)與資助恐怖分子(FT)行為罪刑化，並可提供對犯罪所得及資助恐怖主義進行凍結、扣押及沒收；
- (2)透過法律、規章或某些強制性方法，課以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事業或專業人士必要的責任義務；
- (3)要有適當的制度或管理架構以及法律，以提供權責機關必要的責任、權限與支援；
- (4)要有法律及其他方式賦予國家能夠提供最廣泛的國際合作能力。

然而有關機關要能確保這整個系統能有效的運作執行，也是很重要的。

一個有效的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也需要某些結構上的因素，這些是未被包含於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評鑑標準之中，一旦缺少這些因素或整體架構中有重大弱項或缺項，都將會嚴重降低一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AML/CFT)架構的執行成效。雖然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評鑑標準並未包含這些特別因素，但是可辨識的明顯重要弱項或缺項，仍應標記於相互評鑑/詳細的評鑑報告中，這些特別的因素包括：

- (1)對透明度和良好的管理等原則的尊重；
- (2)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作為的良好文化，應由政府、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產業貿易組織和自律組織(SROs)共同分享與強化；
- (3)打擊貪污的適當措施；
- (4)可以確保司法判決得以確實執行的一個合理而有效率之法院制

度；

- (5)對警政官員、檢察官與法官等應有高道德及專業的要求，並有適當措施與機制加以執行；
- (6)對於像是會計師、稽核人員與律師等，要有適當之制度以確保渠等之道德與專業行為，這可包括現有的執行法規與良好的慣例，以及可確保遵守的方法，例如註冊登記、許可核發及管理或監督等。

必要準則、附加因素及遵循評等之指引及關於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標準與方法之整體解釋

評鑑一個國家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架構的適當性不是一個精確無誤的步驟，而且在各個涉及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的國家，其所受的傷害與風險，也將會隨著國內及國際情勢而有所不同。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的手法日新月異，因此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政策與最佳的做法也將需要研發與修正，以對抗新的威脅。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事項提供了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的國際準則，在本方法論中的建議事項與準則均可適用於所有國家。然而，評鑑人員必須知道反洗錢與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在立法上、制度上與管理上的架構，各國將可能會有不同。在遵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事項之下，各國在執行這些國際標準作業時，配合自己國家立法與制度系統是可以接受的，即使其遵行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就這一項而言，評鑑人員應了解各自國家經濟發展階段、行政管理能力範圍以及不同文化與法律狀況。此外相關報告於應提供評鑑作業的背景說明，並且針對本方法論中的國際標準與準則，註記所有已執行及正在執行中的進度。

必要準則

必要準則為驗證每一項建議之強制因素均被充分遵循情形的要素。每一條評鑑準則均賦予連續的順序號碼，但這些準則號次並非要項。在某些地方，準則後面縮排的詳細解釋，將提供協助辨識評鑑準則重要觀點。此外有些準則亦將提供一些範例，在某些特定狀況下，可能會有特別的要求，或是在正常實施義務下會有一些例外。這些範例並非準則的一部分，僅是說明之用，但它們可提供指引以判別特殊的準則是否適用於該國家。

遵行評等

對每項建議事項都有四種執行可能的等級：完全遵行、大部分遵行、少部分遵行與未遵行，但在某些例外的狀況下，建議事項也有可能被評斷為不適用。這些評等是依據必要準則加以評定，其定義如下：

- (1)完全遵行：建議事項在有關之所有必要準則完全實施。
- (2)大部分遵行：僅有少部分缺點，大部分都完全符合必要準則。
- (3)少部分遵行：國家已採取一些行動，並且執行部分之必要準則。
- (4)未遵行：有許多重要缺點，對於大部分必要準則亦無法配合。
- (5)不適用：由於國家的結構上、法律上或制度上的因素導致要求項目或部分要求項目無法配合實施，例如一個特殊型態的金融機構在這個國家並不存在。

評鑑員應檢視法律及規章是否符合恰當的標準，以及對這些法律的可行性與執行力。在到受評鑑國現場參訪時，或現場任務後至報告終結前，如果相關的法律、規範或是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方法，在前述時段內有效執行時，該國均可被認定為能完全執行這些準則。

對銀行、保險及證券業者加強預防性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要求的法律，應透過監督程序進行推動。對這些產業，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asel Committee）、國際保險管理協會

(IAIS) 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所制定的主要管理準則也應被引用。在某些論點上，這些管理原則將會合本方法論中的要求事項產生重疊或互補，評鑑員應知道且注意任何依據有效銀行監理原則所做的評鑑或研究，或是管理制訂標準單位所發布的其他原則或標準。至於其他型態的金融機構，透過法規或管理架構，或是其他方法來執行應負之法律及義務，各國均有所差異。

附加因素

這些可以更加強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附加因素是有選擇性且值得具備的。它們是來自於「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中的非強制性因素，或是「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發行最佳實務作為與其他指引，或是來自國際準則規範者，像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雖然它們僅是整個評鑑工作的一部分，未具強制性，亦不屬於評鑑目的之一環。為了明確釐清其中之差異，附加因素將以問題形式來表示，評鑑員對於一個國家的特殊情況，可以思考或評論那些作為已被執行或未被執行，相同的，評鑑員也可以將其他增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作為納入斟酌。

有效施行

有效實行所有「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事項有其必要性，這在評鑑或評估作業中一再強調此項，這會要求像是必要的法律或規章之頒布施行，以及任何必須的執行作為。如前面的第五段及第七段所述，很重要的一項就是，這些報告不僅評鑑正式遵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事項情形，而且也評估遵行上是否能將這些建議事項充分正確的施行以及是否有效，並將它反映在遵行評等上。

一般解釋說明及指引

附錄一是「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項目中所有的定義說明及本方法論中所用的專有名詞解釋，評鑑員應該充分了解這些所有專有名詞的涵義，特別是在本方法論中所使用之專有名詞，例如：考量、國家、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DNFBP）、金融機構、資助恐怖分子、法人與法律合意（legal arrangements）。金融機構的專有名詞在任何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評鑑項目中是最基本的，在評鑑作業的任何起始項上，評鑑員都必須完全了解各類型的金融機構，並參考定義所訂從事之金融活動。評鑑員也應注意下列其他一般解釋性指引，這些對確保評鑑方法一致性是極為重要的。

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的風險--對於每一個建議事項及每一個必要準則所要求金融機構必須採取某些行動上，評鑑員應對所有金融機構都必須遵行全部規定為基準，來進行評鑑執行成效。然而，在「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中有一個很重要考量，即發生在特定金融機構中，或特定客群、產品種類或交易種類中，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的風險程度。一個國家可能將風險納入考量，並可能在下列兩種可能情況下，決定限制部分「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項目之施行：

- (1)在詞彙表中「金融機構」某些從事之金融活動項目，僅發生在偶發或是非常有限的時空情形下（考量到數量上與絕對上的標準），對於發生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的風險極低。
- (2)在已證實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僅有很低風險的情況下，一個國家可能決定不採納建議事項中的一項或更多項中的某部分或全部的要求。然而，這僅能在一個很嚴格限制與有正當理由基礎下施行。為了達到本方法論之目的，評鑑員應該要確認決定低風險與結果合理性的正確程序。

在建議事項第 5 項中有一些準則允許各國可以准許金融機構

將風險因素納入執行客戶審查要求之考量，但這並不是允許金融機構可以完全避開所有被要求之作為，而是讓他們可以減少或簡化某些準則上應採取之措施。評鑑員需要了解有關機關對金融機構決定風險程度的程序、如何管理這項風險之評鑑或檢查、以及檢視金融機構決定之機制。

在第 5 項及第 9 項建議中，任何與金融機構相關的事都將會被納入考量，這也包括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向有關機關解釋它的評鑑方式，以及評鑑員應了解有關機關得以檢視金融機構評鑑的適當機制。

對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之要求--「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事項說明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應該」或「依照法規必須」採取某些行動。要求各國的有關機關應採取一些措施，來迫使所屬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行業與專業人士，遵從每一項有關之建議。在本方法論中，為使用一致性的詞語，對適用金融機構的準則上，都使用「金融機構應被要求」（對特定非金融事業也採用相同方式）。

法律、規章或其他強制性作為--在說明註記中亦要求「在第 5、10 及 13 項建議事項中的基本義務應明訂於法律或規章中」。法律或規章係指基本或從屬立法，像是由立法機關發布或核准的法律、政令、施行規章或其他相似規定，並能對未能配合實施者給予強制性制裁。其他強制性方法是指指引、指示或其他文件、機制，可對未能配合實施者施以制裁以強制遵行，並且是由有關機關（例如金融監督管理機關）或自律組織所發布。在這兩種情況中，對未能遵行的制裁應該是要有效、相稱及具有勸誡性（參考第 17 項建議）。本方法論對有關第 5、10 及 13 項建議之準則以星號（*）註記者為基本之義務。有關第 5、10 及 13 項建議準則中更詳細的部分，也和第 6-9、11、14-15、18 及 21-22 項建議中的責任一樣，可能應該明列於法律、規章或其他強制性辦法中。

對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之評鑑--在第 12 與 16 項建議中，對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應被要求採取某些作為，評鑑員在建議事項中對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應該遵行的要求基礎上進行評鑑。然而，對那些事業或專業活動已規範在既有法律、規章或其他實施辦法中，並沒有必要另外透過其他法律、規章或強制性辦法去推行。評鑑員應注意對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的執行評鑑，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必要措施上應僅適用第 12 及 16 項建議，而非及於其他建議，一個國家如錯誤的將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其他責任延伸到這些事業或專業人士，在相關建議事項的評鑑上不應加以反映。在決定是否將法律、規章或其他強制性辦法用作為特殊準則時，評鑑員應採用和金融機構一致的方式。

四十項建議

必要準則與附加因素

A. 法律制度

洗錢罪的適用範圍

第 1 項建議¹

下列必要準則與附加因素應同時參照建議第 1 項與特別建議第 2 項的內容。（評鑑員注意事項：應確定評鑑準則 1.3 至 1.6 與特別建議第 2 項中的 .2 及 .3 前後一致。）

必要準則

- 1.1 洗錢行為罪行化是基於「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簡稱維也納公約）」，及「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簡稱巴勒莫公約）」，即犯罪行為的實質與有形的因素。（參考維也納公約第三章(1)(b)與(c)，以及巴勒莫公約第六章(1)。）
- 1.2 洗錢的犯罪行為應擴及到直接或間接犯罪所得的任何形式資產，而且是不論其價值。
 - 1.2.1 當證明資產為犯罪所得時，並沒必要以此人被控洗錢前置犯罪²為前提。

¹各國應依據一九八八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維也納公約）及二〇〇〇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巴勒莫公約）之規定，將洗錢行為罪刑化。各國應於可能之限度內，以擴大洗錢罪之前置犯罪為目標，將全部的重大犯罪均適用洗錢罪。關於如何規定前置犯罪之方法，得以全部的犯罪、列舉前置犯罪、特定重大犯罪類型或與有期徒刑之罪相連結（門檻方式）等一種或數種方法為之。

以門檻方式作為決定前置犯罪的國家，最低限度應包括其國內法中全部重大犯罪類型之犯罪，或得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以最輕本刑作為門檻的國家，於立法制度上，應將全部最輕本刑超過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均列為洗錢罪的前置犯罪。

不問採用何種方式，各國至少應將本建議名詞解釋中所指定之犯罪類型均列為洗錢罪之前置犯罪。如行為依外國法令構成犯罪，且該行為係國內法之前置犯罪時，得將本國領域外之犯罪行為列為洗錢罪之前置犯罪；各國得僅以犯罪地在本國領域內作為前置犯罪的唯一條件；各國於依據國內法基本原則之必要情形，得對於犯前置犯罪之人排除適用洗錢罪。

²這項原則適用於訴訟程序中的任何階段，包括在做決定是否進行訴訟之際。

- 1.3 洗錢前置犯罪應及於所有的重大犯罪，並且各國應嘗試將此擴及至最廣泛的前置犯罪。至少前置犯罪應包含每一種特定犯罪類型中的若干犯罪行為，如該特定犯罪類型只有一種特別犯罪行為者，該犯罪行為必須包含在內。
- 1.4 在採用門檻法則或聯合法則（其中包含門檻法則³）的國家，前置犯罪行為至少應包含下列罪行：
- (1)屬於該國法律所列重大犯罪類型；或
 - (2)最大刑責在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
 - (3)最低刑責在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在某些國家的法律制度對犯罪行為設有最低門檻）。

重大犯罪類型的範例包括：「公訴罪」（相對於簡易程序案件）、「重罪」（相對於輕罪）及「犯罪」（相對於行為不當'delits'）。

- 1.5 洗錢前置犯罪應擴及到發生在他國之犯罪行為，而在國內發生亦構成洗錢前置犯罪之行為。
- 1.6 洗錢罪行應適用於犯有前置罪行之人，然而，在某些國家由於當地法律基本原則訴求，可能對於犯有前置罪行之人不再引用洗錢犯罪。
- 1.7 除非當地法律基本原則不允許，洗錢罪行應及於相關從屬罪行，包括共謀執行、意圖、幫助、教唆、促使及策劃犯罪者。

附加因素

- 1.8 當犯罪所得是來自於發生在他國不屬於犯罪行為的案件，但對該國已構成前置犯罪行為，對此是否構成洗錢犯罪行為？

³各國在決定構成洗錢所屬的前置犯罪行為應參照下列四項：(a)所有犯罪行為、(b)門檻法則：依照適用於前置犯罪中重大犯罪的種類或監禁刑責、(c)前置犯罪的項目，或(d)這些方法的組合。

第 2 項建議⁴

下列必要準則應共同參照第二項建議的內容。

必要準則

- 2.1 洗錢的犯罪行為至少應適用於故意從事洗錢活動的自然人。
- 2.2 法律應允許從客觀事實情境去推斷洗錢罪行的意圖因素。
- 2.3 洗錢犯罪責任應擴及法人，如當地法律基本原則無法適用，亦應有民法或行政責任之適用。
- 2.4 在將認定法人為洗錢犯罪責任的主體上，不應排除其在國內刑事、民事或行政訴訟的並行可能性，特別是在法人須負一種以上責任的國家。
- 2.5 自然人與法人應服從有關洗錢上有效、相稱及勸戒性之刑事、民事或行政上的制裁。

⁴各國應確保以下情事：

- (a)洗錢罪「直接或不確定故意」之證明，應依循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規定之標準，包括得依客觀的事實狀況推認之方法。
- (b)法人應課以刑事責任，如不可能課以刑事責任時，則應課以民事或行政責任。且不妨同時對於法人進行刑事、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對於法人應課以適當且具有抑止效果的制裁措施，但不得因此種措施而減低自然人的刑事責任。

暫時性措施與沒收

第 3 項建議⁵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共同參照第 3 項建議及第 3 項特別建議的內容。（評鑑員應注意：準則 3.1 至 3.4，及 3.6，與第 3 項特別建議準則 3.11 的評鑑作業應前後一致。）

必要準則

3.1 法律應具備財產沒收機制，針對洗錢財產，或構成

- (a) 所得；
- (b) 使用工具；
- (c) 及意圖使用之工具

以進行任何洗錢、資助恐怖分子或其他前置犯罪行為上的財產，或相等價值的財產。

3.1.1 準則 3.1 應同樣適用於：

- (1) 直接或間接源自於犯罪所得財產，包括收入、收益或其他犯罪所生之利益。
- (2) 在準則 3.5 的要求下，上述所有財產不論其是否為犯罪被告或第三人持有或擁有。

以上在準則 3.1 及 3.1.1 所敘財產，此後均以「沒收標的財產」稱之。

3.2 法律與其他措施應提供暫行性作為，包括凍結或扣押財產，以防止沒收標的財產發生交易、轉移或處分。

3.3 法律或措施應允許單方面或無須事先通知的進行凍結或扣押沒收標的財產，除非此項與當地法律基本原則有所違背。

⁵ 各國之權責機關，於不侵害善意第三人權利的情形下，應採用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規定相同之措施，以沒收被洗錢之財產、因洗錢或前置犯罪所得之收益、供洗錢或前置犯罪所用之物、意圖供洗錢或前置犯罪所用之物或價值相當之財產。

該措施包括：(a) 辨識、追蹤、評估沒收之財產；(b) 防止該財產交易、移轉或處分之凍結、扣押等暫時性措施；(c) 防止回復沒收財產之侵害措施；(d) 得為所有適當偵查之措施。

各國符合國內法原則之情形下，得檢討採用沒收未經有罪判決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收益，或要求犯罪者證明沒收財產之合法來源等措施。

- 3.4 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FIU）或其他權責機關應被賦予足夠權限，以進行發現及追查沒收標的財產或可疑犯罪所得財產。
- 3.5 法律及其他措施應該提供善意第三者保護，此項保護應符合巴特莫公約（Palermo Convention）所訂標準。
- 3.6 在相關當事人知悉或應已知悉有關機關行動結果，將可能產生對他們取回沒收財產持有偏見時，在公權限上應有可採取阻止或撤銷行為之步驟，不論使用合約或其他方式。

附加因素

- 3.7 法律上是否對下列情況執行沒收：
 - (1)組織的財產被發現原本就是主要用來犯罪的，即該組織的主要功能便是執行或協助犯罪活動。
 - (2)沒收標的財產除了有刑事判決所發動的沒收制度，是否也有不經定罪外的民事沒收。
 - (3)沒收標的財產是否要求違法者證明其財產合法取得來源。

B. 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應採取的預防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

第 4 項建議⁶

下列必要準則應同時參考建議第四項內容。

必要準則

- 4.1 各國應確信沒有任何金融機構秘密法案可以阻擋「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之施行。尤其應特別考量：
- (1) 有關機關為正常發揮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功能時必須取得相關資訊的能力；
 - (2) 國內或國際間有關機關的資訊分享需求；以及
 - (3) 依照建議第 7 及 9 項與特別建議第 7 項所要求的金融機構間之資訊分享。

⁶各國應確保有關金融機構保守秘密義務之法令不得妨礙「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之實施。

客戶審查 (CDD) 及紀錄保持

第 5 項建議⁷

下列必要準則應同時參考建議第 5 及 8 項與特別建議第 7 項，以及建議第 5、12 及 16 項的說明注意事項內容。（評鑑員應注意：確信 5.2 及 5.3 的評鑑準則應與特別建議第 7 項的 VII.1 準則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5.1* 金融機構應不允許有匿名帳戶或虛名帳戶。

至於以數字為戶名的部分，金融機構在管理這些帳戶時，應完全遵照「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執行。

例如，金融機構應依照這些準則正確辨識客戶身分，並且將客戶身分證明紀錄提供給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遵行官員、其他相關職員以及有關機關。

⁷ 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匿名或明顯利用假名開設之帳戶。

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為包括確認、核對客戶身分在內的客戶審查措施：

建立業務關係。

對(i)超過一定金額，或(ii)關於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第七項特別建議之註釋涵蓋之電匯等臨時性交易。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

金融機構對於其過去取得之客戶資料真實性或妥當性有所懷疑。

客戶審查措施應依下列方法行之：

(a) 得信賴可靠、獨立來源之文書、資料或情報以確認、核對客戶身分。

(b) 採取合理的措施核對受益者身分，及了解法人或法律合意的所有權及管理結構。

(c) 取得有關業務關係目的及意圖性質之情報。

(d) 對客戶業務往來關係及交易保持持續性之審查作為，隨時核對客戶身分、業務往來模式。如必要時，尚應了解交易之資金來源，以確保交易安全並避免風險。

前述(a)至(b)的客戶審查措施，金融機構應得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決定適應措施，惟應符合權責機關頒發之工作指引。對風險高的交易類型，金融機構應為嚴格的客戶管理；相對於風險低的交易類型，金融機構得適用減輕或簡單化的管理措施。

金融機構於建立業務關係或臨時性客戶交易實施前或實施中，應核對客戶或受益人之身分。各國於已有效管理洗錢風險，且不妨礙通常業務進行時，得允許金融機構於實務上合理的範圍內，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儘速完成核對措施。

金融機構如無法遵循(a)至(c)之客戶審查措施時，不得同意客戶開設帳戶、開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或應終止其業務關係，並應檢討對該客戶的可疑交易行為提出申報。前述義務應適用於全部新客戶，金融機構並應依實務及風險之需要擴及於既存客戶，另應於適當時間對既存之業務關係進行客戶審查措施。

客戶審查 (CDD) 要求的時機⁸

5.2* 金融機構進行客戶審查 (CDD) 措施的時機：

- (1) 建立業務往來關係時；
- (2) 發生特殊交易金額超過特定門檻（例如 15000 美金或歐元），這包含單獨一筆交易或數筆有關交易的情況；
- (3) 發生如特別建議第 7 項說明注意事項中之銀行電匯等偶發性交易；
- (4)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時，不論其交易金額是否在「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的規範內；或
- (5) 金融機構懷疑先前客戶資料的真實性及正確性時。

必要的客戶審查措施⁹

5.3* 金融機構應被要求辨識客戶身分（包括對永久性或臨時性、自然人或法人或是法律合意對象），並且運用可靠獨立的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識別資料, identification data）¹⁰ 以驗證客戶的身分。

5.4 對於法人或法律合意對象，金融機構應該：

- (1)* 驗證行使代表客戶之授權及對其身分之辨識與驗證；及
- (2) 驗證該法人或法律合意的法律地位，例如取得法人證明或類似設立或存在證明，及有關客戶姓名、受託管理人姓名（信託業）、法定型態、地址、董事（法人）與法人或法律合意之公司章程等資訊。

5.5* 金融機構應被要求辨識利益擁有人¹¹，並藉由可靠來源的適

⁸ 金融機構無須在客戶執行交易時，每次都重複執行身分辨識及確認作業。

⁹ 一般法則是客戶應受所有客戶審查措施的規範，然而，在有些情況下，一個國家可以合理的允許金融機構，在風險敏感性的基礎下，運用客戶審查措施的範圍。

¹⁰ 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跨國銀行業務工作小組（the Basel Committee's Working Group on Cross Border Banking）所發行開戶與客戶辨識一般指導原則（General Guide to Account Opening and Customer Identification）中，已有舉例說明可取得客戶資料種類與可用來辨識客戶身分資料種類。

¹¹ 對壽險及有關保險投資，合約中受益人應確實經過調查驗證，有關此項措施執行時機請參考 5.14 準則。

當資訊或資料，來進行合理的驗證利益擁有人身分，以確定金融機構能夠知道誰是真正利益所有人。

5.5.1* 對所有客戶，金融機構均應確定客戶是否代理他人從事金融交易，並且應採取合理的步驟取得充分資訊來驗證另一方。

5.5.2 對法人或法律合意之客戶，金融機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1)了解該客戶的所有權歸屬及經營管理結構；

(2)*判斷該客戶的最終擁有人或管理人，包括真正有效控制整個法人或法律合意之人員。

列舉通常用來有效執行這項功能的措施如下：

對公司型態之法人--應識別有控股權益的自然人，及對公司有指揮與管理的自然人。

對信託型態之法人--應識別財產授與人、對有效執行信託的受託管理人及受益人。

評鑑員應注意：如果具有控股權益的客戶或擁有人為必須遵循有關揭露規定要求之上市公司，亦即在證券交易所登記上市之公司，是無必要去查證該公司之股東身分。

5.6 金融機構應被要求為了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與預期收集相關資訊。

5.7* 金融機構在業務往來關係上應被要求實施持續性的審查作業。

5.7.1 持續性審查應涵蓋業務關係上所從事交易之過濾，以確信這些交易得進行時，該金融機構充分了解客戶及業務關係與風險概況，甚至必要時也應了解其財產來源。

5.7.2 金融機構應被要求確保在客戶審查（CDD）中所獲得的文件、資料或資訊是最新且適用的，尤其是對高風險之客戶群或業務關係。

風 險

5.8 金融機構應被要求對高風險之客戶群、業務關係或交易進行更深入的審查。

高風險族群之範例如下¹²（依據巴賽爾客戶審查白皮書）：

- (1) 不具居留身分之客戶；
- (2) 私人銀行業務；
- (3) 法人或法律合意，諸如個人資產控股機制的信託；
- (4) 具有可指名股東或不具名股權之公司。

更深入的審查方式包含在第 6 項建議中所論之項目。

5.9 在風險較小之國家，可以決定讓金融機構採用縮小或簡化措施。一般原則是客戶要完全遵循客戶審查措施範圍，包括必須查證利益擁有人之要求。除非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的風險很低，
- (2) 對客戶及其利益擁有人的身分資訊屬於公開可以取得，
- (3) 在當地制度上已有合宜的檢查及控管機制。

在這些情況下，對客戶及其利益擁有人的辨識與驗證上，該國是可以合理的讓金融機構採用簡化或縮小的客戶審查措施。

較低風險¹³的客戶群、交易或金融產品的範例如下：

1. 金融機構完全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的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規範，並監控各項要求的執行。
2. 符合揭露要求法規並在證券交易所或類似機構登記有案之公開發行公司。

¹² 較高風險的其他範例請參考第 6 及 7 點建議。

¹³ 評鑑員在個案件中，應依照客戶、金融產品、交易類型或是客戶的所在地來判斷其風險是否較低。

3. 政府行政單位或公營企業。
4. 年保費在 1000 美金或歐元以下或單一保額在 2500 美金或歐元以下的人壽保險契約。
5. 沒有讓渡條款或設定抵押條文的退休金方案保險契約。
6. 退休金、老年退休或類似可提供員工退休的福利方案，其來源為薪資減項方式，並且在方案中規定會員利益不得轉讓。
7. 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DNFBP）對所控管集合帳戶之受益所有人，完全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的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規範，並監控各項要求的執行。

- 5.10 當金融機構被允許對非本國居民客戶使用簡化或縮小的客戶審查措施時，將僅限於該客戶之祖國亦確實遵從與有效執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事項。
- 5.11 一旦發生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或是特殊較高風險情形時，簡化的客戶審查措施將不再適用。
- 5.12 當金融機構被允許在依據風險基礎自行決定客戶審查措施時，仍應與有關機關所發布的指導原則相互一致。

確認時機

- 5.13 金融機構在業務建立往來關係之前或期間或是在與臨時客戶進行交易時，應被要求驗證客戶及利益擁有人身分。
- 5.14 在下列情況下，各國可以允許金融機構在完成業務關係後再進行查驗客戶身分及利益擁有人：
 - (1) 在實務上屬瞬間完成之交易。
 - (2) 為了不致阻礙業務正常運作。
 - (3) 能有效的管理洗錢風險。

不致阻礙業務正常運作之範例如下：

非面對面的業務。

證券交易--在證券業裡，公司和仲介業都需要非常快速的根據客戶下單時的市場條件，甚至需要在完成客戶身分驗證前便完成交易。

壽險業務--在保單下對受益人的身分辨識與驗證，通常發生在與投保人建立業務關係後，但是對此類案件的驗證工作應在支付當時或之前或是受益人意圖行使保單內的法定權益之時辦理。

- 5.14.1 當客戶被准予未經身分驗證前便進行業務往來關係時，金融機構應被要求對這種情況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程序。這些程序包括全套的必要措施，諸如可進行交易之次數、種類或金額限制等，以監控超出該關係類型之大額或複雜交易之進行。

無法滿足客戶審查 (CDD) 要求之情形

- 5.15 當金融機構無法依照上述 5.3 至 5.5 準則進行客戶審查時：

- (1) 應不被允許進行開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交易。
- (2) 應考量製作可疑交易報告。

- 5.16 如金融機構面對準則 5.2 (e)、5.14 及 5.17 之情形，已經開始業務往來關係，但法依照上述 5.3 至 5.5 準則進行客戶審查時，必須終止業務關係，並考量製作可疑交易報告。

現有客戶

- 5.17 金融機構應被要求在適當時機，以實務與風險的基礎下，對其現有客戶¹⁴之業務往來進行客戶審查作業。

¹⁴ 現有客戶是指在全國性要求實施時已存在之客戶。

對從事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相關業務之其他金融機構），執行此項工作的其他適當時機如下：

- (1)重大交易發生時。
- (2)客戶文件規格有重大改變時。
- (3)帳戶運作方式上有重要改變時。
- (4)該機構發現對現有客戶缺少重要資訊時。

5.18 融機構應對符合準則 5.1 的現有客戶辦理客戶審查作業。

第 6 項建議¹⁵

下列必要準則與附加因素應同時參照第 6 項建議及其說明註記內容。

必要準則

- 6.1 金融機構除應遵照第 5 項建議執行客戶審查外，也應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以判斷是否有潛在客戶、現存客戶或受益所有人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可做為風險管理措施之例子如下：透過公開資訊或藉由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S)的商務電子資料庫尋找客戶相關資訊。

- 6.2. 金融機構與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建立業務關係時，應取得高層管理單位的認可。
- 6.2.1 當現有客戶或利益擁有人在事後被發現或日後成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時，金融機構仍應取得高層管理單位的認可後，始得繼續業務往來關係。
- 6.3 金融機構應對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之客戶群及利益擁有人採取適當措施，了解其財產及資金來源。
- 6.4 如金融機構與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已有業務往來，則應採取加強持續性的監控此類往來關係。

附加因素

- 6.5 第 6 項建議是否將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S）的對象擴及國內位居重要公職之人物？
- 6.6 對 2003 年聯合國反貪污公約是否已經簽署、核准並完全執行？

¹⁵ 金融機構對於「高知名度政治人物」，除為一般性的客戶審查措施外，應特別注意：

(a) 為判斷客戶是否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應有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

(b) 建立此種客戶業務關係時，應得上級管理者之同意。

(c) 確認財產及資金來源的合理措施。

(d) 對於其業務關係實施持續性的嚴格監控。

第 7 項建議¹⁶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 7 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對具有跨國代理銀行業務或類似關係¹⁷的金融機構，除應實施第 5 項建議中的客戶審查措施外，也應採取在準則 7.1 至 7.5 所列舉之措施。

- 7.1 蒐集有關匯兌機構的充分資訊，以完全了解其業務本質，並從公開資訊判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守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的調查或規定。
- 7.2 評鑑匯兌機構對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控管，並查明其執行的正確性與效力。
- 7.3 在建立代理銀行關係前，應先取得高階管理層級的許可。
- 7.4 各機關應以文件證明¹⁸其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責任作為。
- 7.5 如其代理銀行合作關係涉及「通提帳戶」(payable-through accounts)時，金融機構應要求：
 - (1) 所代理的金融機構對那些可以直接透過該金融機構帳戶進行交易之客戶，已經完全實施第 5 項建議的所有客戶審查標準。
 - (2) 在必要情形下，所代理的金融機構要能夠提供適當的客戶辨識資料。

¹⁶ 金融機構對於「跨國代理銀行業務」或其他相類似之業務，除為一般性的客戶審查措施外，對於下列情形應特別注意：

- (a) 蒐集所代理金融機構之情報，俾充分了解其業務性質，並認定該金融機構之信用及管理，包括該金融機構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規定等。
- (b) 評價代理機構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措施。
- (c) 建立新的代理銀行業務關係前，應得上級管理者之同意。
- (d) 以文書載明各別金融機構之責任。
- (e) 關於「通匯帳戶」，須確認所代理銀行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和持續性監視措施，必要時得提供客戶之相關情報。

¹⁷ 有類似關係的金融機構應適用 7.1 至 7.5 的準則，包括諸如證券交易或匯款所建立之關係，不論對象是外國金融機構本身所委託或是其客戶。

¹⁸ 當金融機構雙方均已很了解各自都會遵從必要的規定時，並沒有必要一定要將各自的責任轉成書面形式。

第 8 項建議¹⁹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八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 8.1 金融機構應制定相關政策或採取某些必要措施，以防止科技在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層面上的被濫用。
- 8.2 金融機構應制定政策與程序以對付有關非面對面業務關係與交易上的特殊風險。這些政策與程序實施的時機，為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或進行持續性客戶審查之際。

非面對面業務運作包括：

- (1) 業務往來透過網路或如郵寄等其他方式；
- (2) 透過網路服務進行交易，諸如一般投資者藉由網路或其他互動式電腦服務方式進行股票交易等；
- (3) 使用自動櫃員機交易；
- (4) 電話銀行業務；
- (5) 透過傳真或類似方式執行匯款指示或申請；
- (6) 在電子銷售服務地項使用預付卡、儲值卡或金融卡付款及領現。

8.2.1 對於非面對面客戶群，管理風險措施應包含特別及有效的客戶審查程序。

這些程序範例如下：

- (1) 提出證明文件；
- (2) 比照面對面客戶所要求標準，徵提額外補充文件；
- (3) 對客戶進行聯繫印證；

¹⁹ 金融機構對於有助於匿名性交易之新科技所致之洗錢威脅應特別注意，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特別對於非面對面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特定風險，應制定處理之原則及程序。

(4)藉由第三者引介（請參照準則 9.1 至 9.5）以及要求首次付款透過在他行帳戶進行之客戶，亦要遵循同樣的客戶審查標準。

金融機構應參照客戶審查白皮書第 2.2.6 節內容。

在電子金融服務上，金融機構可參考巴賽爾金監委員會在 2003 年七月所發布的「電子金融風險管理準則」（Risk Management Principles for Electronic Banking）。

第 9 項建議²⁰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 9 項建議及其說明註記內容。

注意：本建議不適用於：

- (a) 委外或代理關係，即代理人的行為是基於與金融機構合約協議，而該金融機構已實施客戶審查機制²¹；
- (b) 金融機構間為其代理之客戶所進行之業務往來、帳戶或交易。這些在第 5 及 7 項建議中已說明。

必要準則

如金融機構被允許透過仲介或第三者進行一部分客戶審查項目（準則 5.3 至 5.6）²² 或業務介紹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 9.1 金融機構有依賴第三者進行客戶審查時，應確保能夠立即從第三者取得有關客戶審查程序上某些項目（準則 5.3 至 5.6）的必要資訊²³。
- 9.2 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有關客戶審查要求上所需的客戶身分識別資料或其他必要文件副本，在必要時可以獲得該第三者立即提供。

²⁰ 各國於符合下列標準之情形時，得同意金融機構委託第三人或仲介機構實施第 5 項建議(a)至(c)之客戶審查程序及介紹業務。委託第三人被同意時，有關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者，係委託第三人之金融機構。

標準如次：

- (a) 委託第三人之金融機構，應儘速取得有關第五項建議(a)至(c)之客戶審查程序的必要情報。金融機構應尋求適當之措施確認由第三人處取得之確認客戶資料複本，或其他應金融機構要求在無延遲狀況下取得之有關其他客戶審查義務之文書。
- (b) 金融機構應確認第三人有被規範及監督，以採取適當之措施遵守第五項及第十項建議所定之客戶審查義務。

各國對於來自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國家的第三人，雖已符合前述標準，但得否委任該第三人實施客戶審查程序，則由各國自行決定。

²¹ 委外的客戶審查原則在第 9 點建議中並不適用，因為委外包商或代理商將視為與金融機構相同地位，有關客戶審查程序及文件都應由該金融機構本身制定。

²² 在實務上，委託第三者通常是藉由同一金融服務集團成員或是其他金融機構或第三者所介紹。這也可能發生在保險公司與保險經紀商 / 代理商間的業務關係，或是不動產質借提供者與經紀商之間。

²³ 無必要取得文件副本。

- 9.3 金融機構應確信第三者有依據建議事項第 23、24 及 29 項加以規範與監管，並確實執行建議事項第 5 與 10 項中有關客戶審查之要求。
- 9.4 判斷在那些國家符合條件之第三者可以信賴時，有關機關應將這些國家是否確實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²⁴之情形納入考量。
- 9.5 依賴第三者進行客戶身分辨識與確認的最終責任，仍歸金融機構負擔。

²⁴ 這些國家可參考「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其區域性組織（FSRBs）、國際貨幣基金會或世界銀行所發行有關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報告、評鑑或評論。

第 10 項建議²⁵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十項建議及其說明註記內容。

必要準則

10.1* 金融機構應保留所有國內及國外的交易紀錄，在交易完成後至少保存五年（如有關機關透過適當授權對一些交易紀錄有特殊需求時，保存期間則更長）。此項規定之適用及於持續往來中或已經結束之帳戶或業務關係。

10.1.1 交易紀錄保存之明細應足以重建交易原貌，並在必要時能提供作為犯罪行為起訴之證據。

交易紀錄必要內容如下：客戶與受益人姓名、地址或中介者所紀錄的其他身分辨識資訊、交易性質與日期、交易種類與現鈔金額及與交易有關之帳戶種類與帳號。

10.2* 金融機構在終止帳戶或業務關係後，仍應保留識別資料、帳戶檔案及業務文件至少五年。（如有關機關透過適當授權對一些交易紀錄有特殊需求時，保存期間則更長）

10.3* 金融機構應確保所有客戶及交易紀錄與資訊，均能適時提供給當地有適當授權之機關。

²⁵ 金融機構應依權責機關的要求儘速提供情報，其有關國內及國際的全部必要交易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

前述紀錄於必要時，得提供作為追訴犯罪使用，並應足以或可能重現個別交易情形(包括金額及使用貨幣之種類)。

金融機構經由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有關確認本人資料之紀錄(例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相關文書等行政機關複製或紀錄之確認身分文書)、帳戶紀錄及通信文書，至少應於業務關係終止後保存五年。

國內權責機關應得基於適當的權限，利用確認本人資料或交易紀錄。

第 11 項建議²⁶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十一項建議及其說明註記內容。

必要準則

- 11.1 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所有複雜、異常大額或異常型態之交易，尤其是那些沒有實質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

這些交易或交易型態範例如下：業務往來的重大交易、超過特定門檻之交易、高額帳戶週轉卻與其餘額不相稱，或交易超出帳戶正常活動型態。

- 11.2 金融機構應盡可能查驗這些交易背景及目的，並將所發現之狀況以書面加以記載。
- 11.3 金融機構對所發現狀況之紀錄應保留至少五年，並能提供主管機關或稽核人員。

²⁶ 金融機構對於無明顯經濟目的或無明白合法目的之不尋常大額複雜交易，應特別注意。對於此種交易之背景及目的，應於可能之限度內進行調查，並建立書面資料，以便協助權責機關、監督機關及內部稽核人員。

第 12 項建議²⁷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 12 項建議、第 5、12 及 18 項建議說明註記，以及第 5、6 與 8 至 11 項建議的必要準則與附加因素內容。

必要準則

12.1 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 (DNFBP) 應遵守第 5 項建議之要求 (準則 5.1 至 5.18)，尤其是在下列情況下²⁸：

(1) 賭場 (包括網路賭場²⁹) - 當客戶涉及等值超過 3000 美元或歐元³⁰ 的金融交易。

在賭場的金融交易包括：購買或兌換賭場籌碼或代幣、開設帳戶、電子匯款或現鈔兌換。財務交易並不論及單純使用賭場籌碼或代幣的賭博行為。

(2) 不動產經紀公司-當他們涉及為客戶進行有關買賣不動產³¹ 交易時。

²⁷ 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至第十一項建議所定之客戶審查及保存紀錄義務，對指定非金融機構業者及專門技術職業人員於下列情形時亦適用之：

(a) 賭場：客戶進行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

(b) 不動產業者：客戶參與有關不動產買賣之交易。

(c) 貴金屬商及寶石商：客戶進行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

(d)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技術人員及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實行交易之下列行為：

買賣不動產。

管理客戶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

管理銀行、儲蓄、證券帳戶。

協助公司組織之設立、經營、管理。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經營、管理及企業買賣。

(e) 信託及公司服務者為客戶準備或實行名詞解釋中所列舉之相關交易。

²⁸ 這些準則的特定門檻分列於第 5、12 及 16 點建議之說明註記內容。

²⁹ 各國應建立規則以決定那些網路賭場應遵守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規範，並依照相關因素來決定網路賭場與該國是否有重大連結或關係，這些因素包括這些公司或組織是否在國家法律之監控下，或該國能否有效加以管轄。評鑑員應依照第 12、16 與 24 點建議進行檢查其連結或關係。

³⁰ 3000 及 15000 美元或歐元的特別門檻應包含單獨一筆交易，或多筆有明顯關聯的交易狀況。

³¹ 不動產經紀商在不動產買賣上應遵守第 5 點建議之要求。

(3) 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當他們與客戶涉及等值 15000 美元或歐元以上的現金交易時。

(4) 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在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買賣不動產；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³²；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對公司的創立、營運或管理；

法人或法律合意的發起、營運或管理及買賣事業體。

(5) 信託及企業服務提供者，在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擔任法人的形式代理人；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業務的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的類似職位；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合意一個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特別信託的受託管理人；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股東提名人。

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應特別遵守 5.3 至 5.7 的客戶審查準則，但可以依照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的風險感應為基礎，做適當的調整。

12.2 在準則 12.1 所列的情況下，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亦必須遵照第 6 與 8 至 11 項建議之準則。

12.3 各國應確保在第 17 項建議中的準則 17.1 至 17.4 亦適用於第 12 項建議之義務。

³² 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以從事金融活動為業，符合「金融機構」之定義時，此人或公司便應遵循有關課以金融機構之相關義務。

可疑交易的申報與法規遵循

第 13 項建議³³

下列必要準則和附加因素應參照第 1 及 13 項建議、第 13 項建議說明註記，以及第 6 項特別建議內容。（評鑑員應注意：確定評鑑準則 13.1 至 13.4 與第 6 項特別建議準則 IV.1 及 IV.2 應相互一致。）

特別準則

- 13.1* 金融機構於懷疑或有相當合理基礎懷疑³⁴ 交易之資金為犯罪所得時，應依法規向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可疑交易報告（STR）。在最低限度下，對於第一項建議中的前置犯罪所得之金融交易，金融機構有義務申報可疑交易報告。這項要求是一種直接強制性義務，任何間接或內含的可疑交易申報義務是不被允許的。
- 13.2* 金融機構於懷疑或有相當合理基礎懷疑交易之資金被用以從事恐怖主義、恐怖活動或為恐怖組織使用或是用以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者，應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 13.3* 所有可疑交易，包括有未遂交易，無論其交易金額大小都應辦理申報。
- 13.4 申報可疑交易之要求，將不論該交易是否隱藏於其他事件中或僅涉及稅務案件。

附加因素

- 13.5 當金融機構懷疑或有合理基礎懷疑那些犯罪所得資金，且該罪行在當地可能構成洗錢前置犯罪時，金融機構是否應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

³³ 金融機構有合理依據懷疑資金係犯罪收益或與提供恐怖活動有關時，應儘速直接依法令所定之義務向金融情報中心提出申報。

³⁴ 申報規定中「懷疑」是指個人主觀的懷疑認定，即個人實際上對交易懷疑涉及犯罪活動之意。而「有合理基礎懷疑」屬於客觀的懷疑認定，並符合交易當時週遭情況，能讓人理性的去懷疑這項交易涉及犯罪活動。這項規定暗示各國可以擇一而定，但無必要兩者都選。

第 14 項建議³⁵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 14 項建議及其說明註記內容。

必要準則

- 14.1 金融機構及其所屬董事、管理人員和雇員（永久性的及臨時性的）依合約的或立法的、法規的或行政上的規定，以誠信原則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時應受到保護，且免除其因此而觸犯刑法與民法有關洩漏客戶資訊之責任。這項保護措施及於他們無法確知可疑交易背後之犯罪活動以及該犯罪活動是否真的發生。
- 14.2 當可疑交易報告或相關資訊送交金融情報中心時，金融機構及其所屬董事、管理人員和雇員（永久性的及臨時性的）應依法禁止洩露（"tipping off"）相關資訊。

附加因素

- 14.3 是否有法律、規章或其他措施確保金融情報中心對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之員工姓名及個人資料加以保密？

³⁵ 金融機構之董事、管理職員或受雇人：

- (a) 因善意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時，縱使其不知犯罪為何，亦不問是否確有犯罪，仍應受法律保障，不因違反契約、法令或行政法令所定保密義務之規定而負擔刑事或民事責任。
- (b) 法律應禁止洩漏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或相關情報之事實。

第 15 項建議³⁶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 15 項建議及其說明註記內容。

必要準則

因下列各項要求所採取措施之種類及適用範圍，應參照該業務之大小及面對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威脅之風險。

15.1 金融機構應建立及維護適當之內部程序、政策與控管，以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並對員工進行溝通宣導。這些程序、政策與控管應包括客戶審查、紀錄保持、異常或可疑交易之偵察及申報責任。

15.1.1 金融機構應有適當的遵循管理安排，例如金融機構至少應指定一名管理階層人員，負責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遵循業務。

15.1.2 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遵循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職員，應能適時取得客戶身分證明資料及其他客戶審查資訊、交易紀錄等有關資訊。

15.2 金融機構應設置一個具有充分資源且獨立的稽核單位，對這些程序、政策及控管進行檢驗（包括進行抽樣測試）。

15.3 金融機構應該建立持續性的員工訓練，以確保員工對新的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技巧、方法與趨勢能有所了解；以及對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法律與責任有明確認知，特別是有關客戶審查及可疑交易申報規定。

15.4 金融機構應落實篩選程序，以確保在僱用員工時有高的標準。

附加因素

15.5 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遵循管理人員是否可以有獨立作為並向其更高階管理單位或董事會進行報告？

³⁶ 金融機構應制定防制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之措施。其措施至少應包括：

- (a) 制定內部政策、程序及管理制度，包括適當的檢查程序，以確保遵守規定及僱用受雇人時採取足夠的審查程序，以確保僱用高素質之受雇人。
- (b) 繼續性的訓練受雇人。
- (c) 遵守措施的檢查制度。

第 16 項建議³⁷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 16 項建議與其說明註記，第 13 至 15 項建議與說明註記、必要準則與附加因素，以及特別建議第 4 項的內容。

必要準則

16.1 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DNFBP）在下列狀況下應遵循第 13 項建議之規定（準則 13.4 至 13.4）³⁸：

- (1) 賭場（含網路賭場）及不動產經紀商-於發生第 13 項建議所訂之狀況時。
- (2) 貴金屬或寶石交易商-當他們涉及等值超過 15000 美元或歐元³⁹的現金交易時。
- (3) 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在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買賣不動產；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對公司的創立、營運或管理；

³⁷ 第十三項至第十五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所定之義務，於指定非金融機構業者及專門技術職業人員符合下列要件時適用之：

- (a)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技術人員及會計師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第十二項(d)所定之金融交易時，應負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 (b) 貴金屬及寶石商，於客戶進行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交易時，應負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 (c) 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代理客戶者，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第十二項(e)所定之金融交易時，應負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技術人員及作為獨立法律專業技術人員之會計師，基於職業上保密義務或法律專業技術人員保密特權時，不負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³⁸ 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應遵循第 13 點建議中的準則，但下列兩種狀況除外：第一，貴金屬及寶石經紀商必須遵守準則 13.3，但僅須申報超過 15000 美元或歐元門檻的現金交易（或未遂交易）。第二，在準則 16.1 所列的項目裡，各國可以允許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執業之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向自律組織送交他們的可疑交易申報，但並不一定要送交金融情報中心。

³⁹ 特定門檻包括發生在一筆或多筆有明顯關聯之交易，例如分散（Structuring）/ 化整為零（smurfing）之狀況。

法人或法律合意的發起、營運或管理及買賣事業體。

對法律專業特權或秘密之註解

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對於所得到之相關資訊符合法律專業特權或保守秘密規定時，並未被要求必須申報可疑交易，至於是否屬於法律專業特權或秘密，將應由各個司法管轄體自行做判斷。這通常可能包括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從客戶中收到或取得之資訊，當^(a)他們確定客戶法律地位過程中，或^(b)在客戶涉及司法、行政仲裁或調解的訴訟中，執行他們代表客戶或為客戶進行抗辯任務時。而如果會計師亦受限於相同的秘密或特權規範，則他們亦將不被要求必須申報可疑交易。

- (4)信託及企業服務提供者-在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擔任法人的形式代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業務的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的類似職位；
 -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合意一個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特別信託的受託管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股東提名人。

- 16.2 如果一個國家允許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向自律組織（SRO）送交他們的可疑交易申報，則這些組織與金融情報中心間應有適當的合作模式。各國都應訂定自律組織與金融情報中心相互合作細節。
- 16.3 在準則 16.1 所列的狀況下，第 14、15 及 21 項建議中有關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的準則也應遵守。
- 16.4 各國應確認在第 17 項建議中準則 17.1 至 17.4 亦適用於第 16 項建議中的相關義務。

附加因素

- 16.5 申報規定是否擴及會計師的其他專業活動，包括稽核在內？
- 16.6 當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懷疑或有合理基礎懷疑那些資金源自犯罪所得，且該罪行在當地可能構成洗錢前置犯罪時，是否應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

其他嚇阻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的措施

第 17 項建議⁴⁰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 17 項建議及特別建議第 4、6 及 7 項內容。（評鑑員應注意：確定準則 17.1 至 17.4 與準則 VI.5（特別建議第 6 項）及準則 VII.9（特別建議第 7 項）的一致性。）

必要準則

- 17.1 各國應確實制定有效、相對稱及懲戒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以處理未能遵照「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之有關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規定的自然人或法人。
- 17.2 各國應指定特定機構（如監督機關或參照第 24 項建議的自律組織或金融情報中心），並賦予權限以執行這些制裁功能。針對未能遵守規定之本質，由不同的權責機關負責執行制裁工作。
- 17.3 制裁對象將不只限於金融機構或行業之法人，也將擴及到它的董事或高階管理人員。
- 17.4 應依情況的嚴重程度給予明確且合宜的制裁。包括採取紀律懲戒、財務懲戒，以及在可能的情形下得以撤銷、限制或暫停金融機構執照。

制裁方式包括：1. 書面警告（單獨公文或附於稽核報告中）；2. 特別指示命令（可能附帶罰款）；3. 命令該金融機構對採取改善措施指出報告；4. 罰款；5. 禁止違規之個人在該行業中任職；6. 要求更換或限制經理人、董事或控管者之權限；7. 施行管束令、中止或撤銷執照；8. 刑事處罰。

⁴⁰ 各國應確保對於不遵守本建議有關防制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措施之自然人或法人，採取適當有效且具有強制力之刑事、民事或行政上制裁措施。

第 18 項建議⁴¹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 18 項建議的內容。

必要準則

- 18.1 各國不應同意空殼銀行之設立或繼續經營。
- 18.2 金融機構不得加入或繼續與空殼銀行間之代理銀行業務。
- 18.3 金融機構應確信在所代理在國外對應金融機構未提供帳戶予空殼銀行使用。

⁴¹ 各國不得准許「空殼銀行」設立或營業。金融機構應拒絕建立或繼續與空殼銀行的代理行為，並應避免及允許空殼銀行利用其帳戶與外國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

第 19 項建議⁴²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 19 項建議的內容及其說明註記。

必要準則

- 19.1 各國應考量採取可行性措施，以偵察或監控實體的跨國運送現鈔及不記名可轉讓金融產品。
- 19.2 各國應考量實施電子化申報制度的可行性及效益，讓金融機構對所有超過固定門檻之現鈔交易，以電腦化資料傳送到全國性中央單位的電腦資料庫。
- 19.3 當一個國家發現異常的國際性運送現鈔、貨幣工具、貴金屬或寶石等，應考量適時通知該運送之起源及目的地國家之海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並以合作態度協同建立該運送之來源、目的地及用途，並配合採取適當行動。

附加因素

- 19.4 是否已實施跨國境或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申報資料是否儲存在電腦資料庫中，並提供有關機關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運用？
- 19.5 對於跨國境或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系統是否有嚴格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合宜使用所申報或紀錄之資訊？

⁴² 各國應考慮下列情事：

- (a) 於不妨礙資本自由移動且得確保適當使用情報的嚴格保護措施之下，對於跨國移轉之通用貨幣及「可轉讓無記名金融工具」得實施監控及調查的可能措施。
- (b) 得於確保適當使用情報的嚴格保護措施之下，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仲介機構得將全部之一定金額以上國內及國際現金交易以電磁紀錄向該國之中央機關提出申報，權責機關對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案件有利用前述資料之可能性或有效性的制度。

第 20 項建議⁴³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 20 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 20.1 各國應考量對有被濫用進行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風險的非金融事業與其他專業人士（DNFBP 以外者）實施建議事項中的第 5、6、8 至 11、13 至 15、17 及 21 項之要求。

這些可能有風險的事業或專業人士如下：高價值及奢侈品經紀商、當舖、賭博業、拍賣商及投資顧問。

- 20.2 各國應採取一些措施，鼓勵發展及使用現代及安全技術從事金融交易，以減少對洗錢顯露弱項。

可以減少對洗錢顯露弱項的技術或措施如下：

- 降低現金使用；
- 不要發行大面額鈔票；
- 自動匯款系統的保全。

⁴³ 各國除特定非金融事業或專業人士外，對可能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之事業或專業人士亦應適用「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之建議。

各國對於開發防制洗錢之現代化及安全的金錢管理技術，應予獎勵。

第 21 項建議⁴⁴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 21 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 21.1 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與來自未遵循或未有效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國家之人（包括法人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和交易。
- 21.1.1 應實施有效措施確保金融機構能夠警覺注意有關他國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上之弱項。
- 21.2 如果這些交易沒有明顯經濟上或清楚合法目的時，應盡可能檢驗這些交易的背景與目的，並將發現作成書面以提供有關機關（如監督機關、執法機關及金融情報中心）與稽查人員必要之協助。
- 21.3 對於一個未遵循或未有效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之國家，各國應採取適當之反制措施。

可能之反制措施包括：

要求對客戶身分嚴格辨識並加強相關公告，包括對個別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專題勸諭報告，提供金融機構在與來自這些國家的個人或公司建立業務往來關係之前能夠充分辨識利益擁有人身分。

金融機構在與這些國家進行金融交易時，將更有可能發現可疑，應加強相關申報機制。

在考量同意金融機構設立子公司、分行或代表辦事處時，應注意該金融機構是否來自未適當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國家。

警告非金融業者，與這些國家的自然人或法人交易，將有可能冒洗錢風險。

限制與這些國家或來自這些國家之人有業務往來或金融交易。

⁴⁴ 金融機構與來自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國家之人(包括公司及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應特別注意。其交易經常有經濟目的不明顯或無合法目的之情形時，應於可能的限度內調查其背景及目的，權責機關應並得運用調查結果之文書。對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之國家，各國應得採取適當的制裁措施。

第 22 項建議⁴⁵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 22 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22.1 在當地（所在國）法律及規章允許範圍內，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國外分行或子公司採取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與母國的要求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事項相互一致。

22.1.1 在那些未遵循或未有效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的國家有分行與子公司之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遵守此項原則。

22.1.2 在當地（所在國）法律及規章允許範圍內，如母國與所在國對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最低要求有所不同時，在所在國的分行及子公司應選擇較高標準遵循。

22.2 如當地（所在國）法律、規章或其他措施的禁止，以致國外分行或子公司無法遵守適當的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時，金融機構應通報母國的監理人員。

附加因素

22.3 金融機構是否依照核心原則所要求的，對於客戶群，包括國外分行及子公司，實施一致的客戶審查措施？

⁴⁵ 金融機構之國外分行及子公司，特別是位於未遵循或未有效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國家之國外分行及子公司，於所在地法令允許之限度內適用本建議之原則。若所在地法令禁止時，金融機構之母公司應向其國內權責機關報告無法適用「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情形。

第 23 項建議⁴⁶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 23 項建議內容及其說明註記，以及特別建議第 6 項中的內容與說明註記。

評鑑員應注意：評鑑員應運用準則 23.1 來評鑑整個監督管理制度的適當性，並注意在其他準則上未處理的缺點，另評鑑員也可能希望注意有關「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中評鑑所提的事項。

必要準則

23.1 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遵守有關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規定與監管，並且有效執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

23.2 各國應確保有一個 / 多個指定之機關負責監管金融機構完全遵循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之各項規定。

23.3 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應採取必要的法律或管理措施，以防止罪犯或其合夥人控制或成為利益擁有人、擁有顯著的控股權益或握有管理權限，包括在金融機構的主政人員或監察董事會或顧問等。

23.3.1 依據「核心原則」，金融機構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應以「勝任與適當」（fit and proper）準則為基礎，進行包括專業與操守在內之評核。

23.4 金融機構遵循「核心原則」⁴⁷ 所規範有明確目的及有關洗錢

⁴⁶ 各國應使金融機構遵從適當的規範及監管，為確保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的效果，權責機關應為必要之法律及規範措施，禁止犯罪者或其他關係人為金融機構重要或足以控制資本持分之所有人或受益人，或禁止其具有經營金融機構之機能。金融機構應遵循以健全業務為主要目的之「核心原則」的規範及監督措施，如同時與防制洗錢有關時，應等同專為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目的而設之態度加以執行。其他之金融機構，應考慮其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風險而適當的規範其許可或登錄制度，使之遵守洗錢防制監督。至少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或是通貨兌換服務應有許可及登錄制度，並遵守國家所課以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義務。

⁴⁷ 評鑑員應注意：依據「核心原則」對金融機構所做的精確描述，其廣義的說法是指：(1) 銀行業務及其他收受存款事業；(2) 保險業及保險仲介業；(3) 共同投資組合與市場仲介。

之監管措施，亦應同樣運用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目標上，除非在本方法論中另有特別的準則。

那些有明確目的及有關洗錢之監管措施，包括下列要求：
1. 許可與組織；2. 風險管理程序上之辨識、偵測、監視與控制有形風險；3. 持續性監管；4. 在主要原則規範下的全球統一性監管。

- 23.5 對於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或是通貨兌換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應經過許可或註冊登記。
- 23.6 對於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或是通貨兌換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應受既有監控確保遵循國家對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要求之系統管制。
- 23.7 金融機構（23.4 準則所提到以外者）應經過許可或註冊登記及適當的管理，並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作為上接受管理或監督，特別是在此行業上對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所暴露之風險，換言之，如經證實其風險較低時，則相對要求的措施便可減少。

第 24 項建議⁴⁸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 24 項建議的內容。

必要準則

- 24.1 各國應確保賭場（含網路賭場）能有一個嚴謹的監管體系加以管制，以有效執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有關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措施。
- 24.1.1 各國應確保有一指定之機關負責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監管體系。
- 24.1.2 賭場應由指定之授權機關許可。
- 24.1.3 有關機關應採取必要的法律或管理措施，以防止罪犯或其合夥人控制或成為利益擁有人、擁有顯著控股權益或持有管理權限，或成為賭場經營者。
- 24.2 各國應確保其他類型之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都受到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規定之監控系統所管制。在決定這項監控系統是否合適上，應注意在此行業對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所暴露之風險。換言之，如經證實其風險較低時，則相對要求的措施便可減少。

⁴⁸ 特定非金融事業或專業人士應遵守下列之規範及監督措施：

(a) 賭場，為確保實施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效果，應遵守綜合性之規範制度及監督體制。至少：

賭場應為許可制。

權責機關應為必要之法律及規範措施，禁止犯罪者或其他關係人為賭場重要或足以控制之資本持分的所有人或受益人，或禁止其具有經營賭場之機能。

權責機關應確保賭場有效遵守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義務之監督。

(b) 各國為監督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義務之遵守，應對其他特定非金融事業或專業人士遵守義務進行有效監督體制。此種監督體制應就風險加以調整，且得由政府權責機關或適當的「自律組織」為之，如由自律組織實施時，應確保自律組織及所屬會員遵守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義務。

⁴⁹ 以此項準則進行評鑑時，評鑑員應考量準則 30.1 至 30.4 的實際做法（換言之，應考量指定機關或自律組織的大小、責任等）。

24.2.1 應有指定機關或自律組織負責監控與確保非金融事業與專業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規定。該機關或自律組織應該：

- (1) 具備適當權限可以執行任務，包括監控與制裁權限。
- (2) 要有足夠的科技及其他資源以執行任務 49。

第 25 項建議⁵⁰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 25 項建議內容及其說明註記。

必要準則

- 25.1 有關機關應建立指導方針，以協助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與自身有關之規定。在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這些指導方針可由自律組織制定。

在最低限度上，這些指導方針應提供「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有關問題的協助，包括：(1)對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的技巧與方法之說明(2)這些機構、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可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作為能夠發生效用。

- 25.2 有關機關，特別是金融情報中心，應對必須申報可疑交易的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提供足夠及適當的回饋，並參考「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行的最佳實務準則，對申報之金融機構及相關人員提供回饋。

適當的回饋機制（源自最佳實務白皮書）包括：

- (1)一般回饋—(a)經適當分析的揭露數據及結果；(b)新洗錢技術、方法或趨勢的資訊；及(c)實際洗錢案例。
- (2)特殊或個案回饋—(a)報告收到的通知；(b)依據當地法律原則，如果這個案件已停止調查或完成調查，不管結果是起訴或因報告被發現涉及的是合法交易或其他理由，在資訊可得情形下，該機構應能得知此案最後決定或結果的訊息。

⁵⁰ 權責機關為協助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事業或專業人士於適用國內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特別是發現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應建立指導方針並提供回饋。

C. 在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系統上必要之制度與其他措施

權責機關之權限及資源

第 26 項建議⁵¹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 26 項建議內容及其說明註記。

必要準則

- 26.1 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接收（在允許或要求情況下）、分析及分送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有關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活動重要資訊的一個全國性處理中心。金融情報中心可設立成一個獨立的政府機關，也可在現有的一個機關或多個機關之下。
- 26.2 各金融情報中心或其他有關機關應提供金融機構及其他申報機構有關申報規定指引，包括申報格式說明，及申報時應遵循之程序。
- 26.3 各金融情報中心基於執行職責任務所需，包括對可疑交易報告之分析，應能適時地直接或間接取得金融、行政及執法上的相關資訊。
- 26.4 各金融情報中心基於執行職責任務所需，不管是直接或透過其他有關機關，應被授權可以向申報機構取得所需要的額外資訊。
- 26.5 各金融情報中心應被授權分送金融資訊予國內權責機關，俾對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26.6 各金融情報中心應有足夠的作業獨立性與自治權，以確保其自主性，確保免於受到不當的影響或干擾。

⁵¹ 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接收（在允許或要求情況下）、分析及分送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有關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活動重要資訊的一個全國性處理中心。金融情報中心基於執行職責任務所需，包括對可疑交易報告之分析，應能適時地直接或間接取得金融、行政及執法上的相關資訊。

- 26.7 各金融情報中心所握有的資訊應予以安全保護，並僅能依法分送資訊。
- 26.8 各金融情報中心應公開出版定期報告，內含統計數據、洗錢類型及趨勢，以及其活動的相關資訊。
- 26.9 各一國如已設立金融情報中心，應可考量申請加入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會員。
- 26.10 各各國應重視艾格蒙聯盟對金融情報中心間洗錢案件資訊交換之目的與原則聲明（the Egmont Group Statement of Purpose and its Principles for Information Exchange Between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for Money Laundering Cases），這些文件敘述有關金融情報中心地位與功能，以及在金融情報中心間資訊交換機制的重要指引。

第 27 項建議⁵²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 27 項建議內容及其說明註記。

必要準則

- 27.1 各應有特定執法⁵³機關負責確保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的犯罪行為都會受到適當的調查。
- 27.2 各各國應考量採取措施，不論是立法的或以其他方式，允許有關機關在調查洗錢案件時，為了辨識涉及該活動之人或證據蒐集的目的，得暫緩或停止逮捕嫌疑人及/或扣押該筆資金。

附加因素

- 27.3 各是否有適當措施，無論是立法的或以其他方式，賦予執法或檢察機關一個法律基礎，於進行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犯罪偵查時，得以運用特別調查技術（例如犯罪所得及資金意圖用於恐怖主義之控制下交付及臥底調查等）？
- 27.4 特別調查技術在被允許時，除運用在進行偵查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前置犯罪外，尚及於那些犯罪？
- 27.5 除了特別調查技術外，是否運用下列有效機制？
 - (1) 是否有專門從事調查犯罪所得（金融調查員（financial investigators））之永久性或臨時性團體？這些團體的重要工作是專注在調查、扣押、凍結及沒收犯罪所得。
 - (2) 與他國對等機關合作調查時，是否涵蓋使用特別調查技術，並具有適當的保護措施？
- 27.6 對於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的方法、技巧與趨勢，是否由執法機構、金融情報中心與其他有關機關定期的進行跨部門檢討？這些結論性資訊、分析或研究是否分送給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及其他有關機關職員？

⁵² 各國應確保被指定之法律執行機關具有偵查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責任。各國於可能之限度內，應獎勵開發控制下交付、臥底偵查或其他適於支援偵查洗錢之特別技術。其次，各國應獎勵處理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專門財務偵查團隊，及與其他國家之權責機關共同偵查等有效方法。

⁵³ 在某些國家這項責任亦屬於檢察機關。

第 28 項建議⁵⁴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 28 項建議的內容。

必要準則

- 28.1 負責執行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相關前置犯罪調查之有關機關，應有權限執行：
1. 強迫取得，
 2. 搜索人或營業處所，
 3. 扣押及取得
- 金融機構和其他行業及個人所持有或維護之金融交易紀錄、在客戶審查程序中取得的身分辨識資料、帳戶檔案、業務通信聯繫及其他紀錄、文件或資訊。這些權限應透過法律程序來執行，例如傳票、傳喚、搜索令、扣押令或法院命令，並應可用在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前置犯罪偵查與起訴或相關行動，例如凍結及沒收犯罪所得。
- 28.2 上述有關權責機關應有權限採集證人陳述，以進行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前置犯罪的偵查與起訴或相關行動。

⁵⁴ 權責機關於偵查洗錢及其前置犯罪之際，應能取得偵查、起訴及相關行為所需之書類及情報。包括使金融機構或其他之人提示保存之紀錄、搜索人及建築物、扣押及為取得證據而採取強制措施之權限。

第 29 項建議⁵⁵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 29 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 29.1 監管機關應有適當權限進行監控並確保金融機構⁵⁶執行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的規定，以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
- 29.2 監管機關應有權對金融機構進行檢查，包括實地檢查，以確保其遵循。這些檢查應包含政策、程序、書類或紀錄之查驗，並應擴及抽樣測試。
- 29.3 監管機關應有權強迫製作或取得所有重要的紀錄、文件或資訊以監控其執行。這包括所有與帳戶、其他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所有紀錄、文件或資訊，以及金融機構在察覺異常或可疑交易時所做的分析。
 - 29.3.1 監管人員強迫製作或取得金融機構資料的權限，是為監管的目的之需時，應不需要法院的命令。
- 29.4 監管機關對金融機構及其董事或高層主管，當他們無法遵守或適切執行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的規定，以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時，應有適當的強制與制裁權限。

⁵⁵ 監督機關應有包括檢查在內的適當權限，以監督金融機構遵守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義務，並得要求金融機構提出全部有關遵守情形的情報，以及於金融機構不遵守義務時課以適當行政處分之權限。

⁵⁶ 評鑑員應注意：對於國外分行或子公司，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國外分行或子公司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的規定，僅在第 22 點建議有所評鑑的，但在第 29 點建議中，監管機關應有足夠權限來推動金融機構確實依照第 22 點建議，要求其所屬國外分行與子公司有效的執行。

第 30 項建議⁵⁷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 30 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 30.1 凡具有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任務之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檢察機關、監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有適當的組織架構、財政預算與人力，並給予足夠的科技或其他資源，以求完全及有效的發揮其功能。其適當的組織架構包括充分的獨立作業與自主性，以確保免於過度的影響或干擾⁵⁸。
- 30.2 有關機關的職員應被要求維持高專業標準，包括對保密的標準、清高的操守及適當的職業技能等。
- 30.3 有關機關的職員在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方面，應給予適當與確實的教育訓練。

在適當與確實的教育訓練訴求包括：對前置犯罪範圍的認知、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類型學、相關犯罪偵查與起訴的技巧、對犯罪所得或用於資助恐怖分子之財產追蹤技巧、確保該財產扣押、凍結與沒收、以及監督機關在推動金融機構遵循義務所用的技巧、及有關任務執行所需資訊科技與其他資源的運用等。各國亦可對金融調查人員提供對於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前置犯罪偵查的特別訓練或檢定。

附加因素

- 30.4 是否對法官與法院人員提供對於有關洗錢、資助恐怖分子犯罪及犯罪所得或用於資助恐怖分子之財產扣押、凍結與沒收等特殊訓練或教育課程？

⁵⁷ 各國對於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具有權限之機關，應提供充分的財政、人力及技術資源，並應確保其權責機關成員之素質。

⁵⁸ 如一國的金融情報中心無法符合擁有充分獨立作業與自主性之要求時（準則 26.6），則該國在第 26 點建議將被評為較差之等第。

第 31 項建議⁵⁹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 31 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 31.1 政策制定者、金融情報中心、執法與監督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之間應具備適當且有效的機制，在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政策與行動上有關政策的開發與執行，能夠相互合作與協調。

這些機制通常應強調：

- (1) 在執法機關與金融情報中心間（如有必要尚包含海關）以及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與監督機關之間應有適當的作業合作與協調。
- (2) 所有相關單位間，應有適當的合作與協調政策。

附加因素

- 31.1.1 對於有關機關與受到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法律、規章、指導方針或其他措施所規範的金融行業及其他行業（包含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間，是否有諮商的機制存在？

⁵⁹ 各國應使政策制定者、金融情報中心、法律執行機關及監督機關，就發展及實施有關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政策及行動相互協調合作。

第 32 項建議⁶⁰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 32 項建議的內容。

必要準則

32.1 各國應定期檢討該國在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制度上的執行成效。

32.2 對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制度上施行的效力與效率上，有關機關應維護這些相關資訊的整合性統計資料。包括下面所列的年度統計資料：

(1) 可疑交易報告，及合乎當地法律所接收及分送的其他報告：

金融情報中心所接收的可疑交易申報，應包括來自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機構及專業人士、其他事業或個人等不同類別。

可疑交易申報分析與分送。

有關下列之報告(i)超過一定門檻之本國或外國貨幣之交易(ii)跨國運送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金融產品(iii)國際電匯。

(2) 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調查、起訴與定罪以及財產的凍結、扣押與沒收：

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調查、起訴與定罪。

案件數量與凍結、扣押及沒收資產金額，並依照(i)洗錢(ii)資助恐怖分子(iii)犯罪所得等加以分類。

依據聯合國決議對有關資助恐怖分子所凍結之財產金額，以及涉案之個人或企業的數量統計。

⁶⁰ 各國有關機關為檢討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制度之實效性，應建立綜合性之有效性及效率性的統計制度。此種制度應包括有關受理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之統計，偵查、起訴、審判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案件之統計，凍結、扣押、沒收財產之統計，及法律互助或其他國際協助請求之統計。

(3)司法互助或其他國際合作請求：

有關洗錢、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包括有關凍結、扣押及沒收）所有申請或接收司法互助及引渡之請求、性質、同意或拒絕以及請求回覆時間等資訊。

金融情報中心所申請或接收的其他正式請求協助，包括這項請求是被同意或拒絕。

金融情報中心對國外機關所做的主動性提供資訊。

(4)其他行動：

監管機關對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及其他制裁作為所做的實地檢查。

監督機關對所發動申請或接收之正式請求協助，包括這項請求是被同意或拒絕。

附加因素

32.3 有關機關是否對下列項目維護整合性的統計資料：

- (1)因可疑交易報告所發動對洗錢、資助恐怖分子或前置犯罪之調查、起訴或定罪？
- (2)因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罪行之人受到刑事制裁？
- (3)執法機關對有關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所申請或接收的其他正式請求協助，包括這項請求被同意或拒絕？
- (4)前置犯罪案件數量與因此遭凍結、扣押及沒收資產的金額？

第 33 項建議⁶¹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 33 項建議的內容。

必要準則

33.1 各國應採取一些措施防止法人在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上被非法運用，並確保他們在商業、公司及其他法律上對受益所有權及法人管理權上所要求之適當透明度。

各國可用來尋求確保適當透明度的機制範例⁶²如下：

- (1) 設立一個國家級的中央註冊登記制度（或揭露系統），紀錄所有在該國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所有權及管理之明細資料。這些相關資訊可以公開方式取得或僅向有關機關公開。所有權及管理上之異動資訊應即時更新。
- (2) 要求公司服務提供者應取得、驗證及保留該法人之受益所有權與管理權資訊。
- (3) 透過執法、管理、監督或其他有關機關的調查權及其他權限取得或使用這些資訊。

大致上這些機制是互補的，而且各國可能會發現他們的組合運用是非常令人滿意與有利的。

在各國依賴有關機關調查權時，這些機關應該要有足夠的強制力可以取得必要之資訊。

無論該機制如何使用，重要的是：(a)有關機關應能及時取得或查詢有關受益所有權與管理權的資訊；(b)這些資訊應該是充足、正確與及時的（如準則 33.2）；(c)有關機關應能與國內、外有關機關共同分享這些資訊。

⁶¹ 各國應尋求防制洗錢者不法利用法人的適當措施。各國有關機關應確保充分、正確且及時取得有關利用法人之受益所有人或控制人之情報。特別是得發行無記名證券之國家，應尋求適當之措施以防止無記名證券不會因洗錢而被不法利用。各國得檢討第 5 項建議所訂義務，以求迅速向金融機構取得有關受益所有人及控制人情報之措施。

⁶² 評鑑員應注意：這些範例都是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在 2001 年發行的「企業面紗背後，利用公司企業從事非法目的」（"Behind the Corporate Veil. Using Corporate Entities for Illicit Purposes"）報告中之彙整的機制，報告中對這些機制作了詳細解釋與列出其適用性。

- 33.2 有關機關應能及時取得或查詢充足、正確與最新之法人受益所有權與管理權資訊。
- 33.3 允許法人發行無記名股票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法人不會被利用進行洗錢，以及準則 33.1 與 33.2 亦適用於這些使用無記名股票之法人。

附加因素

- 33.4 是否有一些措施能讓金融機構更容易取得受益所有權與管理權資訊，俾更容易核對客戶身分資料？

第 34 項建議⁶³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 34 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 34.1 各國應採取一些措施防止法律合意在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上被非法利用，並確保他們在商業、公司及其他法律上對信託與法律合意上受益所有權及的管理權所要求之適當透明度。

各國可用來尋求確保適當透明度的機制範例⁶⁴如下：

- (1) 設立一個國家級的中央註冊登記制度（或揭露系統），紀錄所有在該國註冊登記的信託（如信託創立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保護人）或其他法律合意所有權及管理之明細資料。這些相關資訊可以公開方式取得或僅向有關機關公開。所有權及管理上之異動資訊應即時更新。
- (2) 要求信託服務提供者應取得、驗證及保留該信託或其他相似法律合意的明細資料。
- (3) 透過執法、管理、監督或其他有關機關的調查權及其他權限取得或使用這些資訊。

大致上這些機制是互補的，而且各國可能會發現他們的組合運用是非常令人滿意與有利的。

在各國依賴有關機關調查權時，這些機關應該要有足夠的強制力可以取得必要之資訊。

無論該機制如何使用，重要的是：(a)有關機關應能及時取得或查詢有關受益所有權與管理權的資訊；(b)這些資訊應該是充足、正確與及時的（如準則 34.2）；(c)有關機關應能與國內、外有關機關共同分享這些資訊。

⁶³ 各國應尋求洗錢者不法利用法律合意的防制措施。特別是各國權責機關應能確保充分、正確且及時取得「明確信託」有關設定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情報，並檢討第 5 項建議所訂義務，求迅速向金融機構取得有關受益所有人及控制人情報之措施。

⁶⁴ 評鑑員應注意：這些範例都是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在 2001 年發行的「企業面紗背後，利用公司企業從事非法目的」（"Behind the Corporate Veil. Using Corporate Entities for Illicit Purposes"）報告中之彙整的機制，報告中對這些機制作了詳細解釋與列出其適用性。

34.2 有關機關應能及時的取得或查詢充足、正確與最新之法律合意受益所有權與管理權資訊，特別是有關信託創立人、受託人及特別信託受益人。

附加因素

34.3 這些措施是否能讓金融機構更容易取得受益所有權與管理的資訊，以致使其更容易核對客戶身分辨識的資料？

D. 國際合作

第 35 項建議⁶⁵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 35 項建議內容、特別建議第 1 項及第 35 項建議⁶⁶提及之公約內容。（評鑑員應注意：準則 35.1 的評鑑應與特別建議第 1 項的準則 I.1 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35.1 各國應簽署、認可甚或以其他方式加入並完全履行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及 1999 年聯合國反恐怖資金國際公約（資助恐怖分子公約⁶⁷）。

附加因素

35.2 其他國際公約，如 1990 年歐洲議會有關洗錢、搜索、扣押及沒收犯罪所得公約、2002 年美洲國家反恐怖主義公約，是否已簽署、認可並完全履行？

⁶⁵ 各國應立即簽署並完全實施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及 1999 年防止資助恐怖活動公約。其次，獎勵各國簽署、實施 1990 年歐洲議會有關洗錢、搜索、扣押及沒收公約及 2002 年美洲反恐怖公約等其他相關國際公約。

⁶⁶ 評鑑員要注意所有關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條款均應充分執行。

⁶⁷ 評鑑員要注意下列相關條款應確實遵行，包括維也納公約（第 3-11、15、15 及 19 條條款）、巴勒莫公約（第 5-7、10-16、18-20、24-27、29-31 及 34 條條款）以及資助恐怖分子公約（第 2-18 條條款）。

第 36 項建議⁶⁸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 36 項建議及特別建議第 5 項的內容。（評鑑員應注意：準則 36.1 至 36.6 的評鑑應與特別建議第 5 項的準則 V.1 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36.1 各國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調查、起訴及相關程序上，應提供最廣泛的司法互助。司法互助應包括下列性質之協助：

- (1) 對金融機構及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持有之資訊、文件或證據（含金融紀錄）的製作、蒐集與扣押；
- (2) 對個人取證或錄供；
- (3) 提供相關文件、紀錄及任何其他資訊或證據的原本或副本；
- (4) 製作司法文件的服務；
- (5) 促使個人自願出現以提供請求國相關資訊或證詞；
- (6) 對洗錢或意圖洗錢的資產、犯罪所得、資助或意圖資助恐怖分子的資產及犯罪工具及等值資產⁶⁹之辨識、凍結、扣押或沒收。

36.1.1 各國應在適時、積極與有效方式下提供此類的協助。

36.2 司法互助不應該被禁止，或受制於不合理、不對稱或過度的條件限制。

⁶⁸ 各國對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案件之偵查、起訴及相關程序，應盡可能提供迅速、建設性且有效之法律互助。各國應特別考慮下列情形：

- (a) 不應以不合理或不適當之限制條件妨礙法律互助。
 - (b) 為確保法律互助請求之實施，應有明確且有效率之程序。
 - (c) 不得以犯罪與租稅問題有關在內之理由，拒絕法律互助之請求。
 - (d) 不得以金融機構保密義務之理由，拒絕法律互助之請求。
- 各國為配合法律互助之要求，應確保權責機關依第 28 項建議有效。

⁶⁹ 單元(1)至(6)是來自巴勒莫公約（Palermo Convention）。

這些條件可能的範例如下（依據對於合理性、對稱性或限制性的評鑑要求）：因請求國司法訴訟尚未進行而拒絕提供協助；提供協助前要求定罪；在互惠原則及可罰性原則上過度嚴苛解釋。

- 36.3 應有明確有效的程序，讓司法互助請求在適時且沒有過度延誤下執行。
- 36.4 對於司法互助的請求，不應僅以犯罪與租稅問題有關為理由而加以拒絕。
- 36.5 對於司法互助的請求，不應法律對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有強制保密要求就加以拒絕，除非這些相關資訊的取得符合法定專業特權或保密規定情況⁷⁰。
- 36.6 第 28 項建議所要求有關機關的權限應該同樣適用在司法互助的請求上。
- 36.7 為避免司法權的衝突，各國應考量設計採取一些機制，對於多國起訴的案件，基於案件司法利益為考量，決定被告者最佳的起訴審判地。

附加因素

- 36.8 當國外的司法或執法機關對國內對應機關提出直接請求時，在第 28 項建議中有關機關的權限是否適用？

⁷⁰ 參照準則 16.2。

第 37 項建議⁷¹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 37 項建議及特別建議第 5 項內容。
(評鑑員應注意：準則 37.1 的評鑑應與特別建議第 5 項的準則 V.2 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 37.1 在可能的最大範圍上，對缺乏雙方可罰性案件仍應盡量提供司法互助，特別是協助僅止於法律上輕微侵入性及非強制性作為時。
- 37.2 對於引渡及一些需要雙方可罰性的司法互助，兩國對於該犯罪行為均給予罪刑化時，被請求國家（即提供協助者）應該去除法律或實務上阻礙，以提供協助。在請求國與協助國間法律的技術上差異，例如各國對犯罪行為分類或命名方式之差異，不應在提供司法協助上形成阻礙。

⁷¹ 各國對於並非在兩國領域內皆構成犯罪之案件的司法互助請求，仍應盡最大之可能提供協助，另外對於該行為在雙方均構成犯罪，即便雙方對於該犯罪行為之歸類或定義有所歧異，仍可視為滿足提出司法互助之要件。

第 38 項建議⁷²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 38 項建議與其說明註記、第 3 項建議及特別建議第 5 項的內容。（評鑑員應注意：準則 38.1 至 38.3 的評鑑應與特別建議第 5 項的準則 V.3 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38.1 應有適當的法律與程序提供一個有效且適時回覆外國對有關下列辨識、凍結、扣押或沒收的司法互助請求：

- (1) 洗錢財產；
- (2) 犯罪所得；
- (3) 犯罪使用工具；
- (4) 意圖犯罪所用之工具。

等源自任何洗錢、資助恐怖分子或其他前置犯罪之犯罪行為。

38.2 如係有關等值財產的請求應符合準則 38.1 的要求。

38.3 各國對於和他國協同執行扣押與沒收行動應有所安排。

38.4 各國應考量建立一個財產沒收基金（asset forfeiture fund），將所有沒收財產之全部或提成存入該基金，作為執法、健康、教育或其他適當之用途。

38.5 當沒收是直接或間接來自於共同的執法行動，各國應考量核准彼此之間分享沒收資產。

附加因素

38.6 國外非刑事沒收命令（如準則 3.7 所描述）是否要予承認及執行？

⁷² 應有適當之法源依據可以採取迅速行動，以回應外國提出有關辨識、凍結、扣押和沒收被清洗之財產、洗錢或前置重大犯罪所得、供犯罪所用或意圖供犯罪所用之物或價值相當之財產。另對於共同合作扣押和沒收之財產，包括財產沒收分享等，亦應有適當之措施。

第 39 項建議⁷³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 39 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 39.1 洗錢應屬於可引渡罪行，對於被控以洗錢罪之個人應有法律及程序進行引渡。
- 39.2 各國應該：
- (1) 引渡他們自己的國民；或
 - (2) 一國因國籍為由對所屬國民不進行引渡的國家，在他國有尋求引渡請求時，應毫不遲疑的將案件遞送有關機關依請求內容所提之罪行進行以起訴為目的之處理。而有關機關對於此類案件，應以處理案件發生在本國的態度，採取適當之處理決定與程序。
- 39.3 對於有關準則 39.2(2)中的狀況，各國應相互合作，特別是在程序與證據方面，以確保起訴執行效率。
- 39.4 在符合當地法律原則情形下，各國應採取措施或程序，允許有關洗錢的引渡請求與訴訟，能毫不遲疑的進行處理。

附加因素

- 39.5 是否有簡化的程序允許有關部會間直接傳達有關引渡請求？是否允許在僅有通緝書或審判令情形下對個人進行引渡？是否有對於放棄正式適當引渡訴訟之同意人使用簡化的引渡程序？

⁷³ 各國應將洗錢罪視為可引渡之犯罪行為，允許引渡本國國民至他國接受審判，或在無法引渡本國國民情形下，應依據請求引渡國之要求，迅速將案件移交權責機關就請求內容所述之犯罪進行調查、起訴。受理機關對該案件之處理，應比照國內法律對相同犯罪之處理態度，而各相關國家應在訴訟程序和證據調查上相互合作，以確保起訴能夠順利進行。各國可依照本身之法律架構考慮簡化引渡程序，包括允許在適當的對等政府部門間直接進行引渡、僅依據拘票或判決書即可引渡以及在當事人同意放棄正式引渡程序時之簡化作為等。

第 40 項建議⁷⁴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 40 項建議與其說明註記及特別建議第 5 項的內容。（評鑑員應注意：準則 40.1 至 40.9 的評鑑應與特別建議第 5 項的準則 V.5 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40.1 各國應確保有關機關能提供外國對等機關最廣泛的國際合作。

40.1.1 各國應以迅速、積極與有效的方式提供此類協助。

40.2 應有明確且有效的管道、機制或通路，可以促進及允許對等機關⁷⁵間之迅速且有建設性的資訊交換。

國際合作與資訊交換所用的管道、機制或通路，除了司法互助或引渡外，尚包括：

- (1) 在法律允許下以對等基礎的資訊交換；
- (2) 雙邊或多邊協議或諸如備忘錄的協議（MOU）；
- (3) 透過國際或區域性組織或團體進行資訊交換，例如國際刑警組織與金融情報中心的艾格蒙聯盟。

40.3. 此類資料交換可能是：

- (1) 基於自發性與請求性質；及
- (2) 與洗錢及前置犯罪有關。

⁷⁴ 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提供國際間對等機關最大可能之協助，不問基於主動或被動，應有明確與有效的管道，使相互間能夠迅速且直接的交換有關洗錢及其前置犯罪情報。此種交換情報不應受到不當的限制，特別是：

(a) 權責機關不應僅以請求內容涉及租稅問題為由拒絕提供協助。

(b) 各國不應以法律要求金融機構不得違反保密義務作為拒絕提供合作之理由。

(c) 權責機關要能夠代表國外對等機關進行詢問和可能之調查作為。

外國對等機關所要求提供之情報可能逾越該權責機關之職責範圍，鼓勵各國能夠允許非對等機關間迅速和有建設性之情報交換。和國外非對等機關間直接或間接交換情資亦偶會發生，若有不確定國外合作對象時，可先透過國外對等機關請求協助。

各國應建立控制和保護機制，以確保交換之情報在適當授權及隱私和資料保護義務無顧慮下被運用。

⁷⁵ 對於迅速且建設性資料交換的障礙，包括無法適時回覆或採取適當措施及不合理的延誤回覆。

- 40.4 各國應確保有關機關被授權代表外國對等機關執行詢問。
- 40.4.1 各國應特別確保金融情報中心被授權代表國外對等機關做下列形式的詢問：
- (1) 搜尋本身資料庫，包括可疑交易申報相關資訊；
 - (2) 搜尋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查詢的資料庫，包括執法資料庫、公開資料庫、行政管理資料庫與商業資料庫。
- 40.5 各國應確保執法機關可以被授權代表國外對等機關進行調查；其他有關機關在當地法律允許範圍內應可以被授權代表國外對等機關進行偵查。
- 40.6 資訊交換不應受限於不對等或過度嚴苛條件。
- 40.7 請求合作時，不應僅考量請求內容同時涉及稅務問題加以拒絕。
- 40.8 對於國際合作的請求，不應法律對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有強制保密要求就加以拒絕，除非這些相關資訊的取得符合法定專業特權或保密規定情況⁷⁶。
- 40.9 各國應建立控管及防護措施，以確保有關機關獲得的資訊僅限定於授權範圍內使用。這些控管及防護措施，應與國家在隱私權與資料保護⁷⁷的規定相互一致。

附加因素

- 40.10 是否有允許與非對等機關迅速且有建設性的資料交換機制？是可以直接或間接⁷⁸的進行？
- 40.10.1 請求機關在實務上是否要向被請求機關揭露其請求之目的及其請求的代表性？
- 40.11 對於國外對等的金融情報中心所要求的相關資訊，該金融情報中心是否能向其他有關機關或相關之人取得？

⁷⁶ 參照準則 16.2。

⁷⁷ 在最低限度上，這暗示交換的資料的保護，接受資料之一為應視同於該資料是由國內有關機關從當地取得的資訊一樣，受到相同保密條款的保護。

⁷⁸ 涉及與國外對等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進行間接資料交換，包括所要求的資訊在請求機關收到之前，是經由國外單位透過一個或多個國內、外機關進行傳遞的情況。

八項特別建議

必要準則與附加因素

特別建議第 I 項⁷⁹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特別建議第 I、II、III 及 V 項與四十項建議第 35 項建議內容、一九九九年聯合國抑制資助恐怖主義公約（資助恐怖分子公約）及下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RES/1267 (1999) 與其後續決議案，如 1333 (2000)、S/RES/1363 (2001)、S/RES/1390 (2002)、S/RES/1455 (2003)、S/RES/1526 (2004) 及 S/RES/1373 (2001)。（評鑑員應注意：準則 I.1 的評鑑應與四十項建議第 35 項的準則 35.1，以及特別建議第 I、II、III 及 V 項的評鑑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 I.1 各國應簽署、認同，或以其他方式加入並完全履行資助恐怖分子公約⁸⁰。
- I.2 各國應完全履行聯合國安理會對於防止與抑制資助恐怖分子的相關決議，這些包含 S/RES/1267 (1999) 決議案、後續決議案及 S/RES/1373 (2001) 決議案。這將要求訂定必要之法律、規章或其他措施，條款應涵蓋這些決議案中所提之要求。

⁷⁹ 各國應儘速採取措施，簽署並完全履行 1999 年聯合國抑制資助恐怖主義公約（資助恐怖分子公約）。

其次，各國應儘速履行有關防止、制止資助恐怖分子之聯合國決議，特別是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

⁸⁰ 評鑑人員應確信完全執行資助恐怖分子公約中的相關條文（有關特別建議第 II 點的條文 2-6 及 17-18；有關特別建議第 III 點的條文 8；及有關特別建議第 V 點的條文 7 與 9-18）。

特別建議第 II 項⁸¹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特別建議第 II 及 I 項與四十項建議第 1 及 2 項建議內容，以及 1999 年聯合國抑制資助恐怖主義公約（資助恐怖分子公約）。（評鑑員應注意：準則 II.1 至 II.3、特別建議第 I 項的準則 I.1 以及建議第 1 項準則 1.3 的評鑑都應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II.1 以與資助恐怖分子公約第 2 條相互一致之精神，將資助恐怖分子行為罪刑化，並應具備下列要項⁸²：

(1) 資助恐怖分子罪行應擴及到以任何直接的或間接方式故意提供或籌措資金，並具了解這些資金之全部或部分會被非法作為下列用途之任何人：

- (i) 執行恐怖行動；
- (ii) 被恐怖組織使用；或
- (iii) 被個別恐怖分子使用。

(2) 資助恐怖分子的罪行應擴及到資助恐怖分子公約中所定義之任何資金，不論其資金來源是合法或是非法。

資助恐怖分子公約對資金定義如下：

「任何形式的資產，不論其為有形或無形，可移動或不可移動，不管何種方式獲得，以及包括電子的或數位的證明所有權或股權的任何形式合法公文或文書，此類資產並不僅限於銀行存款、旅行支票、銀行支票、付款證明、股權、股票、債券、匯票或信用狀。」

⁸¹ 各國應將恐怖活動以及資助恐怖分子之行為罪刑化，並列為洗錢前置犯罪。

⁸² 評鑑員應注意：資助恐怖分子罪刑化如僅止於資助、教唆、意圖或共謀時，仍不符合第 II 點特別建議，尚須含下列(1)-(5)之要項。

- (3) 資助恐怖分子犯行不僅涵蓋下列之資金 (i) 實際用來執行或企圖從事恐怖活動，或 (ii) 與特定恐怖分子活動。
- (4) 亦應包括意圖從事資助恐怖分子之犯罪行為。
- (5) 以及從事資助恐怖分子公約第 2 (5) 條文中所列舉之任何一種行為。

II.2 資助恐怖分子的罪行應視為洗錢的前置犯罪。

II.3 資助恐怖分子罪行應及於無論被控犯罪之人是否為本國國民或來自恐怖組織所在的不同國家或恐怖行動發生與否。

II.4 各國應確定第 2 項建議準則 2.2 至 2.5 (建議第 2 項) 亦適用於有關資助恐怖分子的罪行。

特別建議第 III 項⁸³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特別建議第 III 項及其說明註記與最佳實務白皮書、特別建議第 I 項與四十項建議第 3 項建議內容、1999 年聯合國抑制資助恐怖主義公約（資助恐怖分子公約）及下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RES/1267（1999）與其後決議案如 1333（2000）、S/RES/1363（2001）、S/RES/1390（2002）、S/RES/1455（2003）、S/RES/1526（2004）及 S/RES/1373（2001）。（評鑑員應注意：特別建議第 III 項準則 III.1 至 III.12、第 I 項準則 I.1 至 I.2、第 VIII 項準則 VIII.2 與四十項建議第 3 項準則 3.1 至 3.4 及 3.6 的評鑑都應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聯合國相關決議中有關凍結及可能之扣押要求

III.1 各國應具備有效的法律與程序以凍結恐怖分子資金或聯合國蓋達及塔里班組織制裁委員會依據 1999 年 1267 號決議案所列名特定人士之資產。此項凍結應在毫不遲疑且無須事先知會當事人之下進行。

在 1999 年安理會 1267 決議案與其後續相關決議案中，要求各國應對蓋達組織、塔里班組織、賓拉登、或是聯合國蓋達與塔里班組織制裁委員會依據 1267 號決議案列名之特定人士與企業，有義務毫無延遲的凍結其所有或控管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包括那些由他們自己、他們的代表或管理人直接或間接掌控的資金或其他財產及所衍生的資金。蓋達及塔里班組織制裁委員會是依據 1267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

⁸³ 各國應依據有關防止、制止資助恐怖分子之聯合國決議，採取措施儘速凍結資助恐怖分子及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組織人士之資金及其他資產。

各國應採取包括立法在內之必要措施，賦予有關機關權限，得以沒收、扣押供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使用、意圖供恐怖主義、恐怖活動及恐怖組織使用為目的而取得之財產。

議，負責提報應被凍結資金或其他財產之人士或企業的機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都應有義務依據 1267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對蓋達與塔里班組織制裁委員會所提出的人士或企業進行資產凍結。

- III.2 各國應具備有效的法律與程序來凍結恐怖分子資金或 2001 年 1373 號決議中列名之特定人士之其他資產。此項凍結應在毫不遲疑且無須事先知會那些特定人士之下進行。

2001 年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要求各國有義務毫無延遲的對下列人士之資金或其他資產進行凍結：(1)從事或意圖從事恐怖行動，參與或協助恐怖行動之人；(2)這些人直接或間接掌控之企業；(3)代表或受這些人或企業所控制之人士與企業直接或間接掌控的資產及所衍生的資金或其他財產。各國有權提報應被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之人士與企業。此外為確保各國間有效的合作發展，各國在適當情形下，應檢視並認可其他國家依凍結機制所採取之行動。在下列情況下，收到請求的國家應確保毫無延遲的凍結列名人士之資金或其他財產：(1)特別的通知或訊息已傳達，(2)根據適當的法律原則，收到請求的國家確信請求內容指定的特定對象，有合理立場或基礎足以懷疑或相信該特定對象是恐怖分子、資助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者。

- III.3 各國應具備有效的法律或程序，在合宜的狀況下，檢視及認可其他司法權凍結機制所發動之行動。這些程序是依據相關可行的國家法律原則，為確保能做出適時的決定，據以在合理的立場或基礎上發起凍結行動，並隨即毫無延遲的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

- III.4 在準則 III.1 至 III.3 有關的凍結行動應擴及到：

(1)特定人士、恐怖分子、資助恐怖主義或恐怖組織人士所直

接或間接，全部自己或共同⁸⁴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財產；及

(2)特定人士、恐怖分子、資助恐怖主義或恐怖組織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財產特所衍生的資金與其他資產。

- III.5 各國應建立有效的制度來溝通在有關準則 III.1 至 III.3 的凍結機制中，要求金融業⁸⁵立即採取配合行動。
- III.6 各國應提出明確的指導方針予金融機構及其他個人或企業，對持有前揭資金或其他資產時，如何配合凍結機制採取行動之義務。
- III.7 各國應建立一個有效且為大眾所知的程序，對請求從黑名單中除名及對除名人士或企業請求解除凍結資金或其他財產要有及時且適當之處理，並要能夠符合國際責任。
- III.8 各國應建立一個有效且為大眾所知的程序，對凍結機制下不慎被影響的人士或企業，經確認不是列名人士或企業時，對解除凍結其資金或其他財產要有及時且適當之處理。
- III.9 各國應有適當的程序，授權取得依據安理會 1267 決議所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並確定其應支付基本費用、特定種類款項費用、服務費或額外開支。這些程序應依據 2002 年安理會第 1452 號決議。
- III.10 各國應有適當的程序，讓被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的人士或企業，可以向法院提出異議，要求重新審議。

在其他情形下的凍結、扣押與沒收

⁸⁴ 共同的 (Jointly) 是指那些在特定人士、恐怖分子及資助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人士與第三者共同持有之資產。

⁸⁵ 對金融業及一般大眾之溝通行動上可能採用之機制範例，請參照「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發行名為「凍結恐怖分子資產-國際最佳實務」("Freezing of Terrorist Assets - International Best Practices") 最佳實務白皮書。

III.11 各國應確定在第 3 項建議準則 3.1 至 3.4 及 3.6 亦適用於準則 III.1 至 III.10 所描述以外有關恐怖分子之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凍結、扣押與沒收。

一般條款

III.12 法律及其他措施應對善意第三者的權利提供保護措施。在施行上，這項保護應符合資助恐怖分子公約第八章的標準。

III.13 各國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有效監控在特別建議第 3 項中
有關法律、規範或法規的遵行，並對無法遵行這些法律、
規範或法規者科以民事、行政或刑事制裁。

附加因素

III.14 在最佳實務白皮書中對第 3 項特別建議所列之措施是否已經實施？

III.15 對於依據 2001 年安理會 1373 決議案所凍結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於支付基本費用、特別費用、服務費或額外開支後，是否已有程序可以申請動用凍結之資金或其他資產？這些程序是否與 2001 年安理會 1373 號決議案及 2003 年 1452 號決議案的精神相互一致？

特別建議第 IV 項⁸⁶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特別建議第 IV 項與四十項建議第 13、16 及 17 項的內容。（評鑑員應注意：準則 IV.1 及 VI.2 的評鑑應與建議第 13 項的準則 13.1 至 13.4 及建議第 17 項準則 17.1 至 17.4 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 IV.1 金融機構懷疑或有合理基礎懷疑資金關係到或被用於恐怖組織、恐怖活動或被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人士所利用時，應在法律或法規要求下，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⁸⁷交易報告（STR）。這項規定應該是直接強制性義務，任何間接或隱含式責任的申報可疑交易義務，不論是以可能起訴資助恐怖分子罪行為前提或其他方式（統稱間接申報，"indirect reporting"）為理由，均是不被接受的。
- IV.2 各國應確定四十項建議第 13 項的準則 13.3 與 13.4，也應適用在特別建議第 IV 項的相關義務。

⁸⁶ 負有防制洗錢義務之金融機構或企業、團體，發現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資金關係到或被用於恐怖組織、恐怖活動或被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人士所利用時，應被要求儘速向有關機關申報。

⁸⁷ 除了可疑交易之外的異常交易申報系統同樣要符合要求。

特別建議第 V 項⁸⁸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特別建議第 V 項、第 I 項、四十項建議第 36 至 40 項及 1999 年聯合國抑制資助恐怖主義公約（資助恐怖分子公約）的內容。

必要準則

- V.1 各國應確定四十項建議第 36 項的準則 36.1 至 36.6 也適用於第 V 項特別建議的義務規範。
- V.2 各國應確定四十項建議第 37 項的準則 37.1 與 37.2 也適用於第 V 項特別建議的義務規範。
- V.3 各國應確定四十項建議第 38 項的準則 38.1 至 38.3 也適用於第 V 項特別建議的義務規範。
- V.4 各國應確定四十項建議第 39 項的準則 39.1 至 39.4 也適用於有關恐怖活動與資助恐怖分子的引渡訴訟程序。
- V.5 各國應確定四十項建議第 40 項的準則 40.1 至 40.9 也適用於第 V 項特別建議的義務規範。

附加因素

- V.6 四十項建議第 36 項附加因素 36.7 及 36.8 是否適用於第 V 項特別建議的相關義務規範？
- V.7 四十項建議第 38 項附加因素 38.4 至 38.6 是否適用於第 V 項特別建議的相關義務規範？
- V.8 四十項建議第 39 項附加因素 39.5 是否適用於有關恐怖活動與資助恐怖分子的引渡訴訟程序？
- V.9 四十項建議第 40 項附加因素 40.10 及 40.11 是否適用於第 V 項特別建議的相關義務規範？

⁸⁸ 各國應基於有關司法互助或情報交換之條約、協定或其他機制，對於有關資助恐怖主義、恐怖活動或恐怖分子之刑事、民事或行政上調查、詢問或其他法律程序，採取對其他國家最大可能之協助。

其次，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不會提供被控以資助恐怖主義、恐怖活動或恐怖分子之犯罪嫌疑人安全庇護所，並訂定相關程序引渡犯罪嫌疑人。

特別建議第 VI 項⁸⁹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特別建議第 VI 項及其說明註記與最佳實務白皮書、特別建議第 VII 項及其說明註記及四十項建議第 17 項的內容。（評鑑員應注意：準則 VI.5 的評鑑應與第 17 項的準則 17.1 至 17.4 都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 VI.1 各國應指派一個或多個權責機關負責下列工作：對從事金錢或價值轉帳服務（MVT 服務業者）的自然人或法人之註冊登記與執照核發，對已核發執照或已註冊之金錢或價值轉讓服務業者維護一份最新的業者姓名與地址清單，及負責確定執照核發與註冊登記要求⁹⁰的遵循。
- VI.2 各國應確定所有金錢或價值轉帳服務業者，均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四十項建議（特別是建議第 4-11、13-15 及 21-23 項）以及八項特別建議（特別是第 VII 項特別建議）的相關規範。
- VI.3 各國應有適當的制度來監管金錢或價值轉帳服務業者，以確定他們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事項。
- VI.4 各國應要求每一個核准或已註冊之金錢或價值轉帳服務業者，應維護一個最新的客戶清單，並能夠適時提供給特定的權責機關。

⁸⁹ 各國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個人、法人團體及透過非正式金錢或價值移轉系統或網路作業提供金錢或價值轉帳服務之代理人，必須使用證照或註冊制度，並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課以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義務。各國對於非法經營之個人或法人團體，應受到行政、民事或刑事上之制裁。

⁹⁰ 特別建議第 VI 項對於在該國已經核准／註冊並比照金融機構之金錢匯款業者，並在執照或註冊登記的項目中准予從事金錢或價值轉帳服務及已經完全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四十項建議與八項特別建議所有相當之義務者，並未要求該國應特別設立核准註冊制度或指定權責機關負責管理該等金錢匯款業者。

VI.5 各國應確定第 17 項建議的準則 17.1 至 17.4 也適用於第 6 項特別建議下的義務規範。

附加因素

VI.6 在最佳實務白皮書中，對特別建議第 VI 項所列的措施，是否已經執行？

特別建議第 VII 項⁹¹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特別建議第 VII 項及其說明註記，與四十項建議第 5 及 17 項建議的內容。（評鑑員應注意：準則 VII.1 及 VII.9 的評鑑應與建議第 5 項的準則 5.2 至 5.3 及建議第 17 項的準則 17.1 至 17.4 都相互一致。）

評鑑員應注意：各國可以依照準則 VII.6 設置最低金額門檻（不得高於 3000 美元），直到「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完成審查特別建議第 VII 項限額門檻的適當性為止，「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目前正進行這項審查作業。在設有最低門檻的國家，評鑑員應(a)檢查該門檻的基本理由與適當性，(b)注意準則 VII.2 及 VII.3 的評鑑是依照該門檻與準則 VII.6。

必要準則

特別建議第 VII 項無須包括下列型態的付款：

- (1) 跟隨使用信用卡或金融卡交易發生的任何轉帳，只要在轉帳流程中一直伴隨著信用卡或金融卡號碼，亦即當使用信用卡或金融卡作為支付工具進行金錢轉帳時，這些交易應被包括在特別建議第 VII 項規範項目，並且應將必要資訊包括在訊息中。
- (2) 金融機構之間的轉帳及清算係指匯款人與收款人雙方都是金融機構，並各自代表自己從事該交易。

VII.1 對所有電匯，匯出的金融機構應取得與維護⁹² 電匯人下列相關資訊，並驗對這些資訊的正確性與具意義性（請參照準則 5.3），包括：

- (1) 匯款人姓名；

⁹¹ 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課以包括匯款業者在內之金融機構，在從事電匯時，應隨同資金之移轉，將匯款人之資料（姓名、住所、帳戶號碼）及相關資訊，一併傳遞給受款之金融機構。其次，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課以包括匯款業者在內之金融機構，對於未提供匯款人資料（姓名、住所、帳戶號碼）之交易，應加強過濾與監視可疑資金之移轉活動。

⁹² 金融機構在客戶每次進行電匯時，無須重複取得及驗證匯款人資訊。於取得匯款人重要資訊後，如金融機構確定其資訊仍是正確的，則金融機構可依靠這些已取得的資訊。

- (2)匯款人帳號（或獨特參考號碼--無帳號者），及
 - (3)匯款人住址（各國可以允許金融機構以身分證字號、客戶識別碼、出生日期與出生地來取代地址）。
- （這些資訊稱之為全部匯款人資訊（full originator information））。

VII.2 對跨國電匯（包括整批匯款與使用信用卡或金融卡進行匯款⁹³），匯出款項之金融機構應將全部匯款人資訊包括在伴隨電匯訊息或付款單裡。

如果跨國電匯是包含在由金融機構送出的批次電匯中，此筆交易可視為國內電匯，以國內電匯相關規定（準則 VII.3⁹⁴所列）加以規範。然而，如果批次電匯中包含由金錢或價值匯款服務業者（亦即金錢匯款人）所送出的跨國電匯，則該批次電匯應被視為跨國電匯。

VII.3 對國內電匯（包括使用信用卡或金融卡在支付系統上執行貨幣轉帳交易），匯出款項之金融機構應該(1)遵守上述準則 VII.2，或是(2)將匯款人帳號，如無帳號則以獨特辨識碼，並附於訊息裡或付款單。第(2)項選擇僅在匯出款項之金融機構能夠在收到接收款項之金融機構或有關機關請求的三天之內提供相關資訊者適用，而國內執法機關亦可強制立即取得這些資訊。

VII.4 金融機構應確認非例行性交易不以批次處理，因為這將會增加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的風險。

⁹³這項規範係指例如由威士卡與萬事達卡公司所開發的產品，允許金融卡或信用卡可透過其專屬系統進行電匯等新服務產品，並非屬於傳統的金融卡或信用卡轉帳服務（如透過自動櫃員機從銀行帳戶提款、信用卡的預借現金或銷售服務支付系統）等可排除在特別建議第 VII 項之外。

⁹⁴評鑑員應注意：在評鑑國內電匯到跨國批次電匯的規定上，下列措施為必要的：1.接收匯款機構必須在提出請求後，在三天之內能夠從匯出機構收到資訊，以便能夠將這項資訊傳送到受款國權責機關；2.執法機關必須有權可以向接收匯款機構強制取得相關資訊。

以下是一個例行性批次匯款的典型範例：

A 金融機構每個月會固定傳送 100 筆有關退休金 / 社會保險 / 股息匯款之電匯款項到 B 金融機構的 100 個客戶。A 金融機構是以一筆批次匯款將 100 筆電匯送到 B 金融機構，而非單獨個別的傳送。由於這些匯款有例行性的特性，因此有關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的風險相當低。

VII.5 每一個在付款環節中的仲介金融機構，應依規定確保必要的匯款人資訊跟隨電匯⁹⁵傳遞。

VII.6 如該國已有最低門檻限制：

- (1) 該門檻不得高於 3000 美元；
- (2) 對所有電匯（無論門檻為何），匯出款項之金融機構應遵循準則 VII.1；
- (3) 對於任何超過國家設定門檻（不得高於 3000 美元）的跨國電匯，匯出款項之金融機構應依規定遵循準則 VII.2；
- (4) 對於任何超過國家設定門檻（不得高於 3000 美元）的國內電匯，匯出款項之金融機構應依規定遵循準則 VII.3；及
- (5) 對於其他電匯，匯出款項之金融機構不被要求必須符合準則 VII.2 及 VII.3 的規定。

VII.7 接收款項之金融機構應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辨識及處理那些沒有附帶完整匯款人資料的電匯交易。

⁹⁵ 然而，由於科技的限制，使得跨國匯款應附帶的全部匯款人資訊無法比照相關國內電匯，接收款項的仲介金融機構從匯出款項的金融機構所接收的所有資訊，應保存五年，此項選擇將僅限在 2005 年 2 月 14 日前適用。

處理這些電匯的程序範例如下：

要求匯出款項之金融機構傳送所缺少之匯款人資訊。如果所缺少的資訊不會隨後收到，應考量缺少完整匯款人資訊是否造成或促成對該筆電匯或交易產生懷疑，如該筆電匯被視為很可疑，則應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此外該金融機構亦可以決定不受理此筆電匯。

在適當的情況下，接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對無法遵循特別建議第 VII 項規範之金融機構，應考量限制或中止業務往來關係。

- VII.8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有效監控金融機構遵循特別建議第 VII 項的規範。
- VII.9 各國應確定在建議第 17 項的準則 17.1 至 17.4 亦適用於特別建議第 VII 項裡的相關責任。

特別建議第 VIII 項⁹⁶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特別建議第 VIII 項與對第 VIII 項特別建議最佳實務白皮書文中第 2 至 3 段有關「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的定義、特別建議第 III 項的內容。（評鑑員應注意：準則 VIII.2 的評鑑應與特別建議第 III 項的準則 III.1 至 III.13 都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在執行下列準則上，各國可以將風險基礎納入考量，諸如對組織大小、掌控資金數量及其特定目的等所暴露之風險因素。

VIII.1 對於非營利組織可能被濫用為資助恐怖分子之情形，各國應再重新檢討其相關法律及規章的適當性，並將重新檢討的事證提供評鑑員。

VIII.2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恐怖組織不會偽裝成合法的非營利組織，包括為了逃避資產凍結或扣押所使用之手段。

VIII.3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透過非營利組織募集或移轉讓之資金或其他資產，將不會被改變用來支持恐怖活動或恐怖組織。

可能之措施舉例如下（從特別建議第 VIII 項最佳實務白皮書中所列舉摘錄）：

非營利部門之監督，應該以被恐怖分子濫用的風險基礎，採行有彈性、有效率與相稱的措施。

⁹⁶ 各國應重新評估可能被濫用為資助恐怖主義之團體的相關法令，特別是對於非營利組織，以確保無下列被不當利用之情形：

- (1) 恐怖分子組織偽裝成合法團體。
- (2) 合法團體被利用為資助恐怖分子之管道，包括規避凍結。
- (3) 恐怖組織以合法目的隱匿、掩飾其資金移轉。

紀錄保留與申報政策可加強非營利組織財務透明度。
應有能力驗證實資金係用於廣告及既定計畫上。
要求非營利組織記錄營運上之行政、管理與政策控管。
在非營利事業監督管理機關、執法機關、安全機關、金融情報中心與金融制度管理機關間，應建立有效的溝通協調管道。
指導金融機構對於非營利組織客戶之客戶審查與可疑交易申報。

附加因素

VIII.4 在特別建議第 VIII 項最佳實務白皮書中所列的措施，是否已經執行？

附錄一

本方法論使用之術語定義彙編

Accounts/帳戶

所謂帳戶應被解讀為包括金融機構與客戶之間的其他相似業務關係。

Agent/代理商 (人)

在特別建議第 VI 項的用意下，代理商是指在合法註冊或登記的匯兌業者（如執照持有人、特許經營）管理或特約下，提供金錢或價值兌換服務業者。（這項定義來自特別建議第 VI 項的說明註記，並用在特別建議第 VI 項準則）

Batch transfer/批次匯款

批次匯款為一個匯款裡包含數筆獨立的匯款，並匯往同一金融機構，而其收款人可能是相同或不同對象。

Bearer shares/無記名股票

無記名股票係指持有無記名股票之人對公司擁有權證明的一種可轉讓金融工具。

Beneficial owner 利益擁有人

利益擁有人係指最終擁有或控制代其從事交易之客戶的自然人，包括那些對法人或法律協議有最終控管權之人。

Beneficiary 受益人

所有信託（除了慈善或法規允許的非慈善信託）都應有受益人，包括可能之財產授與人及擁有年限，最長通常為 100 年。雖然信託必須有最終明確受益人，但也可能有不確定存在受益人之情

形。

Competent authorities/有關機關

有關機關是指所有行政管理與執法機關，負責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包括金融情報中心與監督機關。

Confiscation/沒收

沒收一詞，在適當情況下包含財產沒收，係指在有關機關或法院命令下，永久剝奪資金或其他財產。沒收是透過司法或行政程序，將特定的資金或其他財產之所有權轉換為國家所有。在此種狀況下，對特定的資金或其他財產擁有權利的個人或企業，在沒收之後原則上將喪失對沒收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所有權利。（沒收命令通常會與刑法定罪或法院裁決連在一起，主要是依據所沒收的財產源自於犯罪所得或意圖用於遂行犯罪。）

Consider/考量

在建議事項中所提要求一個國家應考量採取特定措施，意味著該國應有適當的考慮或評估是否執行這些措施。

Core Principles/核心原則

核心原則係指「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行之有效監督銀行業務核心原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證券規則的目標與原則」及「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發行之保險監督原則」。

Correspondent banking/代理銀行業務

代理銀行業務為銀行（代理銀行，"correspondent bank"）提供銀行業務服務予另一家銀行（對應銀行，"respondent bank"）。大型國際銀行通常代理世界各地多家對應銀行多項服務，包括現金管理（如各種外幣付息帳戶）、跨國資金電匯、票據清算、通匯帳

戶及外幣兌換服務等。

Country/國家

在「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與本方法論所提及之國家亦適用於領域或司法管轄體。

Cross-border transfer/跨國匯款

跨國匯款是指任何電匯交易的匯出與匯入機構位於不同司法管轄權，它亦適用於在整個匯款環節中至少有一個跨國因素。

Currency/通貨（現金，現鈔）

通貨是指作為交換中介之鈔券及硬幣。

Designated categories of offences / 特定犯罪類型

特定犯罪類型如下：

- 參與組織犯罪團體與恐嚇勒索；
- 恐怖主義，包括資助恐怖分子；
- 販賣人口與移民偷渡；
- 性剝削，包括兒童性剝削；
- 非法買賣毒品與麻醉藥品；
- 非法軍火買賣；
- 贓物與其他物品的非法販售；
- 貪污行賄；
- 詐騙；
- 偽造貨幣；
- 仿冒品和產品剽竊；
- 環保犯罪；
- 謀殺，重傷害；
- 綁架、非法拘禁及扣押人質；

強盜或竊盜；
走私；
勒索；
偽造；
著作權侵害，及
內線交易與市場操作。

在決定將前揭犯罪類型列入前置犯罪時，各國可以依據當地法律決定如何定義這些罪行及形成重大犯罪的本質因素。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 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

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指：

- (1) 賭場（包括網路賭場）。
- (2) 不動產經紀商。
- (3) 貴金屬交易商。
- (4) 寶石交易商。
- (5)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執業之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這指的是單獨開業、合夥人或專業公司僱用之專業人員，但非指在已採取打擊洗錢措施之其他行業內部或政府機關所僱用之專業人士。
- (6)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是指未被包括在這些建議事項裡之人或事業，並對第三者提供下列服務者：
 - 擔任法人的形式代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業務的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的類似職位；
 -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合意一個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特別信託的受託管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股東提名人。

Designated person/特定人士

特定人士是指蓋達及塔里班制裁委員會依據 1999 年安理會 1267 號決議案所指定的人或企業，或是各國依據 2001 年安理會 1373 號決議案所指定的人或企業。

Designated threshold/特定門檻

特定門檻是指在四十項建議說明註記中所提列之限額。

Domestic transfer/國內匯款

國內匯款是指任何一筆匯款，其匯出與匯入機構均同位於一個司法管轄體。因此它是指在整個匯款環節都僅發生在同一個司法管轄體內，即便該項匯款交易是透過另一個位在其他司法管轄體的系統來完成。

Express trust/特別信託

特別信託是指由財產授與人明確發起的信託，通常以書面文件記載信託行為，相對之下，他們不同於透過法律作業所形成的信託及非源自於財產授與人有明確意圖或決定所發起的信託或相似的法律協議（如建設性信託）。

FATF Recommendations/「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

是指對反洗錢四十項建議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八項特別建議。

Financial institutions/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⁹⁷ 意指任何人或企業為客戶或代表客戶從事下列一項以

⁹⁷ 就特別建議第 VII 項的規範目的而言，有一項重點值得注意的是，金融機構並不包括在匯款作業時僅提供訊息或其他系統協助之人或企業。

上之活動或作業者：

1. 受理大眾存款及其他償還性的資金⁹⁸。
2. 放款⁹⁹。
3. 財務租賃¹⁰⁰。
4. 貨幣或價值匯兌¹⁰¹。
5. 發行及管理付款工具（如信用卡、金融卡、支票、旅行支票、匯票、銀行匯票及電子貨幣）。
6. 財務保證及承諾。
7. 買賣：
 - (a) 貨幣市場工具（支票、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 (b) 外幣兌換，
 - (c) 匯兌、利率與指數工具，
 - (d) 可轉讓證券，
 - (e) 商品期貨交易。
8. 參予證券發行及提供相關發行的金融服務。
9. 個別及共同投資管理。
10. 代理他人保管與管理現金或流動證券。
11. 代表他人從事其他方式的投資，管理資金或金錢。
12. 承保與投資人壽保險及其他有關保險投資¹⁰²。
13. 貨幣及通貨兌換。

對個人或企業在偶爾或非常有限基礎（依照其數量與確實準則認定）下所從事的金融活動，如發生洗錢活動的風險極低時，則該國可以決定反洗錢措施之全部或部分不必實施。

⁹⁸ 包括私人銀行業務。

⁹⁹ 這特別包括：消費者貸款、抵押貸款、貸款保收及商業交易融資。

¹⁰⁰ 不及於有關消費品的財務租賃協議。

¹⁰¹ 這適用於正式或非正式金融行業的金融活動，如替代性匯兌活動，參照特別建議第 VI 項的說明註記，但它不包括在匯款作業時僅提供訊息或其他系統協助之人或企業，參照特別建議第 VII 項的說明註記。

¹⁰² 這亦適用於保險業及保險仲介業（代理商或經紀商）。

在嚴格限制及合理情況下，並基於已證實洗錢風險很低時，該國可以決定對上述的某些金融活動不實施部分或全部四十項建議之規範。

FIU/金融情報中心

金融情報中心就是'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oreign counterparts/國外對等機關

這是指負責執行相似責任與功能之外國機關。

Freeze/凍結

意指在時效期間內，基於有權機關或法院凍結機制所發起的行動，禁止轉讓、改變、處理或移動資金或其他資產。被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仍是個人或企業的財產，在凍結期間仍保存對這些特定的資金或其他財產擁有權利，並且可以起動凍結機制之前指定金融機構或其他法律合意繼續管理。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domestic law/當地法律基本原則

意指在國家法律制度下的基本法律原則，並提供該國法律制定與權利執行的架構。這些基本原則通常由該國的憲法或類似的文書所涵蓋或表示，或透過有權對國家法律做出聯合解釋或判決的最高法院作決議。雖然各國法律基本原則有所不同，但都包含下列這些基本原則，如法定訴訟程序、無罪推論及法院對人權有效保護等。

Funds/財產

除了在特別建議第II項的情況外，財產是指各種的資產，無論其為有無實體、物質或精神、能否移動及法律文件或工具能對這些資產證明主張所有權或權利者。

Funds or other assets/資金或其他資產

資金或其他資產是指財務上的資產及任何形式的財產，無論其有無物質或精神、是否可移動、如何取得，及任何法律文件或工具，包括電子化的或數位化的，足以對該資或其他資產證明主張權利或所有權者。這些包括（但不僅限於）銀行信用、旅行支票、匯票、股權、證券、債券、匯款、信用狀，及這些資產所衍生的利息、股息、其他收入或價值。

Funds transfer/匯款

匯款是指匯款人（自然人或法人）將交易款項交由一個金融機構透過電子化工具移轉到另一家金融機構，讓受款人得到此筆匯款，匯款人與受款人可能為相同的人。

Identification data/識別資料

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都可作為「識別資料」。

Intermediaries/仲介業

仲介業可以是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或其他並符合準則 9.1 至 9.4 所訂之個人或事業。

Investigations, prosecutions and related proceedings/偵查、起訴及相關程序

偵查、起訴及及相關程序可以是刑事的、民事的強制執行或行政管理性質的行動，包括有關沒收或臨時性措施的程序。

Law or regulation/法律或法規

法律或法規是指基本和從屬立法，並由立法機關所發佈或授權對未能遵循要求者給予強制性制裁的法律、政令、施行法規或其他類似要求規定，這些制裁應該具有有效、對稱與勸戒性質。

Legal arrangements/法律合意

法律合意是指特別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合意，其他類似的法律合意就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而言，包括委託遺囑（fiducie）、託管（treuhand）及委託遺贈（fideicomiso）。

Legal persons/法人

法人係指公司組織、基金會、公共機構、合夥公司、協會或其他類似團體，能與金融機構建立客戶往來關係並擁有財產。

Licensing/特許

就特別建議第 VI 項目的而言，特許係指合法經營貨幣或價值匯兌業務，依規定應取得特定有關機關的許可。

Money laundering (ML) offence/洗錢犯罪行爲

在本方法論中（除了第 1 項建議外）所稱洗錢犯罪行爲不僅是指主要的罪行，亦指從屬的罪行。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貨幣或價值移轉服務

現金或價值移轉是指一種金融服務，在某地接受現金、支票、其他貨幣工具或價值儲存，在另外地方付給收款人等值的現金或其他形式物品，並以訊息、電文或轉帳或是透過現金或價值移轉所屬清算網路方式完成。此項服務的交易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仲介者，並由第三者最後付款。

現金或價值移轉服務可以由自然人或法人，透過正規的金融系統或非正規金融機構或其他事業企業提供服務，或者是其他透過正規金融系統使用銀行帳戶或透過正規系統以外的網路或機制操作。在有些司法管轄體，非正規系統通常是指替代性匯兌系統（Alternative Remittance System）或地下（或平行）銀行系統

(Underground Banking System)。通常這些系統具有特殊的地理區域特性，因此形成運用多樣化的特定術語。這些術語如哈瓦拉 (hawala)、預遞 (hundi)、飛錢 (fei-chien) 與披索交易黑市 (black market peso exchange)。(此項定義來自特別建議第 VI 項之說明註記，並用於特別建議第 VI 項的準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非營利組織

非營利組織依據司法管轄與法律制度而有不同的型態。在「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會員內，法律與實務所認定的非營利組織有社團協會、基金會、基金發起的委員會、社區服務組織、公眾利益法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公益慈善機構等合法型態。基於法人型態多樣性及對本問題採用風險方基礎，影響到對非營利組織偏好使用功能性定義而非法律上的定義。相應地，「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已經提出實務建議，能夠協助權責機關保護非營利組織於從事慈善、宗教、文化、教育、社會或友愛為目的之活動保護，或於從事其他善事活動時免於被恐怖主義的籌募者誤用或剝削。

Originator/匯款人

匯款人係指向銀行提出匯款作業指示之人（自然人或法人），此人可能是銀行拘留所持有人，也有可能不是。

Other enforceable means/其他強制性方法

是指透過指導方針、指示、其他文件或機制，由有關機關或自律組織發布對無法遵循相關規定者給予強制性要求之制裁。其制裁應該為有效、對稱與具有規勸性。

Palermo Convention/巴勒莫公約

即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

Payable-through accounts/通提帳戶

通提帳戶係指代理銀行帳戶直接可以由第三者使用以進行業務交易者。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是指在外國被委以重要政治職位之個人，例如國家領導人或政府首長、資深政治人物、資深內閣、司法或軍事官員、公營企業高級官員或重要的政黨官員。與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家庭成員或親密夥伴業務往來關係所涉及之名譽風險，就如同和這些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本身往來一樣。這項定義並不要包括前述分類中的中間層級或更多資淺之個人。

Proceeds/收益

收益是指直接或間接透過犯罪行為取得所衍生之任何財產。

Property/財產

財產為任何形式的資產，不論其為物質或精神、可否移動、有無實體及法律文件或其他工具足以證明對這些資產的所有權或權利者。

Registration/註冊登記

就特別建議第 VI 項的目的而言，註冊登記是一種向有關機關申請註冊或宣告現金或價值移轉服務項目，以取得合法經營此項業務。

Risk/風險

在本方法論中風險意指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

Satisfied/確信

以金融機構應確信某事時，意指該機構必須能夠向有關機關證明

它的判斷評鑑。

Seize/扣押

扣押一詞為有關機關或法院在凍結機制基礎下所發起對當時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禁止移轉、改變、處理或移動之行動。然而，它不同於凍結行動，扣押機制允許有關機關或法院對特定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擁有控制權。被扣押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仍屬於在扣押當時所有權人的財產，即使有關機關或法院通常會接管這些被扣押資金或其他財產的佔有、經營或管理權。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 (SRO) /自律性組織

自律性組織為代表專業人士團體，如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執業之法律專業人士或會計師，並由專業人員以會員方式組成，其角色為規範合格及執行該項專業之人，並且扮演某些管理或監督形式的功能。例如，通常這些組織會執行一些規則以確定這些專業人士具備較高倫理道德標準。

Settlor/財產授與者

財產授與人為個人或企業以信託契約方式，將他們的資產所有權移轉給受託管理人。在此受託管理人在投資上或是信託資產的分配上具有某些處理權，而這項契約可能隨附非合法的字義，說明財產授與人希望如何處分這項資產。

Shell bank/空殼銀行

空殼銀行是不實際存在的銀行，卻在該國家具有法人資格與擁有營業執照，且不附屬於受到有效監管的合法金融服務集團。實際存在是指在一個國家裡具有意義的目的與管理，單純的只是當地代理或基層員工存在，並不能構成實際存在。

Should/應該

就評鑑「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執行目的而言，應該這一詞與「必須」是相同意義。

S/RES/1267 (1999) /1999 年安理會 1267 號決議案

1999 年安理會 1267 號決議案是指 1999 年安理會 1267 號決議及其後續相關決議。在公布時，1267 號決議僅有一年的時限。但聯合國通過一系列決議案來延長及強化 1267 號決議條文。其後續相關決議是指直接與延長原始的 1267 號決議有關者，到 2004 年二月止，這些包括 2000 年 1333 號、2001 年 1363 號、2002 年 1390 號、2003 年 1455 號與 2004 年 1526 號決議。

STR/可疑交易申報

STR 即為可疑交易申報

Subsidiaries/子公司

子公司為股權之大部分為另一家公司擁有者。

Supervisors/監督機關

監督機關指特定的權責機關，負責確保金融機構遵循反洗錢與恐怖融資規範。

Terrorist/恐怖分子

就特別建議第 III 項的目的而言，恐怖分子一詞在特別建議第 III 項說明註記裡有定義解釋。在其他方面，恐怖分子指任何自然人：1. 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違法且執意的犯下或意圖犯下恐怖行動；2. 共謀參與恐怖行動；3. 組織或領導其他人犯下恐怖行動；或 4. 協助由一群人為共同目標所遂行的恐怖行動，其協助是刻意的並為促使恐怖活動為目的或是明知該組織進行恐怖行動意

圖。

Terrorist act/恐怖行動

恐怖行動包括：

- (i) 構成下列條文之一所定犯罪行為的範疇：1970年「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Seizure of Aircraft (1970))，1971年「制止危害民航安全之非法行為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 (1971))，1973年「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受國際保留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Crimes against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s, including Diplomatic Agents (1973))，1979年「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Taking of Hostages (1979))，1980年「核材料實體保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f Nuclear Material (1980))，1988年「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及「制止危害民航安全之非法行為公約」的補充條款(Protocol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of Violence at Airports Serving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supplementary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 (1988))，1988年「防止危害海洋航行的不法行為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Maritime Navigation (1988))，1988年「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Protocol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Fixed Platforms located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1988))，1997年「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t Bombings (1997))；及

- (ii) 任何對平民或是在武裝衝突中未積極參與敵對行動之其他個人，意圖製造渠等死亡或嚴重身體受傷之其他行動，而依據其性質或內含，這項行動的目的為脅迫人民，或強迫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或放棄某項行動者。

Terrorist financing (FT) /資助恐怖分子

資助恐怖分子包括資助恐怖行動、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

Terrorist Financing Convention/資助恐怖分子公約

即 1999 年聯合國抑制資助恐怖主義公約

Terrorist financing offence/資助恐怖分子罪行

在本方法論（除了特別建議第 II 項外）所提資助恐怖分子罪行不只是指主要罪行，亦包括其從屬的罪行。

Terrorist organization/恐怖組織

就特別建議第 III 項之目的而言，在其說明註記中已對恐怖組織下定義。

在其他方面，恐怖組織是指認任何恐怖分子團體：1. 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違法且執意的犯下或意圖犯下恐怖行動；2. 共謀參與恐怖行動；3. 組織或領導其他人犯下恐怖行動；或 4. 協助由一群人為共同目標所遂行的恐怖行動，其協助是刻意的並為促使恐怖活動為目的或是明知該組織進行恐怖行動意圖。

Third parties/第三者

僅就四十項建議第 9 項之目的而言，第三者意指受到監督之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並且符合準則 9.1 至 9.4 之要求者。

Those who finance terrorism/資助恐怖分子人士

僅就特別建議第 III 項的目的而言，資助恐怖分子人士一詞是指任何個人、團體、事業或其他企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資金或其他資產，全部或部分用來促成恐怖行動罪行，或用來給予這些人、團體、事業或其他企業所代表或接受領導之人士或企業。這亦包括那些提供或籌集資金或其他資產之人，故意或明知這些資金或其他資產之全部或部分，將被用來遂行恐怖行動。

Transactions/交易

在保險業，交易一詞是指保險產品本身、保費支付與受益。對保險業有關交易紀錄保留的特別規定，請參照 2002 年一月國際保險監理協會（IAIS）發行的指引註釋。

Trustee/受託管理人

受託管理人可以是有報酬的專業人士或公司或是無報酬的個人，掌控與他們自己的資產有所區隔之信託基金資產。並依據財產授與人的信託契約內容及任何其他書面意願指示，來投資及處理這些資產。信託有可能設有保護人，具有權限否決受託管理人的計劃或撤換他們或充當受託管理人的監護人，握有對受託管理人之管理權限。

Vienna Convention/維也納公約

「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簡稱維也納公約。

Wire transfer/電子匯款（電匯）

就特別建議第 VII 項之目的而言，電子匯款是指任何交易，透過金融機構電子化的方式，代表匯款人（自然人或法人），將款項

置於另一家金融機構，讓收款人可以獲得該筆款項，匯款人與收款人也可能是同一人。

Without delay/毫不遲疑（立即）

就特別建議第 III 項的目的而言，毫不遲疑一詞有下列特別涵義。就 1267 號決議案（1999 年）的目的而言，意指在蓋達與塔里班制裁委員會所指定的數小時情形。就 1373 號決議案（2001 年）的目的而言，毫不遲疑意指依據合理的根據或基礎，懷疑或相信某人或企業是恐怖分子、資助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者情形下，毫不遲疑一詞可以解釋為阻止與恐怖分子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資產脫產或消失，以及全球一致行動封鎖及阻絕對該等資金或其他資產快速移動之實務上所需時間。

附錄二

2004 年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方法論之簽署

本方法論是在 2004 年二月經由「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全體會員會議中通過，並再 2004 年三月份經過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世界銀行執行委員會認可，下列組織亦簽署本方法論。（略）

第二部分

聯合國公約及國際標準 有關反洗錢法規之輯要

第二部分 編譯說明

本文件原係聯合國毒品及犯罪防制署（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整理，由本中心編譯。其中聯合國公約及安全理事會決議之中文譯本係自聯合國網站取得，部分中文譯本係源自北京法律出版社主編之「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可參照註釋），其餘文件係本中心編譯或由本中心委請全通翻譯社翻譯後校訂。因大陸及聯合國文件中所稱「款」、「項」順序與國內法律用語相反，請特別加以注意。

相關國際公約及文件名稱之翻譯對照如次：

1. FATF 四十項建議：FATF 40 Recommendations
2. 歐盟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Council Directive of 10 June 1991 on prevention of the us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 laundering（91/308/EEC）
3.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修訂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的指令」：Directive 2001/97/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4 December 2001 amending Council Directive 91/308/EEC on prevention of the us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 laundering
4. 歐盟議會 2000 年 9 月 18 日修正有關信用機構業務之指令：Directive 2000/2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September 2000 amending Directive 2000/12/EC relating to the taking up and pursuit of the business of credit institutions
5. 歐盟議會 2000 年 9 月 18 日有關電子貨幣機構業務及謹慎監督之指令：Directive 2000/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September 2000 on the taking up, pursuit of and prudential supervision of the business of electronic money in-

stitutions

6.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 客戶審查：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 Customer due diligence
7. 沃爾夫斯堡「反洗錢原則」：Wolfsberg AML Principles
8. 歐盟 2001 年財政、經濟及事務與司法委員會聯合會議：2001 Joint ECOFIN/JHA meeting
9. 歐盟 1998 年之犯罪所得及工具之洗錢與辨識、追蹤、凍結、扣押及沒收之聯合行動：1998 EU Joint Action on money laundering, the identification, tracing, freezing, seizing and confiscation of instrumentalities and the proceeds from crime
10.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2000 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11.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2003 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12.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1988 UN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3. 歐盟「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1990 CoE 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from crime
14. 歐盟理事會「關於清洗、識別、追蹤、凍結、扣押和沒收犯罪財產與收益的框架決議」 Council of the EU Framework Decision on money laundering, the identification, tracing, freezing, seizing and confiscation of instrumentalities and the proceeds of crime
15. 歐盟 2000 年會員國犯罪案件相互協助公約：The 2000 Convention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
16. 歐盟 2000 年會員國犯罪案件相互協助公約的附加協定：The protocol to the 2000 Convention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

17. 歐盟理事會有關會員國間逮捕及引渡程序之框架決議：Council of the EU Framework Decision on the European arrest warrant and the surrender procedures between Member States
18. 聯合國 1998 年反洗錢政治聲明及行動計畫：1998 UN Political Declaration and Action Plan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19. 八大工業國 2001 年法務及內政部長會議：2001 Conference of the G8 Ministers of Justice and Interior
20. 歐盟 2001 年財政、經濟及事務與司法委員會聯合會議：2001 Joint ECOFIN/JHA meeting
21. 艾格蒙聯盟 - 目的聲明：Egmont - Statement of purpose
22. 歐盟理事會「關於協調各成員國金融情報機構在交換情報方面合作的決定」：Council of the EU Decision concerning arrangements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of the Member States in respect of exchanging information
23. FATF 防制資助恐怖活動八項特別建議：FATF 8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on Terrorist Financing
24.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1999 U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25. 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UN Resolution 1373
26. 沃爾夫斯堡防制資助恐怖活動聲明：Wolfsberg Statement on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27. 歐盟 2001 年 10 月 16 日財政、經濟及事務委員會會議：ECOFIN meeting on 16 October 2001
28. 歐盟理事會打擊恐怖活動之框架決議：Council of the EU Framework Decision on combatting terrorism

1 定義：金融機構

1.1.1 FATF 四十項建議

註釋

通則 (General)

1. 本文件所敘「國家」(countries)，應等同於「地理領域」(territories)及「法的管轄領域」(jurisdictions)。
2. 第 5 項至第 16 項及第 21 項至第 22 項建議所稱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機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應採取一些防制洗錢行動」，係要求各國採取作為課以「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機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遵循各項「建議」之義務。其中建議第 5 項、第 10 項和第 13 項之基本義務應由法令加以訂定，至於細節及其他建議項目所定之義務，則得以法令或其他權責機關訂定之可行方法加以實施。
3. 本文件所稱之「金融機構達到要求」，係指金融機構必須能夠向權責機關提出符合要求之評鑑證明。
4. 遵循第 12 項和第 16 項建議時，各國無須特別針對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和其他「指定非金融機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訂定法律或命令，只要一般法律或法令能夠涵蓋上揭「指定非金融機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特定行為即可。
5. 本「註釋」所稱適用於「金融機構」之用語，基本上亦涵蓋「指定非金融機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名詞解釋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係指任何人或實體 (entity) 自行或代理客戶從事下列一項以上之活動為營業項目者：

1. 收受公眾存款或其他負返還義務之資金。
2. 融資。(*特別包括下列：消費信用、抵押信用、貸款保收和其

- 他如違約金之商業交易)。
3. 金融租賃。
 4. 匯款。
 5. 發行及管理付款工具 (例如信用卡、現金卡、支票、旅行支票、銀行匯票、銀行本票、電子貨幣)。
 6. 金融保證及承諾。
 7. 下列交易行為：
 - (a) 資金市場相關商品 (支票、匯票、可轉讓定存、衍生性金融商品)。
 - (b) 外國匯款。
 - (c) 匯兌、利息及指數交易。
 - (d) 期貨交易。
 8. 受讓證券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提供。
 9. 個別及集合的投資組合管理。
 10. 為他人之現金或可轉讓有價證券之集保及管理。
 11. 其他為 他人之基金或資金之投資、經營或管理。
 12. 壽險及高投資性保險之受讓及買賣。
 13. 匯兌。

對於幾乎不會發生洗錢風險之金融活動 (可從發生的量和可能性標準評估)，各國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不採取防制洗錢之措施。

各國於證明洗錢風險低且在嚴格限制和控制的環境下，得決定前述金融活動不適用全部或一部之四十項建議。

FATF 建議：

係指 FATF 之「四十項建議」及防制資助恐怖活動之「八項特別建議」。

第 12 項建議

第 5 項、第 6 項及第 8 項至第 11 項建議所定之客戶審查及保存紀錄義務，對指定非金融機構業者及專門技術職業人員於下列情形時亦適用之：

- (a)賭場：客戶進行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
- (b)不動產業者：客戶參與有關不動產買賣之交易。
- (c)貴金屬商及寶石商：客戶進行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
- (d)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技術人員及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實行交易之下列行為：
 - 買賣不動產。
 - 管理客戶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
 - 管理銀行、儲蓄、證券帳戶。
 - 協助公司組織之設立、經營、管理。
 -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經營、管理及企業買賣。
- (e)託及公司服務者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s Provider) 為客戶準備或實行名詞解釋中所列舉之相關交易。

名詞解釋

指定非金融機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

- (d)賭場 (包括網路賭場 - Casinos, which also includes internet casinos) 。
- (b)不動產業 (Real estate agents) 。
- (c)貴金屬商 (Dealers in precious metals) 。
- (d)寶石商 (Dealers in precious stones) 。
- (e)律師、公證人、其他與法律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會計師 - 包括獨立開業、合夥及受雇於相關行業，但不包括已經受到相關防制洗錢規範而受雇於其他行業及政府部門等之內部專業技術人員 (internal professionals) 。
- (f)其他在建議中未涵蓋，但對一般人提供下列服務之「信託和公

司服務提供者」(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法人之形式上代理人。

自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秘書、出面擔任合夥公司之合夥人或其他法人之類似職位。

提供公司或法人合法辦公場所、營業地址或設備、行政上通訊地址等。

自行或使他人為「明確信託」(express trust)之受託人。

自行或使他人為股票之名義持有人。

一定之金額 (Designated threshold)：

係指在本建議「註釋」(Interpretative Notes)中所定之金額。

第 16 項建議

第 13 項至第 15 項及第 22 項建議所定之義務，於指定非金融機構業者及專門技術職業人員符合下列要件時適用之：

- (a)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技術人員及會計師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第 12 項(d)所定之金融交易時，應負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 (b) 貴金屬商及寶石商，於客戶進行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交易時，應負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 (c) 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代理客戶者，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第 12 項(e)所定之金融交易時，應負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技術人員及作為獨立法律專業技術人員之會計師，基於職業上保密義務或法律專業技術人員保密特權時，不負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第 5 項、第 12 項及第 16 項建議之註釋

第 5 項和第 12 項建議所稱「達一定金額之交易」(designated

thresholds for transactions) 如下 :

第 5 項建議之金融機構臨時性客戶 (occasional customers) 交易為 15,000 美金 / 歐元。

第 12 項建議之賭場 (包括網路賭場) 交易為 3,000 美金 / 歐元。

第 12 項和第 16 項建議之貴金屬商和寶石商現金交易為 15,000 美金 / 歐元。

前揭金融機構「達一定金額之交易」, 係指單筆或明顯分成多筆完成之交易。

第 16 項建議之註釋

1. 各個司法管轄領域得自行決定屬於法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legal professional) 執業時之特權 (professional privilege) 和執業時應保守客戶秘密 (professional secrecy) 之範圍, 包括律師、公證人或其他法律有關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等於下列過程從委託人收到或取得之資訊, 不在被要求申報可疑 (疑似洗錢) 交易報告之範圍 : (a) 確定委託人 (clients) 法律位階 (legal position) ; (b) 代表委託人進行司法、行政、仲裁和調解之訴訟, 另會計師執業時應為委託人保守之秘密, 亦不在被要求申報可疑 (疑似洗錢) 交易報告之範圍。
2. 各國或得允許律師、公證人或其他法律有關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會計師將可疑 (疑似洗錢) 交易報告向自組之「自律機構」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申報, 再透過適當之方式與「金融情報中心」 (FIU) 進行合作。

第 20 項建議

各國除指定非金融機構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外, 對可能涉及洗錢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商業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亦應適用 FATF 之建議。

第 22 項建議

金融機構之海外分公司或其所有股份超過二分之一之從屬公司，特別是位於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 FATF 建議國家之分公司或其所有股份超過二分之一之從屬公司，於所在地法令允許之限度內適用前述原則。若所在地法令禁止時，金融機構之控制公司應向其國內權責機關報告無法適用 FATF 建議之情形。

1.1.2 歐盟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

第 12 條

各成員國應保證本指令的規定全部或部分擴大到除第 1 條中信用和金融機構之外的其他行業和企業，這些行業和企業從事很可能被用於洗錢的活動。

1.1.3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修訂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的指令」*

第 1 條

本指令的目的：

- (A)信用機構：指 2000/12/EC 號指令中第 1 款界定的信用機構，並且包括該指令第 1 條第(3)款中界定的總部位於社區內和社區外的信用機構的分支機構；
- (B)金融機構，指：
 1. 除信用機構以外的主要經營 2000/12/EC 號指令附錄 I 中所列的第 2 - 12 項以及第 14 項業務的企業；這些業務包括外幣兌換和匯款。
 2. 經營 79/267/EEC 號指令範圍內的業務的保險公司。
 3. 投資公司指 93/22/EEC 號指令第 12 條中界定的概念。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47 頁。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53 至 255 頁。

4. 集資入股企業指股份上市交易的企業。

界定的這些金融機構包括總部在社區之內或之外的金融機構的分支機構。

(C)洗錢，指故意實施以下行為：

藏匿或轉移財產，知道這些財產來自犯罪活動或來自參與這些活動的行為，出於藏匿或偽裝非法來源所得的目的，或者出於幫助捲入這些活動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的目的；知道財產來自於犯罪行為或來自於參與這些活動的行為而隱瞞或偽裝這些財產的性質、來源、位置、配置、移動及所有權；

在獲得、擁有或使用財產時知道這些財產來源於犯罪行為或來自於參與這些活動的行為；

參與、結交或試圖幫助、唆使、便利和諮詢以上提及的行為。

知情、故意和有目的作為上述行為的基本要點可從客觀實際環境中推斷出。

洗錢還可界定為從另一成員國或第三國獲得洗錢財產的活動。

(D)財產，指各種形式的資產，不論是有實體的和無實體的、活動的和固定的、有形的或無形的、法定文件或工具的所有權或這些資產的利息。

(E)犯罪活動，指所有包括在內的嚴重罪行。

嚴重罪行至少是：

維也納會議的第 3 條第(1)款(a)項中界定的所有罪行；

聯合行動 98/733/HA 中界定的犯罪組織活動；

保護歐洲社區金融利益會議第 1 條第(1)款和第 2 條中界定的嚴重舞弊；

賄賂；

可能產生重大所得的罪行，這些罪行依據成員國的刑法將被處以嚴厲的監禁處罰。；

成員國應當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之前修訂現行的對嚴重罪行的界定，以使其與聯合行動 98/699/JHA 號中的界定一致。歐盟委員會邀請委員會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提交本指令中這方面的指令修訂案。

成員國可能出於遵循本指令指定如何其他罪行作為違法行動。

(F)有資格機構，指法規賦予監督指令中制定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權力的國家機構。

第 2 條 a

成員國應當保證本指令中的義務在以下機構得以履行：

1. 信用機構如第 1 條中第 1 款所界定的。
2. 金融機構如第 1 條中第 2 款所界定的。

以下是法人或自然人實施的專業活動：

3. 審計人員、外部會計師和納稅諮詢師。
4. 實物資產代理機構。
5. 公證人和其他獨立法定專業人員參與以下活動：
 - (a)在計劃或實施交易當中幫助客戶：
 - (i)買賣實物財產或營業法人；
 - (ii)管理客戶的資金、有價證券和有價證券帳戶；
 - (iii)經營或管理銀行、存款或有價證券帳戶；
 - (iv)組織公司股份的發起、經營或管理；
 - (v)創建、經營或管理托拉斯、公司或類似的組織。
 - (b)或在所有金融和實物資產交易中為客戶的利益服務。
6. 經營寶石或貴金屬的貴重商品經銷商或藝術品拍賣商，其交易以現金付款且款項超過 15000 歐元。
7. 賭博。

1.1.4 歐盟議會 2000 年 9 月 18 日修正有關信用機構業務之指令

第 1 條

2000/12/EC 指令內「信用機構」定義修正如下：

1. 第 1 條第 1 點第一段應由下列內容取代之：
 - (a) 收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對其帳戶提供信用之機構；或
 - (b) 屬於 2000 年 9 月 18 日歐盟議會有關電子貨幣機構業務及謹慎監督之指令所稱之電子貨幣機構。

1.1.5 歐盟議會 2000 年 9 月 18 日有關電子貨幣機構業務及謹慎監督之指令

第 1 條

3. 就此指令之目的而言：
 - (a) 「電子貨幣機構」係指 2000/12/EC 指令第 1 條第 1 點第一段 (a) 所稱之信用機構以外，以電子貨幣作為給付方法之機構及任何法人；
 - (b) 「電子貨幣」係指發行者認可之貨幣價值，且：
 - (i) 儲存於電子設備；
 - (ii) 使用之額度不得高於發行總額；
 - (iii) 作為非發行機構之付款方式。

2 認識客戶

2.1.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5 項建議

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匿名或明顯利用假名開設之帳戶。

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為包括確認、核對客戶身分在內的客戶審查措施：

建立業務關係。

對(i)超過一定金額，或(ii)關於防制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第七項特別建議註釋所涵蓋之電匯等臨時性交易。

發現疑似洗錢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

金融機構對於其過去取得之客戶資料真實性或妥當性有所懷疑。

客戶審查措施應依下列方法行之：

- (a) 得信賴可靠、獨立來源之文書、資料或情報以確認、核對客戶身分。
- (b) 採取合理的措施核對受益者身分，及了解法人或法律合意的所有權及管理結構。
- (c) 取得有關業務關係目的及意圖性質之情報。
- (d) 對客戶業務往來關係及交易保持持續性之審查作為，隨時核對客戶身分、業務往來模式。如必要時，尚應了解交易之資金來源，以確保交易安全並避免風險。

前述(a)至(b)的客戶審查措施，金融機構應得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決定適應措施，惟應符合權責機關頒發之工作指引。對風險高的交易類型，金融機構應為嚴格的客戶管理；相對於風險低的交易類型，金融機構得適用減輕或簡單化的管理措施。

金融機構於建立業務關係或臨時性客戶交易實施前或實施中，應核對客戶或受益人之身分。各國於已有效管理洗錢風險，

且不妨礙通常業務進行時，得允許金融機構於實務上合理的範圍內，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儘速完成核對措施。

金融機構如無法遵循(a)至(b)之客戶審查措施時，不得同意客戶開設帳戶、開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或應終止其業務關係，並應檢討對該客戶的可疑交易行為提出申報。前述義務應適用於全部新客戶，金融機構並應依實務及風險之需要擴及於既存客戶，另應於適當時間對既存之業務關係進行客戶審查措施。

名詞解釋

受益者 (Beneficial owner) :

係指對金融交易行為抑或對法人組織、團體擁有最終控制及受益之人。

第 5 項、第 12 項及第 16 項建議之註釋

第 5 項和第 12 項建議所稱「達一定金額之交易」(designated thresholds for transactions) 如下：

第 5 項建議之金融機構臨時性客戶 (occasional customers) 交易為 15,000 美金 / 歐元。

前揭金融機構「達一定金額之交易」，係指單筆或明顯分成多筆完成之交易。

第 5 項建議之註釋

客戶審核原則和告知當事人 (Customer due diligence and tipping off)

1. 假如金融機構在建立、追蹤客戶關係或提供臨時性金融交易服務時，發現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情事，應即：
 - (a) 辨認和確認客戶身分及受益人，不論其是固定客戶 (permanent customers) 或臨時性客戶 (occasional customers)，亦不考慮其他有無除外之限制。

- (b)依據第 13 項建議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2. 第 14 項建議禁止金融從業人員洩漏有關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情報。然在一些情形下，金融機構為實施「客戶審查」義務，可能在無意間洩密，致當事人有所警覺而破壞該可疑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之調查行動。
 3. 因此，如果金融機構懷疑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時，應評估後續實施「客戶審查」而致洩密之風險，如有理由相信因實施「客戶審查」程序而有洩密之虞時，得選擇放棄遵循該程序並申報「可疑（疑似洗錢）交易」報告。金融機構亦應確保所屬員工對於實施「客戶審查」程序可能引發之問題均有所警覺和注意。

對於「法人和法律合意」之「客戶審查」（CDD for legal persons and arrangements）

4. 對「法人和法律合意」進行「客戶審查」時，金融機構應：
 - (a) 確認任何聲稱代表該法人客戶之授權情形，並對該代表人進行辨識。
 - (b) 對該法人客戶之名稱、法律身分、形式、地址、董事會及相關規範條款等進行辨識與確認。
 - (c) 辨識和確認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包括其對法人團體之持有狀態和控制情形。
相關資訊可以從公開之登記資料、客戶或其他可靠之來源取得。

信賴已做過之辨識與確認（Reliance on identification and verification already performed）

5. 第 5 項建議所訂「客戶審查」措施並非要求金融機構對於每一客戶從事之每一筆交易均要重複辦理辨識和確認，金融機構得

信賴先前所作之辨識和確認程序，除非懷疑相關資訊之真實性發生問題，諸如有跡象顯示客戶可能涉及洗錢或客戶帳戶交易狀況顯與營業狀況不符等。

確認時機 (Timing of verification)

6. 下列幾種情形下，可以在完成業務往來關係後再進行確認客戶程序，以免中斷正常之業務運作：

非面對面 (face-to-face) 之業務往來。

證券交易 (Securities transactions)。在證券行業之交易講求配合市場變化即時完成，無法同步進行確認客戶程序。

壽險業務 (Life insurance business)。在壽險行業，各國可能允許和投保人建立業務關係後再進行辨識和確認客戶程序，在此種情形下，壽險公司應在受益人要求履行保險條款權利或給付保險金時，進行辨識和確認客戶程序。

7. 金融機構亦需對客戶可能利用確認客戶程序前之業務往來關係進行風險管理，包括對於交易之種類、金額和數量之限制等，並對超乎尋常業務往來之大額及複雜之交易進行監視，並參照巴賽爾「客戶審查」報告第 2.2.6 節所訂有關非面對面業務往來之風險管理措施特別指引。

辨識現存客戶之要求 (Requirement to identify existing customers)

8. 巴賽爾「客戶審查」報告中有關辨識現存客戶原則可以作為從事銀行業務或相關業務之金融機構於進行客戶審查程序時之指引。

簡化或減少「客戶審查」措施 (Simplified or reduced CDD measures)

9. 一般原則是客戶必須受到「客戶審查」(CDD) 中所有檢查措

施之檢查，然在一些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風險較低的環境、客戶身分資訊公開化或是已有足夠之查核機制存在情形下，可以允許金融機構簡化或減少「客戶審查」措施對於辨識和確認客戶身分之要求。

10. 可使用簡化或減少「客戶審查」措施之情況：
 - 金融機構已遵循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對於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相關要求並受到監督。
 - 上市公司（public companies）已遵循揭露相關交易之要求。
 - 屬於政府行政機關或企業。
11. 簡化或減少「客戶審查」措施亦適用於已符合 FATF 對於防制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相關要求，並受到監督之「指定非金融機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所持有「共有帳戶」（pooled accounts）內之各別受益人。
12. 在下列之交易型態下亦可適用簡化或減少「客戶審查」措施：
 - 壽險保單年交付保險費不超過 1000 美金 / 歐元或一次交付保險費不超過 2500 美金 / 歐元。
 - 保險給付條款中明訂不得中途解約和作為擔保品。
 - 退休金、養老金或其他類似用以提供員工退休福利之保險，保險費是由薪資中抵扣且有收益不得轉讓之條款。
13. 各國可決定金融機構簡化或減少「客戶審查」措施僅適用於來自該司法的管轄領域內之客戶，或可擴及來自其他已遵循 FATF 各項建議之司法管轄領域之客戶。
 - 簡化「客戶審查」措施於「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或具有「高度風險」的情形下不適用之。

第 6 項建議

金融機構對於有重要影響力之政治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PEPs），除為一般性的客戶審查措施外，應特別注意：
(a) 為判斷客戶是否為 PEPs，應有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

- (b) 建立此種客戶業務關係時，應得上級管理者之同意。
- (c) 確認財產及資金來源的合理措施。
- (d) 對於其業務關係實施繼續性的嚴格監控。

第 6 項建議之註釋

鼓勵各國將建議第 6 項之要求內容延伸至在本國內「握有顯著公共資源」(hold prominent public functions) 之個人。

名詞解釋

有重要影響力之政治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

係指在其他國家被委以重要公共事務之個人，諸如政府首長、資深政治人物、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資深國營企業決策人士、重要政黨人物，以及和前述人等家庭成員往來密切之人。

第 7 項建議

金融機構對於跨國代理銀行業務 (cross-border correspondent banking) 或其他相類似之業務，除為一般性的客戶審查措施外，對於下列情形應特別注意：

- (a) 蒐集所代理金融機構之情報，俾充份了解其業務性質，並認定該金融機構之信用及管理，包括該金融機構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相關規定等。
- (b) 評價代理機構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措施。
- (c) 建立新的代理銀行業務關係前，應得上級管理者之同意。
- (d) 以文書載明各別金融機構之責任。
- (e) 關於通匯帳戶 (payable-through-accounts) ，須確認所代理銀行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和持續性監視措施，必要時得提供客戶之相關情報。

名詞解釋

通匯帳戶 (Payable-through accounts) :

係指銀行代理帳戶 (correspondent accounts) 可以直接被第三者利用從事交易者。

第 9 項建議

各國於符合下列標準之情形時，得同意金融機構委託第三人或仲介機構實施第五項建議(a)至(c)之客戶審查程序及介紹業務。委託第三人被同意時，有關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者，係委託第三人之金融機構。

標準如次：

- (a)委託第三人之金融機構，應儘速取得有關第五項建議(a)至(c)之客戶審查程序的必要情報。金融機構應尋求適當之措施確認由第三人處取得之確認客戶資料複本，或其他應金融機構要求在無延遲狀況下取得之有關其他客戶審查義務之文書。
- (b)金融機構應確認第三人有被規範及監督，以採取適當之措施遵守第五項及第十項建議所定之客戶審查義務。

各國對於來自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 FATF 建議國家的第三人，雖已符合前述標準，但得否委任該第三人實施客戶審查程序，則由各國自行決定。

第 9 項建議之註釋

本建議不適用於「委任」(outsourcing)或「代理」(agency)關係。

本建議亦不適用於建議第五項及第七項所指之「關係 (relationship)」以及金融機構間之帳戶或交易。

2.1.2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客戶審查

1. 客戶受理政策

20. 銀行應擬定明確的受理客戶政策及程序，包括可能對銀行造成

高於平均風險之客戶類型。在擬定這些政策方面應考慮如客戶背景、原國籍、職務重要性、相關帳戶、業務活動或其他風險指標。銀行應對於高風險客戶制定更多審查之分級受理客戶的政策及程序。例如，得對帳戶餘額較少的工作者規定最基本的開戶規定。受理客戶政策應避免處處設限，以免造成一般大眾（尤其是財務或社會上處於劣勢者）無法利用銀行服務。另一方面，有高額來源不明財產者，應有嚴格的客戶審查。與較高風險的客戶，例如有重要影響力之政治人士（見 2.3）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由高階管理人員決定。

2. 客戶識別

21. 客戶識別係認識客戶之基本要件。就本文件之目的而言，客戶包括：

在銀行有帳戶或代理他人（即受益人）維護其帳戶利益之自然人或團體；

專業仲介者從事交易之受益人；及

任何可能對銀行造成聲譽或其他風險的金融交易有關人士。

22. 銀行應設立一套識別新客戶的系統化措施，且不得在新客戶的身分充分證實前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
23. 銀行應明定並實施客戶及其代理人的識別政策。證明客戶身分應使用最難違法取得及偽變造之文件。若客戶非當地居民時應特別注意，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僅因為新的客戶無法前來面談而實施不完整之識別程序。銀行應持續詢問客戶為何選擇在國外開戶。
24. 客戶識別程序於建立業務關係時，自然適用。銀行須定期審查現有的紀錄，以確保紀錄能符合最新狀況。適當的審查時間係重要的交易發生，或當帳戶的運作方式出現重大改變時。然而，銀行若於任何時刻發現本身缺乏現有客戶之充分相關資料，則需採取措施以確保盡快取得所有相關資料。

25. 提供私人理財服務之銀行極易受到商譽風險，因此應對這些業務適用增強的審查措施。私人的銀行帳戶涉及大量的機密，可以個人、企業、信託、仲介者或個人化投資公司之名義開立。若銀行不勤於遵循既定的認識客戶程序，則在所有情況下，都會發生商譽上的風險。受理新客戶和開立新帳戶至少應由一名適當的資深人員核准，而非由私人的理財業務人員核准。若內部有採取特定的安全措施，以保護私人理財的客戶及其業務之機密，而銀行仍須確保能對這些客戶及其業務採取相同的檢查和監控，例如這些帳戶必須能由下級管理及稽核人員審查。

2.1 一般識別規定

27. 銀行應取得使其完全滿意的新客戶身分資料，以及企業目的及所欲達成之目的。資料的詳細程度及性質，視申請者（個人、企業等），以及帳戶的大小而定。國家監督機關宜提供指導，以協助銀行自行設計識別程序。工作組應發展識別客戶程序的基本要件。
28. 雖已開戶，惟銀行發現無法立即解決的客戶確認問題，應關閉帳戶並將存款退還給收取存款的來源。
29. 雖然帳戶開戶時所轉入之款項係源自客戶另一家遵照相同認識客戶標準的銀行帳戶內，銀行仍須考量先前的帳戶管理者因客戶的可疑行為而要求關閉帳戶的可能性。當然客戶有權將其業務從某銀行轉至另一銀行，但如果銀行有任何理由相信，申請人被其他銀行拒絕理財服務，則應對該客戶採用加強的審查程序。
30. 銀行絕不可同意讓堅持匿名或提供假姓名的客戶開戶，亦不可與之進行業務往來。號碼保密之帳戶亦不得做為匿名帳戶，但應和所有其他客戶帳戶一樣，遵照完全相同的認識客戶程序，並進行測試。

2.2.1 信託、匿名和假名帳戶

32. 信託、匿名和假名帳戶可以被用來逃避客戶辨識程序。然在某些特別環境下，此類型帳戶可以提供合法私人銀行業務一個額外的安全保護，在真實關係可以透視情形下，也許可以是合法。銀行不管客戶是以其他客戶名義作為人頭，或是代表他人擔任信託管理人、代理人或其他仲介關係，對於任何仲介、代表對象和信託本質或其他法律合意之身分識別，必須加以滿足。特別是有關信託的身分識別應包括受託管理人、財產授與人／讓與人和受益人。

2.2.2 法人工具

33. 銀行在預防法人營利團體免於被自然人利用為操作匿名帳戶的一種方法時需要提高警覺，私人透過如國際企業公司等持有資產方式，將使客戶和利益所有人之身分識別更加困難。銀行應了解公司架構、確定資金來源和識別利益所有人和資金控制者。
34. 和具有暗股或發行不記名股票之公司建立交易時，應特別需要小心謹慎，對這類公司利益擁有者的身分資料需要加以取得。如果這類組織有相當比例資本屬於發行不記名股票之公司，則需要特別的審查。銀行對於不記名股票之轉手，可能完全無法知覺，但銀行有責任制定一定的程序，以監控利益所有人的身分，這也許需要銀行能夠透過例如監管不記名股票方式，使這類股票停止流動。

2.2.3 引薦業務

35. 辨識程序之實踐可能需要耗費許多時間，然對於新客戶而言，自然希望能減少任何不方便。在有些國家，銀行通常習慣依賴其他銀行或介紹人於引薦業務時已執行之相關客戶審查程序。此種作法，會讓銀行冒過度信賴介紹人已執行過合理的

客戶審查程序之風險，但值得慶幸的是接受引薦之銀行並沒有因此免除負擔審查識客戶及其業務之最終責任。尤其是當介紹人之客戶審查程序標準不及銀行本身之「認識客戶」程序，或介紹人不願意分享客戶審查文件副本時，銀行更不應依賴介紹人。

36. 巴賽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建議運用介紹人之銀行，應謹慎評估介紹人是否「適合與適當」且依照本報告設立之標準，執行必要之客戶審查。認識客戶之最終責任永遠落在銀行自己身上，銀行應使用下列標準以確定介紹人是否值得信賴：

必須遵守本報告所提出最低限度之客戶審查實務；

介紹人之客戶審查程序應與銀行本身對客戶執行之標準一樣嚴格；

銀行必須確信介紹人執行之驗證客戶身分系統具可靠性；

銀行必須與介紹人達成協議，允許銀行於介紹人執行客戶審查之任何階段進行驗證；以及

所有相關辨識資料及有關客戶身分之其他文件，介紹人應立即送至銀行，並由銀行謹慎評估提供之文件。於監督機關、金融情報單位或執法機關，依職權需要取得相關資訊時，適時提供。

此外，銀行應執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信賴之介紹人持續遵行上述標準。

2.2.4 專業仲介機構開立之客戶帳戶

37. 當銀行獲悉或合理相信某個客戶帳號是由專業仲介代表單一客戶所開立時，必須辨識出該客戶身分。
38. 銀行通常會持有專業仲介所管理團體之聯合帳戶（pooled accounts），像是共同基金、退休基金及貨幣基金管理等。銀行同時也會持有律師或證券經紀商所管理一群客戶委託持有基金之「聯合帳戶」。倘仲介持有之資金並非以銀行「聯合帳

戶」方式存在，而是以能夠歸屬至各受益所有人之「子帳戶」（sub-accounts）為主，則仲介持有帳戶之受益所有人必須予以辨識。

39. 當資金是以「聯合帳戶」方式持有時，銀行應檢視受益所有人。在某些情況下，銀行可能不需要越過仲介機構檢視受益所有人，例如：當仲介機構遵循相同法規、防制洗錢法律、程序及客戶審查標準之情形。全國指導準則應清楚設定在何種環境下，銀行不需要越過仲介檢視受益所有人。銀行只有在該仲介已經執行穩健合理之客戶審查程序，並設有系統與控制機制足以指出「聯合帳戶」內資產所屬之相關受益人時，應可以接受該帳戶。評估仲介之客戶審查程序時，銀行應採行上述第 36 段關於引薦業務之標準，以確定專業仲介是否可以依賴。
40. 當仲介不被允許提供必要之受益人資訊予銀行時，例如受到專業保密條款限制之律師，或當仲介並未受規範於本文件所述相當之客戶審查標準或防制洗錢法律之要求，則銀行不應准許該仲介開立帳戶。

2.2.5 有重要影響力的政治人士

41. 與任重要公職之人員以及與該等人員明顯有關係之個人或公司之業務關係，可能使銀行暴露在重大聲譽與 / 或法律風險中。該有重要影響力的政治人士（「PEP」）是指具有或受託執行重要公職之個人，包括州長或政府首長，資深政治家、資深政府官員、司法或軍事官員、公營事業資深主管以及重要政黨官員。很有可能，特別是在貪污普遍的國家，該等人士濫用公權力，透過收賄、盜用公款等途徑中飽私囊。
42. 接受及管理涉及貪污之有重要影響力的政治人士手中資金，將嚴重損害銀行聲譽，而且可能破壞大眾對於整個金融中心道德標準之信心，因為該案例通常受到廣大媒體注意以及強烈

政治反應，即使通常難以證明該資產來源屬於非法。此外，銀行可能還要配合以供各種耗費成本之資訊請求，以及遵守執法或法律機關之命令（包括國際司法互助），而且可能對政府及受害者的損害負有法律責任。在某些情形下，銀行與／或其主管及員工若知悉或應已知悉資金來自於貪污或其他嚴重犯罪時，尚可能要面對洗錢的控訴。

43. 有些國家近期已依照相關國際公約，修改或正在修改相關法律及規定，對外國公務員及政府官員之貪污賄賂加以罪刑化。在這些司法管轄體內，外國貪污被推定為違反洗錢防制法，而且適用所有相關之防制洗錢法律與規定（例如：通報可疑交易、禁止通知客戶、內部資金凍結等）。但即使在刑法中缺乏明確的法律規定，如果銀行知道或必須假定資金來自貪污或濫用公家資產，仍接受或維持與其業務關係時，則顯然銀行之行為是不受歡迎、不道德且不符合銀行作業之適當行為。對於銀行考量與某個被懷疑是有重要影響力的政治人士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必須要充分辨識該人士身分，以及與該人士明顯有密切關係之個人與公司。
44. 銀行應對新客戶蒐集充分資訊並檢查公開可取得之資訊，以便證實該客戶是否為有重要影響力的政治人士。銀行應於接受有重要影響力的政治人士為客戶前，檢查資金來源。為有重要影響力的政治人士開立帳戶之決策應由資深管理階層做決定。

2.2.6 非面對面客戶

45. 銀行愈來愈常被要求代表未面談之客戶開立帳戶。這種情況尤其經常出現在非居民客戶之個案，但隨著近期郵政、電話與電子銀行服務之擴展，這種情況已經顯著增加。對非面對面客戶，銀行應採用與可面談客戶相同之有效客戶審查程序，並執行持續性之監督，及研議由聲望卓著之第三方進行獨立

驗證之可能性。FATF 已經討論過非面對面客戶身分辨識之完整主題，而且於修改 1991 年 EEC 指導原則時納入評估。

46. 非面對面客戶典型例子如希望透過網際網路或類似科技執行電子銀行功能，電子銀行目前透過電信網路提供各種範圍廣泛之產品及服務。由於其不具人格性與無國界特性以及結合快速交易特性，造成客戶識別與確認的困難度。但一個基本原則是監理機關期盼銀行應事先評估新科技可能引起之各種風險，並就該風險設計合理之客戶識別程序。
47. 即使面對面與非面對面客戶均能提供相同文件，但比對非面對面客戶之文件仍具有較大困難度，就電話及電子銀行服務而言，確認問題甚至愈形困難。
48. 接受非面對面客戶之業務時：
 - 銀行應就非面對面客戶與可面談客戶採用相同有效之身分識別程序；以及
 - 必須有特定與適當方法降低風險。降低風險之方法包括：
 - 出示文件之驗證；
 - 要求額外文件以補足等同面對面客戶之要求；
 - 銀行與客戶進行聯繫；
 - 由第三者引薦業務時，引薦人應遵循第 36 段所建立之標準；
 - 或
 - 要求初次付款，必須透過以客戶名義在另一家具同樣遵循客戶審查標準之銀行的帳戶完成。

2.2.7 通匯銀行業務

49. 通匯銀行業務是指由一家銀行（「通匯銀行」）提供另一家銀行（「代理銀行」）銀行服務。世界各地銀行均採行此業務，通匯帳戶使銀行有能力執行無法直接提供之服務。值得特別關注之通匯帳戶是指在司法管轄體內提供業務服務，但並無

實體存在之代理銀行。然而，如果銀行對於此種帳戶並未採行適當之客戶審查，則銀行將使自己暴露在本報告先前所述之風險，而且可能發現自己持有與 / 或移轉之金錢與貪污、舞弊或其他非法活動有關。

50. 銀行應收集關於代理銀行之資訊，以充分瞭解代理銀行業務之本質，考慮之因素包括：關於代理銀行管理之資訊、主要業務活動、代理銀行所在地點及其洗錢防制與偵測之努力；帳戶目的；任何將使用代理銀行業務活動之第三方身分；代理銀行所在國家之法規與監理情況。銀行應僅與經有關機關有效監督之外國銀行建立通匯關係，且代理銀行應具有有效的「接受客戶」與「認識客戶」政策。
51. 尤其是銀行應拒絕與未於所屬之司法管轄體內有實體存在且未附屬於一個受到規範之金融集團的銀行（亦即空殼銀行），準備建立或繼續通匯銀行業務關係。銀行與位在缺乏有效「認識客戶」標準或被認定為防制洗錢之「不合作」司法管轄體的代理銀行繼續業務往來時，應特別謹慎注意。銀行應建立本報告所述之客戶審查標準，並對透過通匯帳戶執行之交易採行強化之客戶審查程序。
52. 銀行應特別警覺通匯帳戶可能被第三者直接使用以進行交易之風險（例如代付【payable-through】帳戶）。此種情況適用於引薦業務時應具備之考量，並且應依照第 36 段所述之標準處理。

3. 帳戶與交易之持續監督

53. 持續監督是有效「認識客戶」程序的重要部分，銀行只有在認識客戶正常及合理帳戶活動時，才能有效控制與降低風險，所以需要辨識非正常帳戶活動模式之方法，缺乏此種知識時，銀行可能失責向有關機關申報可疑交易，另監督需具有風險敏感性，對所有帳戶而言，銀行應有系統是以偵測異常

或可疑之交易活動類型，這可由訂定帳戶等級或類別之條件進行篩選，對超過這些條件限度之交易應特別注意，以提醒銀行警覺客戶執行異常或可疑活動之可能性。這些活動包括似乎不具經濟或商業含意之交易，或涉及與客戶正常與預期交易不符之大量現金存款，與帳戶餘額規模不相稱之極高帳戶交易額等，均可能顯露資金可能透過該帳戶進行「清洗」。可疑活動之舉例對銀行非常有益，應成為一個司法管轄體防制洗錢之程序與 / 或指導原則。

54. 對高風險帳戶應加強監督活動。各銀行應對此類帳戶設定關鍵性指標，注意客戶背景，像是資金來源及來源國家、涉及之交易類型，以及其他風險因素。針對高風險帳戶：

銀行應確保具有適當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經理人與法務主管及時資訊以識別、分析和有效監督高風險客戶帳戶，包括開戶文件遺失報告、客戶帳戶交易異常報告，以及客戶與銀行整體關係之彙總報告。

負責私人銀行業務之資深管理階層應認識高風險客戶之個人情況及來自第三者的警訊，這些客戶之重大交易應經由資深經理人認可。

銀行應發展明確政策與內部指導原則、程序及控制，並對有重要影響力的政治人士及相關之個人與公司保持特別的警戒。由於所有有重要影響力的政治人士可能無法於最初加以辨識，且既有客戶後來可能變成有重要影響力的政治人士，因此至少應對重要性較高之客戶進行定期審查。

2.1.3 沃爾夫斯堡「反洗錢原則」*

1. 客戶受理：一般指南

銀行政策要防止其世界範圍上的運作被用於犯罪目的。銀行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年4月初版，第156至159頁。1.4以下由本中心編譯。

要盡力做到只受理那些財富和資金合理來源於合法渠道的客戶。這裏的主要責任屬於主管客戶受理義務的私營銀行家。僅僅執行內部評估程式不能免除私營銀行家的這一基本責任。

1.2 識別

銀行要採取合理措施建立客戶和受益所有者的身分識別程式，只在完成該程式後才受理客戶。

1.2.1 客戶

自然人：通過查詢官方身分證件或具體條件下適當的其他證據確定令銀行滿意的身分。

公司、合夥企業、基金會：銀行要收到關於相應組織及其存在的文件證明。

信託公司：銀行要收到關於組成和存在的適當證明以及董事的身分證件。

開戶時身分證明文件必須是最近的。

1.2.2 受益所有者

必須確定所有帳戶的受益所有者身分。必須按照下列原則獲得所有主要受益所有者的身分資料：

自然人：當帳戶在個人的名下，私營銀行家必須確定客戶是否代表他／她自己行事。如果存在懷疑，銀行要確定帳戶持有者代表誰行事以及代表的能力。

法律實體：當客戶是一個公司，如一個私營投資公司，私營銀行家要充分瞭解公司的結構以確定資金的提供者、股份的主要擁有者、控制資金的人（如董事）以及有權向公司董事發出指示的人。至於其他持股人，私營銀行家要就是否需要進一步的資料作出合理的判斷。不論股票是記名方式還是不記名方式，均適用本原則。

信託公司：當客戶是託管人，私營銀行家要充分瞭解公司的結構以確定資金的提供者（如託管財產者）、控制資金的人（如董事）以及任何有權開除董事的人或實體。私營銀行家要就是否需要進一步的資料作出合理的判斷。

非法人性質的協會：上述原則適用於非法人性質的協會。

銀行不可允許使用內部非客戶帳戶（有時指「濃縮」帳戶）來防止客戶的身分與資金流動之間的聯繫，例如，銀行不可允許使用這些可能妨礙銀行適當監管客戶帳戶活動的內部帳戶。

1.2.3 貨幣管理者和類似仲介名下的帳戶

私營銀行家要取得仲介的資料，並確定仲介有關於客戶的資料或者有提供這些資料的規定性義務，而這些資料對銀行來說是滿意的。

1.2.4 代理人／授權簽署者的權力

當持有代理人和其他授權簽署者的權力是由客戶任命時，獲得客戶的資料一般就足夠了。

1.2.5 關於不速客戶和電子銀行關係的做法

銀行要確定不速客戶或通過電子渠道建立的業務關係在開戶之前是否需要較高水準的資料。銀行要明確指出圓滿確定非面對面客戶身分的措施。

1.3 資料

必須收集並紀錄下列類別的資料：

開戶的目的與理由

可預期的帳戶活動

財富的來源（對產生純價值得經濟活動的說明）

估計的純價值

資金的來源（用於開戶的資金的來源及轉移方式的說明）

· 已有的證實名聲的證明書或其他資料

除非有其他措施足以獲得客戶的資料（如良好和可靠的證明書），否則客戶前需要以上要求。

1.4 過失責任

除個人理財專員外，至少應有一人以上同意所有新客戶或開設新帳戶。

2 接受客戶：須特別加以注意之情況

2.1 代碼或化名帳戶

客戶使用代碼或化名之帳戶僅於銀行能識別客戶或受益人時，始得同意。

2.2 高風險國家

客戶或受益人居住於或發現其資金源於防制洗錢標準不適當或貪污與犯罪高風險之國家時，銀行應採取增強之確認客戶措施。

2.3 國外

與位於國外之有組織事業往來有關之風險，適用審查客戶之指導原則。

2.4 高風險行爲

客戶或受益人之資金源自己知易於洗錢之行為時，銀行應採取增強之審查客戶措施。

2.5 公務員

個人若處於公眾信賴之地位，諸如公務員、資深高級官員、

政治家或重要政黨官員，及其家人，銀行應採取增強之確認客戶措施。

3 檔案更新

當客戶資料有重大變更時，個人理財專員有義務基於明確之準則更新客戶檔案。個人理財專員之監督者或獨立管理人員，應依正常之準則覆審部分之客戶檔案，以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並經常的依據大小、複雜度及風險進行覆審。

2.1.4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修訂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的指令」*

第 3 條

1. 成員國應當保證指令下的機構和人員，在進入商業關係時，通過輔助證據要求他們的客戶出示身分證明，特別是對於經營帳戶或儲蓄帳戶及提供安全性資產之時。
2. 除第 1 款中的業務之外，當一項交易或幾項可能相關的義務交易總金額超過 15000 歐元時，也都要求客戶出示身分證明。當交易在進行當中而其交易總金額不能確定之時，有關機構或人員應當在獲知金額達到最低限度之時繼續要求其出示身分證明。
3. 為了從以上各款中免除一部分出示身分證明的要求，考慮到保險企業的保險政策，在委員會 1992 年 11 月 10 日頒布的 92/96/EEC 號指令中，關於直接人壽保險（第三人壽保險指令）的法律、規章和政府條例之間的協作，對於實施活動的金額在指令規定的範圍之內即分期付款金額不超過 1000 歐元或一次性付款金額不超過 2500 歐元之時，不要求出示身分證明。如果分期付款金額超過和增加後超過 1000 歐元的最低限度，就將要求其出示身分證明。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53 至 255 頁。

4. 成員國可以批准與雇員合同或參加保險職業的退休金計劃相關的保險政策方面，出示身分證明不是強制性的，但批准這樣的政策包括沒有解除條款和不能用於貸款的抵押物。
5. 為了從以上各款中免除一部分出示身分證明的要求，所有賭博業的顧客如果買賣的籌碼價值不超過 1000 歐元，將不要求其出示身分證明。
6. 國家監督的賭博項目，如果在顧客入場之時就註冊和確認其身分，在任何時候都認為是符合指令中要求出示身分證明的條款的，而不考慮其購買籌碼的金額。
7. 在確認以上各款中的客戶是否代表本人的利益有疑問之時，或確定他們不是代表本人的利益時，指令下的機構和人員應當採取合理的措施獲取確認這些顧客所代表的客戶的真實身分的資訊。
8. 指令下的機構和人員應當履行要求客戶出示身分證明的條款，甚至當交易金額低於以上的最低限額當有懷疑有洗錢行為之時。
9. 當客戶是指令中所指的信用或金融機構或者是在第三國納稅而根據第三國的要求也屬於本指令範圍之內的信用或金融機構時，指令下的機構和人員不應當要求它們出示身分證明。
10. 成員國可能要求在實施第 3 款和第 4 款中的交易時，如果交易款項從一家信用機構的以客戶名字為戶名的帳戶中劃出，根據指令第 1 款中的規定，要求其出示身分證明。
11. 在任何情況下，成員國應當保證指令下的機構和人員，為降低與當時沒有實體身分的客戶（「無臉到有臉」的運作）建立商業關係或進行交易之時面對的更大的洗錢風險，採取具體和足夠的必要措施。這些措施應當保證建立客戶的身分，例如通過附加文件的證明、證實提供的文件的補充措施、本指令下的機構出示的證明、業務的第一筆付款額是本指令中的相關信用機構內以客戶姓名為戶名的帳戶。第 11 條第(1)款中

所列的內部控制程式應當具體考慮這些措施。

2.1.5 歐盟 2001 年財政、經濟及事務與司法委員會聯合會議

銀行內部監測及搜尋系統的改善具有極高的重要性，其目的在於改善識別資助恐怖活動的資金移轉行為。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2001 年 10 月所制定之「銀行客戶審查」建議，給予識別客戶及持續性的監測帳戶之指引，亦有助於達成此目的。因此該建議及 FATF 建議應成為歐盟所有信用機構之標準。

3 留存紀錄

3.1.1 FATF 四十項建議

金融機構應依權責機關的要求儘速提供情報，其有關國內及國際的全部必要交易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

前述紀錄於必要時，得提供作為追訴犯罪使用，並應足以或可能重現個別交易情形（包括金額及使用貨幣之種類）。

金融機構經由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有關確認本人資料之紀錄（例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相類文書等行政機關複製或紀錄之確認身分文書）、帳戶紀錄及通信文書，至少應於業務關係終止後保存五年。

國內權責機關應得基於適當的權力，利用確認本人資料或交易紀錄。

第 10 項和第 11 項建議之註釋

「交易」（transactions）在保險業應係有關保險產品本身之保險費支付和相關利益。

3.1.2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客戶審查

26. 銀行應制定「留存客戶識別及個別交易的紀錄，以及其保存期限的明確標準」。此種做法係容許銀行監測與其客戶之關係，了解客戶之進行中業務，以及（若有必要）在發生可能導致犯罪起訴的糾紛、法律訴訟或財務調查時提供證據。銀行應取得客戶的識別文件，並留存其中若干份直至帳戶關閉後五年，並應至少保存交易發生後五年內之所有財務紀錄。

3.1.3 沃爾夫斯堡「反洗錢原則」*

9 留存紀錄需求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161 頁。

9 留存紀錄需求

銀行要建立反洗錢有關資料的紀錄保存要求。這些資料必須保存 5 年以上。

3.1.4 歐盟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

第 4 條

各成員國應保證信用和金融機構保存下列資料，作為洗錢調查的證據：

在身分確認的情況下，所要求的證據的複印件或依據在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 5 年；

在交易的情況下，由原始文件或國內立法下法院訴訟認可的複印件構成的支援性證據和紀錄在交易完成後至少 5 年。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46 頁。

4 申報

4.1.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13 項建議

金融機構有合理依據懷疑資金係犯罪收益或與提供恐怖活動有關時，應儘速直接依法令所定之義務向金融情報中心提出申報。

第 13 項建議之註釋

1. 第 13 項建議中所稱之犯罪係指：

(a) 在一個法的管轄領域內構成洗錢前置犯罪之所有犯罪行為；
或

(b) 第 1 項建議所要求構成洗錢前置犯罪之犯罪行為。

強烈鼓勵各國採行(a)方案，所有可疑（疑似洗錢）交易，包括「意圖交易」（attempted transactions），不管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2. 在執行第 13 項建議時，金融機構對於可疑（疑似洗錢）交易，不管是否涉及租稅案件，均應進行申報，而各國亦應注意洗錢者可能以交易僅以涉及租稅為由，要求金融機構不予申報該筆可疑交易。

第 19 項建議

各國應考慮下列情事：

(b) 於得確保適當使用情報的嚴格保護措施之下，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仲介機構得將全部之一定金額以上國內及國際現金交易以電磁紀錄向該國之中央機關提出申報，權責機關對於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案件有利用前述資料之可能性或有效性的制度。

第 19 項建議之註釋

2. 一國如果發現異常之國際性現金、金融工具、貴金屬或寶石移轉，在適當情形下，應考慮通知來源地與目的地之海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並應提供合作以檢視、建立該移轉之起、迄地點與目的，俾能採取適當之行動。

名詞解釋

STR：係指「可疑（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4.1.2 沃爾夫斯堡「反洗錢原則」*

4 識別不尋常或可疑交易時之實踐

4.1 不尋常或可疑交易活動的定義

銀行對於不尋常或可疑交易活動的定義及後續行動有書面規定。這項規定包括對什?被視為不尋常或可疑交易活動的定義，並舉例說明。

不尋常或可疑交易活動包括：

- 與資料檔案不符的帳戶交易或其他活動
- 超過某一具體金額的現金交易
- 偶然交易。

4.2 不尋常或可疑交易活動的識別

不尋常或可疑交易活動能通過下列方式加以識別：

交易監控

客戶聯繫（會議、討論、國內參觀等）

第三方資料（如報紙、路透社、因特網）

私營銀行家 / 內部關於客戶環境（如他 / 她所在國的政治形勢）的瞭解。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年4月初版，第159至160頁。

4.3 對不尋常或可疑交易活動的後續行動

私營銀行家、管理層和域控制部門要對每個不尋常或可疑交易活動進行分析。如果沒有合理的解釋，要作出讓控制部門執行以下職能的決定：

- 繼續保持業務關係，但增加監控
- 取消業務關係
- 向當局舉報。

由控制部門和高級管理層對當局作出的舉報可能需要向有關人員（如高級合規官、首席執行官、首席審計師、總顧問）通報。根據當地的法律和法規要求，可以封鎖財產，由控制部門批准是否進行交易。

4.1.3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修訂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的指令」*

第 6 條

1. 成員國應當保證指令下的機構和人員以及他們的董事和雇員與負責反洗錢的部門展開充分合作：
 - (a)積極主動的向這些部門報告所有可能是洗錢徵兆的行為；
 - (b)根據相應法規中規定的程式，按照這些部門的要求向它們提供所有必需的資訊。
2. 第 1 款中提及的資訊應當轉交給成員國內管轄提供資訊的機構或人員的負責反洗錢的部門。根據第 11 條第(1)款(a)項規定的程式，這些人員或機構制定的人員應當經常提供資訊。
3. 對條款第 2a 條第(5)款中所指的公證人和獨立法定專業人員，成員國可能指定相關的自我監管職業組織接受上面第 1 款(a)項中的相關資訊，並制定這些組織和負責反洗錢的部門之間合作的統一適用表格。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56 至 257 頁。

不能強迫成員國要求上述公證人、獨立法定專業人員、審計人員、外部會計師和納稅諮詢師，對於他們從客戶處、在調查客戶的法定狀況和代理客戶過程中以及審判程式包括制定或避免程式之前、之中或之後獲知的資訊，履行第 1 款中的義務。

5 申報與洩密禁止

5.1 禁止

5.1.1 歐盟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

第 2 條

各成員國應保證禁止本指令所定義之洗錢。

5.2 特別注意事項

5.2.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8 項建議

金融機構對於有助於匿名性交易之新科技所致之洗錢威脅應特別注意，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特別對於非面對面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特定風險，應制定處理之原則及程序。

第 11 項建議

金融機構對於無明顯經濟目的或無明白合法目的之不尋常大額複雜交易，應特別注意。對於此種交易之背景及目的，應於可能之限度內進行調查，並建立書面資料，以便協助權責機關、監督機關及內部稽核人員。

第 10 項和第 11 項建議之註釋

「交易」(transactions) 在保險業應係有關保險產品本身之保險費支付和相關利益。

第 21 項建議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45 頁。

金融機構與來自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 FATF 建議國家之人（包括公司及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應特別注意。其交易經常有經濟目的不明顯或無合法目的之情形時，應於可能的限度內調查其背景及目的，權責機關應得利用調查結果之文書。對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 FATF 建議之國家，各國應得採取適當的制裁措施。

5.2.2 歐盟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

第 5 條

各成員國應保證信用和金融機構特別檢查因其特徵而很可能與洗錢有關的任何交易。

5.3 洩密禁止

5.3.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14 項建議

金融機構之董事、管理職員或受雇人：

(b)法律應禁止洩漏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或相關情報之事實。

第 14 項建議－告知當事人之註釋

當律師、公證人或其他法律有關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和會計師因業務關係而勸阻當事人不要從事違法活動，不能視為告知當事人。

5.3.2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修訂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的指令」*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45 頁。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47、257 頁。

第 8 條

1. 信用和金融機構及其經理、雇員不得向關心的客戶或第三方洩漏，有關資料已根據第 6 條、第 7 條的規定報告給主管部門，或者正在開展一個洗錢犯罪調查。
2. 成員國不應當強迫第 6 條第(3)款第 2 項中提及的專業人員履行上面第 1 款中的義務。

5.4 制裁與處罰

5.4.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17 項建議

各國應確保對於不遵守本建議有關防制洗錢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措施之自然人或法人，採取適當有效且具有抑制力之刑事、民事或行政上的制裁措施。

5.4.2 歐盟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

第 14 條

各成員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證本指令規定的充分執行，尤其應規定對違犯根據本指令通過的條款的處罰。

6 內部申報系統／訓練／教育

6.1.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15 項建議

金融機構應制定防制洗錢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措施。其措施至少應包括：

- (a) 制定內部政策、程序及管理制度，包括適當的檢查程序，以確保遵守規定及僱用受雇人時採取足夠的審查程序，以確保僱用高素質之受雇人。
- (b) 繼續性的訓練受雇人。
- (c) 遵守措施的檢查制度。

第 15 項建議之註釋

因應本建議各項要求所採取之措施，應與各該金融行業面對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威脅之風險及其營業大小相當。

對金融機構而言，遵循防制洗錢之管理作為，應包括於管理階層指定專人負責該項業務在內。

6.1.2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客戶審查

4. 風險管理

- 55. 有效的認識戶程序包括適當管理監督、系統與控管、職責區分、訓練及其他相關政策。銀行董事會應澈底承諾於有效的認識客戶計劃，並設立適當的程序與確保其效果。銀行應明確劃分責任，以確保銀行有效管理其政策和程序，且至少根據所在地監督措施相符。申報可疑交易的管道應以書面方式明確敘明，並通知所有人員。銀行亦應有發現可疑活動時，向適當的執法及 / 或監督機關申報的法定義務的內部管制措施。
- 56. 銀行之內部稽核及下級部門在遵行評估及確保認識客戶政策及

程序，負有重要責任。依照常規，下級部門應針對銀行本身的政策及程序，包括法律和法令上的規定，提供獨立的評估。其責任應包括持續以本測試追蹤全體員工的表現，並審核及例外狀況報告之，若其認為其主管未能以負責的態度加以處理則應向高層主管或董事會報告。

57. 內部稽核在獨立評估風險扮演重要的角色，透過定期評估包括人員訓練等認識客戶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情況，而向董事會之稽核委員會或類似的監督單位負責。管理階層應確保稽核單位具有充足的員額，並擁有熟悉認識客戶政策及程序的人員。此外，內部稽核人員應主動追蹤其發現。
58. 所有的銀行必須有持續的員工訓練計畫，使其人員獲得充分的認識客戶程序訓練。銀行對不同業務的人員所進行之訓練時機和內容，需依據狀況加以調整。訓練的要求應針對新進人員、臨櫃人員、下級人員或處理新客戶之人員而有相異的重點。應教育新進人員認識客戶政策的重要性以及銀行的基本規定。與大眾往來的臨櫃人員應訓練確認新客戶之身分，持續審查現存客戶帳戶並發現可疑活動的模式。亦應定期提供再訓練，以確保員工熟記責任，並且了解新的發展。所有相關員工完全了解認識客戶政策，並持續加以實施，係極為重要。銀行促進了解認識客戶的文化，是成功實施的關鍵。
59. 在許多國家當中，外部的稽核人員在監測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及確定其符合監督做法上，也扮演重要角色。

6.1.3 沃爾夫斯堡「反洗錢原則」*

5 監控措施

必須有充分的監控措施。監控帳戶活動的主要職責屬於私營銀行家。私營銀行家要熟悉帳戶的重要交易和日益增加的活動，特別要瞭解不尋常或可疑交易活動（見 4.1）。銀行要決定執行這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年4月初版，第160至161頁。

些職責在何種程度上需要得到自動化系統或其他方式的支持。

6 控制責任

要有書面的控制規定，以建立供各種「控制層面」（私營銀行家、獨立運作單元、合規部、內部審計部）採用的標準控制程式。控制規定要涵蓋時間安排、控制程度、控制範圍、職責和後續行動等方面的問題。

7 舉報

就反洗錢事宜（如向當局舉報的數量、監控工具、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變化、向員工提供的培訓會議的數量和範圍等）建立有正規的報告制度、

8 教育、培訓和資料

銀行要為與客戶接觸的員工和合規官建立關於識別和防止洗錢的培訓計畫。定期培訓（如年度培訓）還包括如何識別不尋常或可疑交易活動以及採取後續行動。此外，要告知員工反洗錢法律和規定的任何重要變化。

向所有的新員工提供反洗錢程式的指南。

11 反洗錢組織

銀行要建立負責防止洗錢的員工足夠、獨立的部門（如合規部、獨立控制部、法律部）。

6.1.4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修訂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的指令」*

1. 成員國應保證指令下的機構和人員：

- (a) 建立內部控制和聯絡的恰當程式，以預知並預防洗錢相關的活動；

(b)採取適當措施讓這些機構的員工知道本指令中包括的條款。這些措施應當包括讓相關員工參與特別培訓項目以幫助他們確認可能與洗錢相關的活動並告知他們在這種情況下應該如何做。

自然人作為法人的雇員實施第 2a 條第(3)至(7)款的專業活動時，本條款中的義務由該法人承擔而並非該自然人。

2. 成員國應當保證本指令下的機構和人員可以獲知洗錢實務中的最新資訊以及確認可疑交易的跡象。

6.1.5 歐盟 1998 年之犯罪所得及工具之洗錢與辨識、追蹤、凍結、扣押及沒收之聯合行動

第 6 條

1. 會員國應確保做好各項措施，以使其司法機關能了解國際合作進行犯罪所得及工具之洗錢與辨識、追蹤、凍結、扣押及沒收的最佳做法。
2. 會員國應確保提供適當訓練，反映最佳做法予所有調查人員、調查官員、檢察官及其他有關國際合作評估、追蹤、凍結、扣押及沒收資產事宜之其他官員。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47、257 頁。

7 監督機關

7.1.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23 項建議

各國應使金融機構遵從適當的規範及監督，為確保實施 FATF 勸告的效果。權責機關應為必要之法律及規範措施，禁止犯罪者或其他關係人為金融機構重要或足以控制之資本持分的所有人或受益人，或禁止其具有經營金融機構之機能。

金融機構應遵循以健全業務為主要目的之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的規範及監督措施，如同時與防制洗錢有關時，應等同專為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目的而設之心態加以執行。

其他之金融機構，應考慮所屬單位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風險而適當的規範其許可或登錄制度，使其遵守洗錢防制之監督。至少匯兌及換鈔業者之許可及登錄制度應遵守國家所課以之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義務，以確保其效果之制度。

第 23 項建議之註釋

第 23 項建議不應被解讀為在金融機構導入檢視「利益控制」（controlling interests）系統僅係為了防制洗錢之目的，而應從 FATF 觀點出發，強調在金融機構內檢視「控制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s）之必要性與可取性，待股東「合適性」（suitability or "fit and proper"）檢查機制已存在後，再將焦點延伸至防制洗錢之目的。

名詞解釋

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係指「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有效監督銀行業務之核心原則（BCP, Basel Committee's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國際證券監理組織（IOSCO, International Or-

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之目標與原則規範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Regulation) 」和「國際保險監理協會監督保險業務核心原則 (ICP, IAIS Core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Supervision) 」。

監督機關 (Supervisors) :

係指特定負責監督金融機構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相關規定之政府機關。

第 24 項建議

指定非金融機構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應遵守下列之規範及監督措施：

(a) 賭場，為確保實施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效果，應遵守綜合性 (comprehensive) 之規範制度及監督體制。至少：

賭場應為許可制。

權責機關應為必要之法律及規範措施，禁止犯罪者或其他關係人為賭場重要或足以控制之資本持分的所有人或受益人，或禁止其具有經營賭場之機能。

權責機關應確保使賭場有效遵守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義務之監督。

(b) 各國為監督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義務之遵守，應對其他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遵守義務的有效監督體制。此種監督體制應就風險加以調整，且得由行政機關或適當的自律規範團體 (appropriate self-regulatory organisation) 為之，如由自律規範團體實施時，應確保自律規範團體及所屬會員遵守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義務。

第 25 項建議

權責機關為協助金融機構、被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於其適用國內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措施，特別是發現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應建立指導方針並提供回饋（feedback）。

第 25 項建議之註釋

各國於考量建立回饋制度時應參照 FATF 發行之「提供回饋予申報之金融機構和人員之業務指引」。

第 29 項建議

監督機關應有包括檢查在內的適當權限，以監督金融機構遵守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義務，並得要求金融機構提出全部有關遵守情形的情報，以及於金融機構不遵守義務時課以適當行政處分之權限。

7.1.2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客戶審查

IV. 監督者之角色

60. 基於國際現行的認識客戶標準，國內的監督機關被期望能建立一個管理銀行認識客戶措施之監督程序。本文件所規範之要件應作為監督機關設計或改善國內監督程序的明確指引。
61. 除建立明確的要件供銀行遵循外，監督機關有責任監測銀行適用認識客戶原則程序，以依據一貫性的基礎維持其倫理與專業標準。監督機關應確保銀行適用監督與管理指引於內部控制之用。監督措施不應限於檢查政策與程序，並應得檢查客戶的檔案資料與抽查部分帳戶。監督機關並應有權取得其司法管轄領域內所有帳戶之相關紀錄，包括為銀行所發現之可疑或不尋常交易的分析紀錄。
62. 監督機關除應確保銀行維持高標準的認識客戶標準以維護其自身的安全及完善外，亦應保護國內銀行體系之健全。監督機關表明會採取適當的行為，如環境許可時應嚴格而公開的行

動，藉以防制銀行及其管理者在內部程序及管理需求上的明確缺失。此外，監督機關應確保銀行能查覺並特別注意涉及防制洗錢標準不適當之國家或司法管轄領域的交易行為。FATF 及其他國內權責機關列為不遵從國際防制洗錢標準之立法與行政措施的國家或司法管轄領域，這些發現應列為銀行認識客戶政策與程序的要件。

V. 跨國認識客戶標準之履行

63. 全世界的監督機關應試圖盡最大的努力，完全地使其國內認識客戶標準與國際標準相同，以避免潛在的管理缺失，及保護國內與國際銀行體系之健全。前述標準之履行及評鑑不但由監督機關以各種可行的方式，包括銀行控制風險的能力相互合作進行檢驗，而且這些工作對於銀行及監督機關而言均屬相同。
64. 監督機關期望銀行團體於其國內或海外從事交易時，能適用一個被公認為最低認識客戶政策及措施的標準。國際性銀行的監督機關能有效實施一個不被限制於其國內的統一性準則，其商譽風險與其他銀行風險不應限於其國內。控制（母）銀行應傳達其政策及措施於其海外分支機構，包括非銀行業，如信託公司，並且對於所在地與母國認識客戶之標準應有例行性之遵循測試，使程序得全球性的有效運作。此種承諾應受外部稽核及監督之檢查。因此，有關確認客戶的文件被有效的歸檔及檢查係極為重要。就有關檢查之承諾，監督機關以及外部稽核人員應就大部分的案例調查系統及控制情形，並注意客戶帳戶及監測部分交易程序。
65. 無論海外分支機構的規模多小，為確保相關職員能遵守本國與所在地國相同之認識客戶標準並接受訓練，應直接指定高階管理人員負責此項業務。當此管理人員承擔此項責任時，其當地及母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派出之內部稽核或下級管理人員

應支持該管理人員。

66. 母國及所在地國之最低認識客戶標準相異時，所在地司法管轄領域內之分支機構應適用兩者間較嚴格之標準。一般而言，應無任何妨礙得以阻止所在地之銀行採用母國及所在地國兩者間較嚴格之標準。惟如所在地國法律或行政命令（特別是保密條款）禁止適用母國的認識客戶標準，且母國的規定較嚴格時，其母國之監督機關應盡最大的努力改變所在地國法律或行政命令。此時，海外分支機構應遵守所在地國之標準，但總管理機構或母銀行及其母國之監督機關應確保得完全知悉兩地標準性質的差異。
67. 前述司法管轄領域內之障礙可能易於發生犯罪行為。因此，於該司法管轄領域內之銀行應能發現其業務上的高風險行為，母銀行應有針對易發生危險之分支單位的檢查指施，以及實施額外的保護作為。在極端的案例中，監督機關應考慮對前述司法管轄領域內之銀行業務進行額外的管制措施，以及或許最後鼓勵銀行自該地撤出。
68. 經過完整的檢查後，母國監督機關或稽核人員應證實分支機構完全的遵守認識客戶之政策與措施。此需要檢查客戶檔案及隨樣抽查帳戶。母國監督機關應有權利取得相關資訊並於必要的範圍內抽查個別客戶帳戶，藉以評價認客戶標準之適用情況及政策的風險管理；且前述措施不應被所在地國的銀行秘密法所妨礙。母國之監理機關應能順利取得所需要經營上確實的存款、授信或資金報告。此外，為監測集中性存款或避免有風險之存款，母國監督機關得採用有效的測試及建號一些門檻，當客戶存款超過一定資產負債比率時，銀行應向母國的監督機關提出申報。但無論如何，為確保就個別帳戶的資訊依據法律所定之監督目的下被有效的利用，以及使接受資訊者依據適當的方式被保障，應有保護措施。兩個監督機關間之相互合作協議應易於分享有益的資訊。

69. 在部分案例中，母銀行依國內權責機關規定之認識客戶政策與海外分支機構可能會產生嚴重的衝突。例如母銀行的下級管理人員、內部稽核或母國監理機關依據所在地國法律避免檢查，或者銀行允許客戶使用假名或利用代理人、委託人避免客戶的真實身分被發現。在此種案例中，母國的監理機關應聯繫所在地國之監理機關，以確定是否有法律上的阻礙或適用例外規定。如被證實無法解決，兩國之間的監督機關亦無法作出令雙方滿意的解決時，母國之監督機關應明確要求所在地銀行決定自行或依母國之監督機關要求，關閉其分支機構。歸根究底，各種的檢查措施應能提供符合母國監理機關檢查之作為。相互合作協議或備忘錄得有助於工作。母國監督機關取得資訊應盡可能的不受限制，最低限度內，應可任意的取得銀行一般性的認識客戶及處理可疑交易之政策與措施。

核心原則方法論摘錄

第 15 項原則

銀行監督機關應決定銀行所採用之適當政策及措施，包括嚴格的認識客戶原則、促使金融部門適用高程度的倫理與專業標準，以及避免為故意或過失之犯罪行為所利用。

必要標準

1. 銀行監督機關應決定銀行所採用之適當政策及措施，包括嚴格的認識客戶原則、促使金融部門適用高程度的倫理與專業標準，以及避免為故意或過失之犯罪行為所利用。包括查覺與預防犯罪行為，並向適當的權責機關申報此種可疑行為。
2. 監督機關應使銀行依據防制洗錢程序之規定確認客戶之身分並加以紀錄，並應明確規範確認客戶及其個別交易紀錄的保存期限。

3. 監督機關應使銀行具備識別可能係可疑交易之規範程序，並得包含大額現金（或相類似）的存提款須經特別授權或避免此種交易，以及處理可疑交易之特別程序。
4. 監督機關應指定具有明確權責之高階銀行管理人員，負責確保該銀行之政策及措施符合所在地防制洗錢法律或行政命令之最低要求。
5. 監督機關應使銀行有明確之政策並使全體銀行員工知悉，於其發現可疑交易時應向前述遵守洗錢防制法令之專責銀行高階管理人員提出申報。
6. 為因應申報可能發生的問題，監督機關應使銀行於其管理及內部保密（或安全）部門間建立聯繫管道。
7. 除了向犯罪調查機關申報可疑行為或詐欺案件外，銀行為了本身的安全或名聲也應向監督機關提出申報。
8. 法律、行政命令及 / 或銀行本身的政策應確保銀行員工發現可疑交易時，基於善意向專責高階管理人員、內部安全部門或直接向相關權責機關提出申報。
9. 監督機關應定期性的檢查銀行防制洗錢作為及預防、識別與申報詐欺犯罪之體系是否充分。監督機關應有適當的強制權限，以採取適當的行為以防制銀行違反防制洗錢之義務。
10. 監督機關應能直接或間接分享其監督國內及國外金融機構所得之資訊予可能或正在調查犯罪之權責機關。
11. 監督機關應使銀行其政策陳述與倫理、專業行為準則明確的傳達其員工。

其他標準

1. 法律及 / 或行政命令應使國際間防制洗錢之標準具體化，例如遵從 1990 年（1996 年修正）FATF 四十項建議。
2. 監督機關應使銀行員工接受發現、預防洗錢行為的充分訓練。
3. 監督機關受到可疑交易報告後，有向相關犯罪調查機關通知之

法律義務。

4. 不問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監督機關應能分享有關可疑或實際犯罪行為之資訊予司法機關。
5. 如無法由其他代理人執行時，監督機關應由其內部之專業人員承擔防制洗錢及金融詐欺之義務。

7.1.3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第 7 條（打擊洗錢活動的措施）

1. 各締約國均應：

- (a) 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建立對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在適當情況下對其他特別易被用於洗錢的機構的綜合性國內管理和監督制度，以便制止並查明各種形式的洗錢。這種制度應強調驗證客戶身分、保持紀錄和報告可疑的交易等項規定；
3. 在建立本條所規定的國內管理和監督制度時，籲請締約國在不影響本公約的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將各種區域、區域間和多邊組織的有關反洗錢倡議作為指南。

7.1.4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第 14 條（預防洗錢的措施）

1. 各締約國均應當：

- (a) 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對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對辦理資金或者價值轉移正規或非正規業務的自然人或者法人，並在適當情況下對特別易於涉及洗錢的其他機構，建立全面的國內管理和監督制度，以便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的洗錢，這種制度應當著重就驗證客戶身分和視情況驗證實際受益人身分、保持紀錄和報告可疑交易作出規定；
4. 籲請締約國在建立本條所規定的國內管理和監督制度時，在不影響本公約其他任何條款的情況下將區域、區域間和多邊組織

的有關反洗錢舉措作為指南。

7.1.5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修訂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的指令」*

第 10 條

各成員國應保證，如果主管部門在檢查信用或金融機構的過程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發現能夠構成洗錢證據的事實，應通知負責反洗錢的部門。

成員國應當保證法律或規章中賦予監控證券、外幣交易和金融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督組織如果發現洗錢證據時，告知負責反洗錢的機構。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47、257 頁。

8 定義：刑罰

8.1.1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第 1 條

- (f) 「沒收」係指由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下令對財產的永久剝奪；
- (l) 「凍結」或「扣押」係指根據法院或主管當局下達的命令暫時禁止財產的轉讓、變換、處置或轉移，或對財產實行暫時性扣留或控制；
- (p) 「收益」係指直接或間接地通過按第 3 條第 1 款確定的犯罪而獲得或取得的任何財產；
- (q) 「財產」係指各種資產，不論其為物質的或非物質的、動產或非動產、有形的或無形的；以及證明對這種資產享有權利或利益的法律文件或文書；

8.1.2 歐盟「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

第 1 條

為了本公約的目的：

- a. 「收益」係指源於刑事犯罪的任何經濟利益。可以包括本條 b 款中所定義的任何財產；
- b. 「財產」包括任何形式的財產，不論是有形資產或是無形資產，動產或不動產，以及證明對這些財產享有所有權的法律文書或文件，以及這些財產的孳息；
- c. 「手段」係指通過任何方式，整體或部分地，用於或企圖用於某個刑事犯罪行為或某些刑事犯罪行為的任何財產；
- d. 「沒收」係指一種是由法庭根據訴訟程式作出的針對某一刑事犯罪行為或某些刑事犯罪行為的、導致財產最終被剝奪的一種處罰方式和措施；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25 至 226 頁。

- e. 「上游犯罪」係指產生收益的並有可能成為本公約第 6 條所定義的犯罪主體的任何刑事犯罪。

8.1.3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第 2 條（術語的使用）

在本公約中：

- (a) 「有組織犯罪集團」係指由三人或多人所組成的、在一定時期記憶體在的、為了實施一項或多項嚴重犯罪或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間接獲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而一致行動的有組織結構的集團；
- (b) 「嚴重犯罪」係指構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剝奪自由或更嚴厲處罰的犯罪的行為；
- (c) 「有組織結構的集團」係指並非為了立即實施一項犯罪而隨意組成的集團，但不必要求確定成員職責，也不必要求成員的連續性或完善的組織結構；
- (d) 「財產」係指各種資產，不論其為物質的或非物質的、動產或不動產、有形的或無形的，以及證明對這些資產所有權或權益的法律文件或文書；
- (e) 「犯罪所得」係指直接或間接地通過犯罪而產生或獲得的任何財產；
- (f) 「凍結」或「扣押」係指根據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命令暫時禁止財產轉移、轉換、處置或移動或對之實行暫時性扣留或控制；
- (g) 「沒收」，在適用情況下還包括「充公」，係指根據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命令對財產實行永久剝奪；
- (h) 「上游犯罪」指由其產生的所得可能成為本公約第 6 條所定義的犯罪的物件的任何犯罪；

8.1.4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第 2 條（術語的使用）

在本公約中：

- (d) 「財產」係指各種資產，不論是物質的還是非物質的、動產還是不動產、有形的還是無形的，以及證明對這種資產的產權或者權益的法律文件或者文書；
- (e) 「犯罪所得」係指通過實施犯罪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者獲得的任何財產；
- (f) 「凍結」或者「扣押」係指依照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機關的命令暫時禁止財產轉移、轉換、處分或者移動或者對財產實行暫時性扣留或者控制；
- (g) 「沒收」，在適用情況下還包括充公，係指根據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機關的命令對財產實行永久剝奪；
- (h) 「上游犯罪」係指由其產生的所得可能成為本公約第 23 條所定義的犯罪的對象的任何犯罪；

9 洗錢罪

9.1.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1 項建議

各國應依據 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及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規定，將洗錢行為罪刑化。

各國應於可能之限度內，以擴大洗錢罪之前置犯罪為目標，將全部的重大犯罪均適得用洗錢罪。關於如何規定前置犯罪之方法，得以全部的犯罪、列舉前置犯罪、特定重大犯罪類型或與有期徒刑之罪相連結（門檻方式）等一種或數種方法為之。

以門檻方式作為決定前置犯罪的國家，最低限度應包括其國內法中全部重大犯罪類型之犯罪，或得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以最輕本刑作為門檻的國家，於立法制度上，應將全部最輕本刑超過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均列為洗錢罪的前置犯罪。

不問採用何種方式，各國至少應將本建議名詞解釋中所指定之犯罪類型均列為洗錢罪之前置犯罪。如行為依外國法令構成犯罪，且該行為係國內法之前置犯罪時，得將本國領域外之犯罪行為列為洗錢罪之前置犯罪；各國得僅以犯罪地在本國領域內作為前置犯罪的唯一條件；各國於依據國內法基本原則之必要情形，得對於犯前置犯罪之人不適用洗錢罪。

第 2 項建議

各國應確保以下情事：

- (a) 洗錢罪直接或未必故意 (intent and knowledge) 之證明，應依循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規定之標準，包括得依客觀的事實狀況推認之方法。

名詞解釋

指定之犯罪類型 (Designated categories of offences) :

參與組織犯罪與恐嚇取財 (participation in an organized criminal group and racketeering) 。

恐怖活動 (包括提供恐怖活動資金) (terrorism, including terrorist financing) 。

人體交易及偷渡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nd migrant smuggling) 。

強迫賣淫 (包括強迫兒童賣淫) (Sexual exploitation, including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毒品之非法交易 (illicit trafficking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

武器之非法交易 (illicit arms trafficking) 。

贓物或其他物品之非法交易 (illicit trafficking in stolen and other goods) 。

貪污及行受賄 (corruption and bribery) 。

詐欺 (fraud) 。

偽造貨幣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

商品偽造及侵害著作權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of products) 。

環保犯罪 (environmental crime) 。

殺人及重傷害 (murder, grievous bodily injury) 。

略誘、妨害自由及作為人質 (kidnapping, illegal restraint and hostage-taking) 。

強盜或竊盜 (robbery or theft) 。

恐嚇取財 (extortion) 。

偽造 (forgery) 。

內線交易及股價操縱 (insider trading and market manipulation) 。

決定前述各類型犯罪作為前置犯罪時，各國應遵從國內法之

定義，並將前述犯罪作為特定為重大犯罪之構成要件、性質詳加定義。

9.1.2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第 3 條（犯罪和制裁）

1. 各締約國應採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將下列故意行為確定為其國內法中的刑事犯罪：

(a)

(i)違反《1961 年公約》、經修正的《1961 年公約》或《1971 年公約》的各項規定，生產、製造、提煉、配製、提供、兜售、分銷、出售、以任何條件交付、經紀、發送、過境發送、運輸、進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

(ii)違反《1961 年公約》和經修正的《1961 年公約》的各項規定，為生產麻醉藥品而種植罌粟、古柯或大麻植物；

(iii)為了進行上述(i)所列的任何活動，占有或購買任何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

(iv)明知其用途或目的是非法種植、生產或製造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而製造、運輸或分銷設備、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質；

(v)組織、管理或資助上述(i)、(ii)、(iii)或(iv)所列的任何犯罪；

(b)

(i)明知財產得自按本款(a)項確定的任何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為了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轉讓該財產；

(ii)明知財產得自按本款(a)項確定的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

(c)在不違背其憲法原則及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

- (i)在收取財產時明知財產得自按本款(a)項確定的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而獲取、占有或使用該財產；
 - (ii)明知其被用於或將用於非法種植、生產或製造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而占有設備、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質；
 - (iii)以任何手段公開鼓動或引誘他人去犯按照本條確定的任何罪行或非法使用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
 - (iv)參與進行，合夥或共謀進行，進行未遂，以及幫助、教唆、便利和參謀進行按本條確定的任何犯罪。
2. 各締約國應在不違背其憲法原則和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採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在其國內法中將違反《1961年公約》、經修正的《1961年公約》或《1971年公約》的各項規定，故意占有、購買或種植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以供個人消費的行為，確定為刑事犯罪。
 3. 構成本條第1款所列罪行的知情、故意或目的等要素，可根據客觀事實情況加以判斷。
 4.
 - (a)各締約國應使按本條第1款確定的犯罪受到充分顧及這些罪行的嚴重性質的制裁，諸如監禁或以其他形式剝奪自由，罰款和沒收。
 - (b)締約國還可規定除進行定罪或懲罰外，對犯有按本條第1款確定的罪行的罪犯採取治療、教育、善後護理、康復或回歸社會等措施。
 - (c)儘管有以上各項規定，在性質輕微的適當案件中，締約國可規定作為定罪或懲罰的替代辦法，採取諸如教育、康復或回歸社會等措施，如罪犯為嗜毒者，還可採取治療或善後護理等措施。
 - (d)締約國對於按本條第2款確定的犯罪，可以規定對罪犯採取治療、教育、善後護理、康復或回歸社會的措施，以作為定罪或懲罰的替代辦法，或作為定罪或懲罰的補充。

5. 締約國應確保其法院和擁有管轄權的其他主管當局能夠考慮使按照第 1 款所確定的犯罪構成特別嚴重犯罪的事實情況，例如：
 - (a) 罪犯所屬的有組織的犯罪集團涉及該項犯罪；
 - (b) 罪犯涉及其他國際上有組織的犯罪活動；
 - (c) 罪犯涉及由此項犯罪所便利的其他非法活動；
 - (d) 罪犯使用暴力或武器；
 - (e) 罪犯擔任公職，且其所犯罪行與該公職有關；
 - (f) 危害或利用未成年人；
 - (g) 犯罪發生在監禁管教場所，或教育機構或社會服務場所，或在緊鄰這些場所的地方，或在學童和學生進行教育、體育或社會活動的其他地方；
 - (h) 以前在國外或國內曾被判罪，特別是類似的犯罪，但以締約國國內法所允許的程度為限。
6. 締約國為起訴犯有按本條確定的罪行的人而行使其國內法規定的法律裁量權時，應努力確保對這些罪行的執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並適當考慮到需要對此種犯罪起到威懾作用。
7. 締約國應確保其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於已判定犯有本條第 1 款所列罪行的人，在考慮其將來可能的早釋或假釋時，顧及這種罪行的嚴重性質和本條第 5 款所列的情況。
8. 各締約國應酌情在其國內法中對於按本條第 1 款確定的任何犯罪，規定一個長的追訴時效期限，當被指稱的罪犯已逃避司法處置時，期限應更長。
9. 各締約國應採取符合其法律制度的適當措施，確保在其領土內發現的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按本條第 1 款確定的罪行的人，能在必要的刑事訴訟中出庭。
10. 為了締約國之間根據本公約進行合作，特別包括根據第 5、6、7 和 9 條進行合作，在不影響締約國的憲法限制和基本的國內法的情況下，凡依照本條確定的犯罪均不得視為經濟犯罪或

政治犯罪或認為是出於政治動機。

11. 本條規定不得影響其所述犯罪和有關的法律辯護理由只應由締約國的國內法加以闡明以及此種犯罪應依該法予以起訴和懲罰的原則。

9.1.3 歐盟「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

第 6 條（洗錢罪）

1. 各締約國應當採取必要立法和其他措施，在其國內法中將下故意行為確立為犯罪：
 - a. 明知財產是犯罪收益，為了消除或掩蓋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幫助任何參與該上游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移或轉讓該財產的；
 - b. 明知這些財產是犯罪收益，隱瞞或掩飾其真實性質、來源、處所、部署、移動、相關權利或所有權的；
而且，在不違背其憲法原則和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
 - c. 在接受財產時明知其是收益而獲得、占有或使用該財產的；
 - d. 參與、合夥或共謀實施，企圖實施和幫助、教唆、方便和指導實施本條規定的任何犯罪行為。
2. 為了實施或適用本條第 1 款的目的：
 - a. 無論上游犯罪是否在締約國的刑事管轄範圍內；
 - b. 以規定第 1 款規定的犯罪行為不適用於犯了上游犯罪的人；
 - c. 第 1 款規定的明知、故意或企圖作為犯罪行為要素可以由客觀和事實情況推定。
3. 各締約國還可以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措施，在其國內法將本條第 1 款規定的全部或部分行為確立為犯罪，只要行為人符合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或全部情況：
 - a. 應當推測出該財產是收益的；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26 至 227 頁。

- b. 為牟利目的而行為的；
 - c. 旨在促進進一步犯罪活動的實施而行為的。
4. 各締約國可以在簽署公約時或留存批准文件、接受、通過或加入本公約的正式文書時，通過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提交聲明，聲明本條第 1 款只適用於本聲明指定的犯罪行為或犯罪類型。

9.1.4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第 6 條（洗錢行為的刑事定罪）

1. 各締約國均應依照其本國法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行為規定為刑事犯罪：
- (a)
 - (i) 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為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協助任何參與實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轉讓財產；
 - (ii) 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而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所有權或有關的權利；
 - (b) 在符合其本國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況下：
 - (i) 在得到財產時，明知其為犯罪所得而仍獲取、占有或使用；
 - (ii) 參與、合夥或共謀實施，實施未遂，以及協助、教唆、便利和參謀實施本條所確立的任何犯罪。
2. 為實施或適用本條第 1 款：
- (a) 各締約國均應尋求將本條第 1 款適用於範圍最為廣泛的上游犯罪；
 - (b) 各締約國均應將本公約第 2 條所界定的所有嚴重犯罪和根據本公約第 5 條、第 8 條和第 23 條確立的犯罪列為上游犯罪。締約國立法中如果明確列出上游犯罪清單，則至少應在這類清單中列出與有組織犯罪集團有關的範圍廣泛的各種犯罪；
 - (c) 就(b)項而言，上游犯罪應包括在有關締約國刑事管轄權範圍

之內和之外發生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發生在一締約國刑事管轄權範圍以外，則只有該行為根據其發生時所在國本國法律為刑事犯罪，而且若發生在實施或適用本條的締約國時根據該國法律也構成刑事犯罪時才構成上游犯罪；

- (d)各締約國均應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其實施本條的法律以及這類法律隨後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說明；
- (e)如果締約國本國法律基本原則要求，則可以規定本條第 1 款所列犯罪不適用於實施上游犯罪的人；
- (f)本條第 1 款所規定的作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據客觀實際情況推定。

9.1.5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第 23 條（對犯罪所得的洗錢行為）

1. 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
 - (a)
 - (i)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為隱瞞或者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者為協助任何參與實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者轉移該財產；
 - (ii)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而隱瞞或者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轉移、所有權或者有關的權利；
 - (b)在符合本國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況下：
 - (i)在得到財產時，明知其為犯罪所得而仍獲取、占有或者使用；
 - (ii)對本條所確立的任何犯罪的參與、協同或者共謀實施、實施未遂以及協助、教唆、便利和參謀實施；
2. 為實施或者適用本條第 1 款：
 - (a)各締約國均應當尋求將本條第 1 款適用於範圍最為廣泛的上游犯罪；

- (b)各締約國均應當至少將其根據本公約確立的各類犯罪列為上游犯罪；
- (c)就上文第(ii)項而言，上游犯罪應當包括在有關締約國管轄範圍之內和之外實施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發生在一締約國管轄權範圍之外，則只有當該行為根據其發生地所在國法律為犯罪，而且根據實施或者適用本條的締約國的法律該行為若發生在該國也為犯罪時，才構成上游犯罪；
- (d)各締約國均應當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其實施本條的法律以及這類法律隨後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說明；
- (e)在締約國本國法律基本原則要求的情況下，可以規定本條第 1 款所列犯罪不適用於實施上游犯罪的人。

第 24 條（窩藏）

在不影響本公約第 23 條的規定的情況下，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述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行為所涉及的人員雖未參與根據本公約確立的任何犯罪，但在這些犯罪實施後，明知財產是根據本公約確立的任何犯罪的結果而窩藏或者繼續保留這種財產。

第 27 條（參與、未遂和中止）

1. 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據本國法律將以共犯、從犯或者教唆犯等任何身分參與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規定為犯罪。
2. 各締約國均可以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據本國法律將實施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任何未遂和中止規定為犯罪。
3. 各締約國均可以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據本國法律將為實施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進行預備的行為規定為犯罪。

第 28 條（作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

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所需具備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等要素，可以根據客觀實際情況予以推定。

9.1.6 歐盟理事會「關於清洗、識別、追蹤、凍結、扣押和沒收犯罪財產與收益的框架決議」*

各成員國應採取必要步驟，與其懲罰制度一致來確保，對1990年公約第6條第(1)款(a)和(b)項中所指犯罪以及本框架決議第1條(b)款中所指犯罪處以剝奪自由時間最多不超過四年。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年4月初版，第265頁。

10 預防措施及沒收

10.1.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3 項建議

各國之權責機關，於不侵害善意第三人權利的情形下，應採用維也納公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巴勒莫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規定相同之措施，以沒收被洗錢之財產、因洗錢或前置犯罪所得之收益、供洗錢或前置犯罪所用之物、意圖供洗錢或前置犯罪所用之物或價值相當之財產。

該措施包括：(a)辨識、追蹤、評估沒收之財產；(b)防止該財產交易、移轉或處分之凍結、扣押等暫時性措施；(c)防止回復沒收財產之侵害措施；(d)得為所有適當偵查之措施。

10.1.2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第 5 條

1. 各締約國應制定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夠沒收：
 - (a)從按第 3 條第 1 款確定的犯罪中得來的收益或價值相當於此種收益的財產；
2. 各締約國還應制定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當局得以識別、追查和凍結或扣押本條第 1 款所述的收益、財產、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最終予以沒收。
3. 為執行本條所述的措施，各締約國應授權其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下令提供或扣押銀行紀錄、財務紀錄或商業紀錄。任一締約國不得以保守銀行秘密為由拒絕按照本款的規定採取行動。
6.
 - (a)如果收益已轉化或變換成其他財產，則應將此種財產視為收益的替代，對其採取本條所述的措施。
 - (b)如果收益已與得自合法來源的財產相混合，則在不損害任何

扣押權或凍結權的情況下，應沒收此混合財產，但以不超過所混合的該項收益的估計價值為限。

(c)對從下述來源取得的收入或其他利益：

- (i)收益；
- (ii)由收益轉化或變換成的財產；或
- (iii)已與收益相混合的財產，

也應採取本條所述措施，在方式和程度上如同對待收益一樣。

7. 各締約國可考慮確保關於指稱的收益或應予沒收的其他財產的合法來源的舉證責任可予顛倒，但這種行動應符合其國內法的原則和司法及其他程式的性質。
8. 本條各項規定不得解釋為損害善意第三方的權利。
9. 本條任何規定均不得影響其所述措施應依締約國的國內法並在該法規定的條件下加以確定和實施的原則。

10.1.3 歐盟「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

第 2 條（沒收措施）

1. 各締約國應當採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其能夠沒收工具和收益或其價值相當於這種收益的財產。
2. 各締約國可以在簽署公約時或留存批准文件、接受、通過或加入本公約的正式文書時，通過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提交聲明，聲明本條第 1 款只適用於本聲明指定的某些犯罪或犯罪類型。

第 3 條（調查性和臨時性措施）

各締約國應當採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其能夠鑒別和追蹤依照第 2 條第 1 款應予沒收的財產，以及防止任何對此財產的交易、轉移或處理。

第 4 條（特別調查權力和技術）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26 頁。

1. 各締約國應當採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授權其法院或其他權力部門下令獲取或查封銀行、財務或商業紀錄以便採取第 2 條和第 3 條規定的行動。締約國不能以銀行保密為由拒絕依照本條規定而採取的行動。
2. 各締約國應當考慮採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其能夠使用特別的調查技術以便鑒別和追蹤收益以及搜集相關證據。這樣的技術可以包括監督匯票，觀察、偵聽電訊，進入電腦系統和下令獲取特定的文件。

第 5 條（法律補救）

各締約國應當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受第 2 條和第 3 條規定的措施影響的有利害關係方將進行有效的法律補救來維護其權利。

10.1.4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第 12 條（沒收和扣押）

1. 締約國應在本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可能採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夠沒收：
 - (a) 來自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價值與其相當的財產；
 - (b) 用於或擬用於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
2.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辨認、追查、凍結或扣押本條第 1 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終予以沒收。
3. 如果犯罪所得已經部分或全部轉變或轉化為其他財產則，應對此類財產適用本條所述措施。
4. 如果犯罪所得已與從合法來源獲得的財產相混合，則應在不影響凍結權或扣押權的情況下沒收這類財產，沒收價值可達混合於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計價值。
5. 對於來自犯罪所得、來自由犯罪所得轉變或轉化而成的財產或

已與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財產所產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應適用本條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與處置犯罪所得相同。

6. 為本公約本條和第 13 條的目的，各締約國均應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有權下令提供或扣押銀行、財務或商務記錄。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由拒絕按照本款規定採取行動。
7. 締約國可考慮要求由犯罪的人證明應予沒收的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財產的合法來源，但此種要求應符合其本國法律原則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質。
8. 不得對本條規定作損害善意第三人權利的解釋。
9. 本條任何規定均不得影響本條所述措施應根據締約國本國法律規定予以確定和實施的原則。

10.1.5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第 31 條（凍結、扣押和沒收）

1. 各締約國均應當在本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可能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夠沒收：
 - (a) 來自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者價值與這種所得相當的財產；
 - (b) 用於或者擬用於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財產、設備或者其他工具。
2. 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辨認、追查、凍結或者扣押本條第一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終予以沒收。
3. 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規範主管機關對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所涉及的凍結、扣押或者沒收的財產的管理。
4. 如果這類犯罪所得已經部分或者全部轉變或者轉化為其他財產，則應當以這類財產代替原犯罪所得而對之適用本條所述措施。
5. 如果這類犯罪所得已經與從合法來源獲得的財產相混合，則應

當在不影響凍結權或者扣押權的情況下沒收這類財產，沒收價值最高可以達到混合於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計價值。

6. 對於來自這類犯罪所得、來自這類犯罪所得轉變或者轉化而成的財產或者來自已經與這類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財產的收入或者其他利益，也應當適用本條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與處置犯罪所得相同。
7. 為本條和本公約第 55 條的目的，各締約國均應當使其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機關有權下令提供或者扣押銀行紀錄、財務紀錄或者商業紀錄。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理由拒絕根據本款的規定採取行動。
8. 締約國可以考慮要求由罪犯證明這類所指稱的犯罪所得或者其他應當予以沒收的財產的合法來源，但是此種要求應當符合其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以及司法程式和其他程式的性質。
9. 不得對本條的規定作損害善意第三人權利的解釋。

10.1.6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修訂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的指令」*

第 6 條

成員國應當保證指令下的機構和人員禁止從事他們已知或懷疑與洗錢有關的交易，除非他們已向第 6 條中的所指的機構報告。這些機構可能依據國家法律的規定確定發出不能從事該項業務的指示。當一項交易被懷疑處於洗錢目的並且在這種方式下不可能制止，或者可能阻止可疑洗錢業務追逐利得，這些機構和人員事後應立即向有關部門報告。

10.1.7 歐盟理事會「關於清洗、識別、追蹤、凍結、扣押和沒收犯罪財產與收益的框架決議」*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57 頁。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65 頁。

第 3 條（財產沒收）

各成員國應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其關於沒收犯罪收益的立法和程式，至少在這些收益沒有被查封的情況下，也允許沒收價值相當的財產，通過純粹的國內行動和應其他成員國包括外國沒收令的執行在內的請求所採取的行動。但成員國可拒絕對價值低於 4000 歐元的犯罪收益的沒收。

術語「財產」、「收益」和「沒收」應與 1990 年公約第 1 條中具有同樣的涵義。

11 無記名公司債、信託行爲及法人責任

11.1.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2 項建議

各國應確保以下情事：

- (a) 法人應課以刑事責任，如不可能課以刑事責任時，則應課以民事或行政責任。且不妨同時對於法人進行刑事、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對於法人應課以適當且具有抑止效果的制裁措施，但不得因此種措施而減低自然人的刑事責任。

第 33 項建議

各國應尋求防制洗錢者不法利用法人的適當措施。各國權責機關應確保充分、正確且及時取得有關利用法人之受益所有人或控制人之情報。特別是得發行無記名證券之國家，應尋求適當之措施以防止無記名證券不會因洗錢而被不法利用。各國得檢討第五項建議所定義務，以取得有關金融機構受益所有人及控制人情報之措施。

名詞解釋

法人 (Legal persons)：

係指一般公司、基金會、合夥公司、社團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團體，得與金融機構建立持續性之客戶關係並得為財產所有人。

第 34 項建議

各國應尋求洗錢者不法利用法律合意的防制措施。特別是各國權責機關應能確保充分、正確且及時取得明確信託 (express trust) 有關設定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情報，並檢討第五項建議所定義務，以取得有關金融機構受益所有人及控制人情報之措施。

名詞解釋

法律合意 (legal arrangements) :

係指「明確信託」(express arrangements) 或其他類似之法律合意。

11.1.2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第 10 條 (法人責任)

1.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的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參與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嚴重犯罪和實施根據本公約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和第 23 條確立的犯罪時應承擔的責任。
2. 在不違反締約國法律原則的情況下，法人責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
3. 法人責任不應影響實施此種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責任。
4. 各締約國均應特別確保使根據本條負有責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適度和勸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錢制裁。

11.1.3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第 26 條 (法人責任)

1. 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的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參與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應當承擔的責任。
2. 在不違反締約國法律原則的情況下，法人責任可以包括刑事責任、民事責任或者行政責任。
3. 法人責任不應當影響實施這種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責任。
4. 各締約國均應當特別確保使依照本條應當承擔責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適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刑事或者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錢制裁。

11.1.4.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客戶審查

2.2.1 信託、代理人及信託帳戶

32. 信託、代理人及信託帳戶可能被客戶利用於規避識別程序。雖然在某些情況下提供多一層的安全措施，以保護銀行客戶的合法機密係屬合法，但仍必要了解事實關係。銀行應確定客戶是否使用另一客戶的名義做為「掩護」，或以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仲介者的方式代理他人。若係如此，則必要的先決條件是能充份證明仲介者、被代理者的身分，以及信託或其他法律行為的性質與詳細資料。特別是信託行為的識別應包括受託人、信託人 / 讓與人和受益人。

2.2.2 企業工具

33. 銀行需慎防公司企業體被自然人利用為使用匿名帳戶的方法。例如國際商業公司等，如持有個人資產工具，可能使識別客戶或受益所有人變得困難。銀行應了解公司的結構，確認資金來源，並識別受益者及資金控制者。
34. 在開始與無記名股票或有股東代理人的公司展開交易時，應特別注意，須有充足的證據以識別該公司的受益人。若該公司有重大比例的資本係無記名股票時，更須提高警覺，因銀行可能渾然不知無記名股票所有權已經移轉。銀行有責任依適當程序監測實際受益人之身分。銀行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停止股票的移轉（immobilize），例如扣押（in custody）所持有之無記名股票。

11.2 空殼公司

11.2.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18 項建議

各國不得准許空殼銀行（shell banks）設立或營業。金融機構應拒絕建立或繼續與空殼銀行的代理行為，並應避免及允許空殼銀行利用其帳戶與外國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

名詞解釋

空殼銀行 (Shell bank) :

係指在一個法的管轄領域內成立但無實際營業處所亦不附屬任何一個正規金融集團底下之銀行。

12 國內合作

12.1.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28 項建議

權責機關於偵查洗錢及其前置犯罪之際，應取得偵查、起訴及相關行為所使用之書類及情報。包括為使金融機構或其他之人提示保存之紀錄、搜索人及建築物、扣押及取得證據而採取強制措施之權限。

第 30 項建議

各國對於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具有權限之機關，應提供充分的財政、人力及技術資源，並應確保其權責機關成員之素質。

第 31 項建議

各國應使政策制定者、金融情報中心、法律執行機關及監督機關，就發展及實施有關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政策及行動，相互協調合作。

第 32 項建議

各國權責機關為檢討 (review) 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制度之實效性，應建立綜合性之有效性及效率性的統計制度。此種制度應包括有關受理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之統計，偵查、起訴、審判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案件之統計，凍結、扣押、沒收財產之統計，及法律互助或其他國際協助請求之統計。

12.1.2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第 7 條 (打擊洗錢活動的措施)

1. 各締約國均應：

(b)在不影響本公約第 18 條和第 27 條的情況下，確保行政、管理、執法和其他負責打擊洗錢的當局（本國法律許可時可包括司法當局）能夠根據其本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在國家和國際一級開展合作和交換資訊，並應為此目的考慮建立作為國家級中心的金融情報機構，以收集、分析和傳播有關潛在的洗錢活動的資訊。

12.1.3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第 14 條（預防洗錢的措施）

1. 各締約國均應當：

(b)在不影響本公約第 46 條的情況下，確保行政、管理、執法和專門打擊洗錢的其他機關（在本國法律許可時可以包括司法機關）能夠根據本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在國家和國際一級開展合作和交換資訊，並應當為此目的考慮建立金融情報機構，作為國家中心收集、分析和傳遞關於潛在洗錢活動的信息。

第 37 條（與執法機關的合作）

1. 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參與或者曾經參與實施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人提供有助於主管機關偵查和取證的資訊，並為主管機關提供可能有助於剝奪罪犯的犯罪所得並追回這種所得的實際具體幫助。
2. 對於在根據本公約確立的任何犯罪的偵查或者起訴中提供實質性配合的被告人，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就適當情況下減輕處罰的可能性作出規定。
3. 對於在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偵查或者起訴中提供實質性配合的人，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就允許不予起訴的可能性作出規定。
4. 本公約第 32 條的規定，應當變通適用於為這類人員提供的保

護。

5. 如果本條第 1 款所述的、處於某一締約國的人員能夠給予另一締約國主管機關以實質性配合，有關締約國可以考慮根據本國法律訂立關於由對方締約國提供本條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待遇的協定或者安排。

第 38 條（國家機關之間的合作）

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根據本國法律鼓勵公共機關及其公職人員與負責偵查和起訴犯罪的機關之間的合作。這種合作可以包括：

- (a) 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發生了根據本公約第 15 條、第 21 條和第 23 條確立的任何犯罪時，主動向上述機關舉報；
- (b) 根據請求向上述機關提供一切必要的資訊。

第 39 條（國家機關與私營部門之間的合作）

1. 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根據本國法律鼓勵本國偵查和檢察機關與私營部門實體特別是與金融機構之間就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實施所涉的事項進行合作。
2. 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鼓勵本國國民以及在其領域內有慣常居所的其他人員向國家偵查和檢察機關舉報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實施情況。

第 40 條（銀行保密）

各締約國均應當在對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進行國內刑事偵查時，確保本國法律制度中有適當的機制，可以用以克服因銀行保密法的適用而可能產生的障礙。

第 41 條（犯罪紀錄）

各締約國均可以採取必要的立法或者其他措施，按其認為適

宜的條件並為其認為適宜的目的，考慮另一國以前對被指控罪犯作出的任何有罪判決，以便在涉及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刑事訴訟中利用這類資訊。

13 國際合作

13.1 相互法律協助－執法機關之合作

13.1.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36 項建議

各國對於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案件之偵查、起訴及相關程序，應儘可能限度內提供迅速、建設且有效之法律互助。各國應特別考慮下列情形：

- (a)不應以不合理或不適當之限制條件妨礙法律互助。
- (b)為確保法律互助請求之實施，應有明確且有效率之程序。
- (c)不得以犯罪與租稅上問題有關在內之理由，拒絕法律互助之請求。
- (d)不得以金融機構保密義務之理由，拒絕法律互助之請求。

各國為配合法律互助之要求，應確保權責機關依第 28 項建議有效。

第 37 項建議

各國對於並非在兩國領域內皆構成犯罪之案件（dual criminality）的司法互助請求，仍應儘最大之可能提供協助，只要該行為在雙方均構成犯罪，即便雙方對於該犯罪行為之歸類或定義有所歧異，仍可視為滿足提出司法互助之要件。

第 40 項建議

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提供國際間對等單位最大可能之協助，不問基於主動或被動，應有明確與有效的管道，使相互間能夠迅速且直接的交換有關洗錢及其前置犯罪情報。此種交換情報不應受到不當的限制，特別是：

- (a)權責機關不應僅以請求內容涉及租稅問題（fiscal matters）為由

拒絕提供協助。

- (b)各國不應以法律要求金融機構不得違反保密義務作為拒絕提供合作之理由。
- (c)權責機關要能夠代表國外對等機關進行詢問和可能之調查作為。

外國對等機關所要求提供之情報可能逾越該權責機關之職責範圍，鼓勵各國能夠允許非對等機關間的迅速和有建設性之情報交換。和國外非對等機關間直接或間接地交換情資亦偶會發生，若有不確定國外合作對象時，可先透過國外對等機關請求協助。

各國應建立控制和保護機制，以確保交換之情報在適當授權及隱私和資料保護義務無慮下被運用。

第 40 項建議之註釋

1. 本項建議所稱：

「對等機關」(Counterparts)，係指執行類似任務與功能之相關機關。

「權責機關」(Competent authority)，係指有關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之所有行政和執法機關，包括「金融情報中心」和「金融監理機關」。

- 2. 依據「權責機關」之類型與性質以及合作之目的，交換情資管道亦有所不同。本建議所指一般交換情資之管道與機制有透過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協議、合作備忘錄、基於對等互惠原則、國際或區域性組織等，但並未涵蓋「司法互助」(mutual legal assistance)或「引渡」(extradition)在內。
- 3. 如果間接和國外「對等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進行情資交換，被請求方需透過一個或多個國內或國外機關傳遞情資內容，請求方始能收到時，「權責機關」應敘明請求之目的及代表那一機關提出該項請求。

13.1.2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第 7 條（相互法律協助）

1. 締約國應遵照本條規定，在對於按第 3 條第 1 款所確定的刑事犯罪進行的調查、起訴和司法程式中相互提供最廣泛的法律協助。
2. 按照本條規定，可為下列任何目的提出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
 - (a) 獲取證據或個人證詞；
 - (b) 送達司法文件；
 - (c) 執行搜查及扣押；
 - (d) 檢查物品和現場；
 - (e) 提供情報和證物；
 - (f) 提供有關文件及紀錄的原件或經證明的副本，其中包括銀行、財務、公司或營業紀錄；
 - (g) 識別或追查收益、財產、工具或其他物品，以作為證據。
3. 締約國可相互提供被請求國國內法所允許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相互法律協助。
4. 締約國應根據請求，在符合其國內法律和實踐的範圍內，便利或鼓勵那些同意協助調查或參與訴訟的人員，包括在押人員，出庭或在場。
5. 締約國不得以保守銀行秘密為由拒絕提供本條規定的相互法律協助。
6. 本條各項規定不得影響依任何其他全部或局部規範或將規範相互刑事法律協助問題的雙邊或多邊條約所承擔的義務。
7. 本條第 8 款至第 19 款應適用於有關締約國不受一項相互法律協助條約約束時根據本條規定提出的請求。如果上述締約國受此類條約約束，則該條約相應條款應予適用，除非締約國同意適用本條第 8 款至第 19 款以取代之。
8. 締約國應指定一個當局或在必要時指定若干當局，使之負責和

有權執行關於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或將該請求轉交主管當局加以執行。應將為此目的指定的當局通知秘書長。相互法律協助請求的傳遞以及與此有關的任何聯繫均應通過締約國指定的當局進行；這一要求不得損害締約國要求通過外交管道以及在緊急和可能的情況下，經有關締約國同意，通過國際刑警組織管道傳遞這種請求和進行這種聯繫的權利。

9. 請求應以被請求國能接受的語文書面提出。各締約國所能接受的語文應通知秘書長。在緊急情況下，如有關締約國同意，這種請求可以口頭方式提出，但應儘快加以書面確認。
10. 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書應載有：
 - (a) 提出請求的當局的身分；
 - (b) 請求所涉的調查、起訴或訴訟的事由和性質，以及進行此項調查、起訴或訴訟的當局的名稱和職能；
 - (c) 有關事實的概述，但為送達司法文件提出的請求除外；
 - (d) 對請求協助的事項和請求國希望遵循的特殊程式細節的說明；
 - (e) 可能時，任何有關人員的身分、所在地和國籍；
 - (f) 索取證據、情報或要求採取行動的目的。
11. 被請求國可要求提供補充情報，如果這種情報係按照其國內法執行該請求所必需或有助於執行該請求。
12. 請求應根據被請求國的國內法予以執行。在不違反被請求國國內法的情況下，如有可能，還應遵循請求書中列明的程式。
13. 請求國如事先未經被請求國同意，不得將被請求國提供的情報或證據轉交或用於請求書所述以外的調查、起訴或訴訟。
14. 請求國可要求被請求國，除非為執行請求所必需，應對請求一事及其內容保密。如果被請求國不能遵守這一保密要求，它應立即通知請求國。
15. 在下列情況下可拒絕提供相互法律協助：
 - (a) 請求未按本條規定提出；

- (b)被請求國認為執行請求可能損害其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 (c)若被請求國當局依其管轄權對任何類似犯罪進行調查、起訴或訴訟時，其國內法禁止執行對此類犯罪採取被請求的行動；
 - (d)同意此項請求將違反被請求國關於相互法律協助的法律制度。
16. 拒絕相互協助時，應說明理由。
 17. 相互法律協助可因與正在進行的調查、起訴或訴訟發生衝突而暫緩進行。在此情況下，被請求國應與請求國磋商，以決定是否可按被請求國認為必要的條件提供協助。
 18. 同意到請求國就一項訴訟作證或對一項調查、起訴或司法程式提供協助的證人、專家或其他人員，不應由於其離開被請求國領土之前的行為、不行為或定罪而在請求國領土內受到起訴、拘禁、懲罰或對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如該證人或專家或個人已得到正式通知，司法當局不再需要其到場，自通知之日起連續十五天或在締約國所議定的任何期限內有機會離開，但仍自願留在該國境內，或在離境後又出於自己的意願返回，則此項安全保障即予停止。
 19. 執行請求的一般費用應由被請求國承擔，除非有關締約國另有協議。如執行該請求需支付巨額或特殊性質的費用，有關締約國應相互協商，以確定執行該請求的條件以及承擔費用的辦法。
 20. 締約國應視需要考慮締結旨在實現本條目的、具體實施或加強本條規定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13.1.3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第 7 條（打擊洗錢活動的措施）

1. 各締約國均應：

- (b)在不影響本公約第 18 條和第 27 條的情況下，確保行政、管理、執法和其他負責打擊洗錢的當局（本國法律許可時可包括司法當局）能夠根據其本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在國家和國際一級開展合作和交換資訊，並應為此目的考慮建立作為國家級中心的金融情報機構，以收集、分析和傳播有關潛在的洗錢活動的資訊。
4. 締約國應努力為打擊洗錢而發展和促進司法、執法和金融管理當局間的全球、區域、分區域和雙邊合作。

第 18 條（司法協助）

1. 締約國應在對第 3 條規定的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進行的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協助；在請求締約國有合理理由懷疑第 3 條第 1 款(a)項或(b)項所述犯罪具有跨國性時，包括懷疑此種犯罪的被害人、證人、犯罪所得、工具或證據位於被請求締約國而且該項犯罪涉及一有組織犯罪集團時，還應對等地相互給予類似協助。
2. 對於請求締約國根據本公約第 10 條可能追究法人責任的犯罪所進行的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序，應當根據被請求締約國的有關的法律、條約、協定和安排，盡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協助。
3. 可為下列任何目的請求依據本條給予司法協助：
 - (a)向個人獲取證據或陳述；
 - (b)送達司法文書；
 - (c)執行搜查和扣押並實行凍結；
 - (d)檢查物品和場所；
 - (e)提供資料、物證以及鑑定結論；
 - (f)提供有關文件和紀錄的原件或經核證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銀行、財務、公司或營業紀錄；
 - (g)為取證目的而辨認或追查犯罪所得、財產、工具或其他物品；

- (h)為有關人員自願在請求締約國出庭提供方便；
 - (i)不違反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協助。
4. 締約國主管當局如認為與刑事事項有關的資料可能有助於另一國主管當局進行或順利完成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序，或可促成其根據本公約提出請求，則在不影響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可無須事先請求而向該另一國主管當局提供這類資料。
 5. 根據本條第 4 款提供這類資料，不應影響提供資料的主管當局本國所進行的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序。接收資料的主管當局應遵守對資料保密的要求，即使是暫時保密的要求，或對資料使用的限制。但是，這不應妨礙接收締約國在其訴訟中披露可證明被被告人無罪或罪輕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接收締約國應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締約國，而且如果提供締約國要求，還應與其磋商。如果在例外情況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締約國應毫不遲延地將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締約國。
 6. 本條各項規定概不影響任何其他規範或將要規範整個或部分司法協助問題的雙邊或多邊條約所規定的義務。
 7. 如果有關締約國無司法協助條約的約束，則本條第 9 款至第 29 款應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如果有關締約國有這類條約的約束則適用條約的相應條款，除非這些締約國同意代之以適用本條第 9 款至第 29 款。大力鼓勵締約國在這幾款有助於合作時予以適用。
 8. 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由拒絕提供本條所規定的司法協助。
 9. 締約國可以並非雙重犯罪為由拒絕提供本條所規定的司法協助。但是，被請求締約國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在其斟酌決定的範圍內提供協助，而不論該行為按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是否構成犯罪。
 10. 在一締約國境內羈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締約國進行辨認、作證或提供其他協助，以便為就與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有關的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式取得證據，在滿足以下條

件的情況下，可予移送：

- (a) 該人在知情後自由表示同意；
- (b) 雙方締約國主管當局同意，但須符合這些締約國認為適當的條件。

11. 就本條第 10 款而言：

- (a) 該人被移送前往的締約國應有權力和義務羈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締約國另有要求或授權；
- (b) 該人被移送前往的締約國應毫不遲延地履行義務，按照雙方締約國主管當局事先達成的協定或其他協定，將該人交還移送締約國羈押；
- (c) 該人被移送前往的締約國不得要求移送締約國為該人的交還啟動引渡程式；
- (d) 該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國家的羈押時間應折抵在移送締約國執行的刑期。

12. 除非按照本條第 10 款和第 11 款移送該人的締約國同意，無論該人國籍為何，均不得因其在離開移送國國境前的作為、不作為或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國家境內使其受到起訴、羈押、處罰或對其人身自由實行任何其他限制。

13. 各締約國均應指定一中心當局，使其負責和有權接收司法協助請求並執行請求或將請求轉交主管當局執行。如締約國有實行單獨司法協助制度的特區或領土，可另指定一個對該特區或領土具有同樣職能的中心當局。中心當局應確保所收到的請求的迅速而妥善執行或轉交。中心當局在將請求轉交某一主管當局執行時，應鼓勵該主管當局迅速而妥善地執行請求。各締約國應在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時將為此目的指定的中心當局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司法協助請求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聯繫文件均應遞交締約國指定的中心當局。此項規定不得損害締約國要求通過外交管道以及在緊急和可能的情況下經有關締約國同意通過國際刑事員警組

織向其傳遞這種請求和聯繫文件的權利。

14. 請求應以被請求締約國能接受的語文以書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況下以能夠生成書面記錄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須能使該締約國鑑定其真偽。各締約國應在其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時將其所能接受的語文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在緊急情況下，如經有關締約國同意，請求可以口頭方式提出，但應立即加以書面確認。
15. 司法協助請求書應載有：
 - (a) 提出請求的當局；
 - (b) 請求所涉的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式的事由和性質，以及進行此項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式的當局的名稱和職能；
 - (c) 有關事實的概述，但為送達司法文書提出的請求例外；
 - (d) 對請求協助的事項和請求締約國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式細節的說明；
 - (e) 可能時，任何有關人員的身分、所在地和國籍；
 - (f) 索取證據、資料或要求採取行動的目的。
16. 被請求締約國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國法律執行該請求所必需或有助於執行該請求的補充資料。
17. 請求應根據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執行。在不違反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如有可能，應遵循請求書中列明的程式執行。
18. 當在某一締約國境內的某人需作為證人或鑑定人接受另一締約國司法當局詢問，且該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請求國出庭，則前一個締約國可應該另一締約國的請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國法律基本原則的情況下，允許以電視會議方式進行詢問，締約國可商定由請求締約國司法當局進行詢問且詢問時應有被請求締約國司法當局在場。
19. 未經被請求締約國事先同意，請求締約國不得將被請求締約國提供的資料或證據轉交或用於請求書所述以外的偵查、起訴

或審判程式。本款規定不妨礙請求締約國在其訴訟中披露可證明被告人無罪或罪輕的資料或證據。就後一種情形而言，請求締約國應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請求締約國，並依請求與被請求締約國磋商。如在例外情況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時，請求締約國應毫不遲延地將披露一事通告被請求締約國。

20. 請求締約國可要求被請求締約國對其提出的請求及其內容保密，但為執行請求所必需時除外。如果被請求締約國不能遵守保密要求，應立即通知請求締約國。
21. 在下列情況下可拒絕提供司法協助：
 - (a) 請求未按本條的規定提出；
 - (b) 被請求締約國認為執行請求可能損害其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 (c) 假如被請求締約國當局依其管轄權對任何類似犯罪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式時，其本國法律將會禁止其對此類犯罪採取被請求的行動；
 - (d) 同意此項請求將違反被請求國關於司法協助的法律制度。
22. 締約國不得僅以犯罪又被視為涉及財政事項為由拒絕司法協助請求。
23. 拒絕司法協助時應說明理由。
24. 被請求締約國應儘快執行司法協助請求，並應盡可能充分地考慮到請求締約國提出的、最好在請求中說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後期限。被請求締約國應依請求締約國的合理要求就其處理請求的進展情況作出答復。請求國應在其不再需要被請求國提供所尋求的協助時迅速通知被請求締約國。
25. 被請求締約國可以司法協助妨礙正在進行的偵查、起訴或審判為由而暫緩進行。
26. 在根據本條第 21 款拒絕某項請求或根據本條第 25 款暫緩執行請求事項之前，被請求締約國應與請求締約國協商，以考慮是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條件下給予協助。請求締約國如果接

受附有條件限制的協助，則應遵守有關的條件。

27. 在不影響本條第 12 款的適用的情況下，應請求締約國請求而同意到請求締約國就某項訴訟作證或為某項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式提供協助的證人、鑑定人或其他人員，不應因其離開被請求締約國領土之前的作為、不作為或定罪而在請求締約國領土內被起訴、羈押、處罰，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該證人、鑑定人或其他人員已得到司法當局不再需要其到場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連續十五天內或在締約國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內，有機會離開但仍自願留在請求締約國境內，或在離境後又自願返回，則此項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28. 除非有關締約國另有協定，執行請求的一般費用應由被請求締約國承擔。如執行請求需要或將需要支付巨額或特殊性質的費用，則應由有關締約國進行協商，以確定執行該請求的條件以及承擔費用的辦法。
29. 被請求締約國：
 - (a) 應向請求締約國提供其所擁有的根據其本國法律可向公眾公開的政府紀錄、文件或資料的副本；
 - (b) 可自行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請求締約國提供其所擁有的根據其本國法律不向公眾公開的任何政府紀錄、文件或資料的副本。
30. 締約國應視需要考慮締結有助於實現本條目的、具體實施或加強本條規定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第 27 條（執法合作）

1. 締約國應在符合本國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況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強打擊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執法行動的有效性。各締約國尤其應採取有效措施，以便：
 - (a) 加強並在必要時建立各國主管當局、機構和部門之間的聯繫

管道，以促進安全、迅速地交換有關本公約所涵蓋犯罪的各個方面的情報，有關締約國認為適當時還可包括與其他犯罪活動的聯繫的有關情報；

- (b)同其他締約國合作，就以下與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有關的事項進行調查：
 - (i)涉嫌這類犯罪的人的身分、行蹤和活動，或其他有關人員的所在地點；
 - (ii)來自這類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財產的去向；
 - (iii)用於或企圖用於實施這類犯罪的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 (c)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必要數目或數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調查之用；
 - (d)促進各締約國主管當局、機構和部門之間的有效協調，並加強人員和其他專家的交流，包括根據有關締約國之間的雙邊協定和安排派出聯絡官員；
 - (e)與其他締約國交換關於有組織犯罪集團採用的具體手段和方法的資料，視情況包括關於路線和交通工具，利用假身分、經變造或偽造的證件或其他掩蓋其活動的手段；
 - (f)交換情報並協調為儘早查明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而酌情採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 為實施本公約，締約國應考慮訂立關於其執法機構間直接合作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並在已有這類協定或安排的情況下考慮對其進行修正。如果有關締約國之間尚未訂立這類協定或安排，締約國可考慮以本公約為基礎，進行針對本公約所涵蓋的任何犯罪的相互執法合作。締約國應在適當情況下充分利用各種協定或安排，包括國際或區域組織，以加強締約國執法機構之間的合作。
3. 締約國應努力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開展合作，以便對借助現代技術實施的跨國有組織犯罪作出反應。

13.1.4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第 14 條（預防洗錢的措施）

1. 各締約國均應當：

(b)在不影響本公約第 46 條的情況下，確保行政、管理、執法和專門打擊洗錢的其他機關（在本國法律許可時可以包括司法機關）能夠根據本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在國家和國際一級開展合作和交換資訊，並應當為此目的考慮建立金融情報機構，作為國家中心收集、分析和傳遞關於潛在洗錢活動的信息。

5. 締約國應當努力為打擊洗錢而在司法機關、執法機關和金融監管機關之間開展和促進全球、區域、分區域及雙邊合作。

第 46 條（司法協助）

1. 締約國應當在對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進行的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式中相互提供最廣泛的司法協助。

2. 對於請求締約國中依照本公約第 26 條可能追究法人責任的犯罪所進行的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式，應當根據被請求締約國有關的法律、條約、協定和安排，盡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協助。

3. 可以為下列任何目的而請求依照本條給予司法協助：

(a)向個人獲取證據或者陳述；

(b)送達司法文書；

(c)執行搜查和扣押並實行凍結；

(d)檢查物品和場所；

(e)提供資料、物證以及鑑定結論；

(f)提供有關文件和紀錄的原件或者經核證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銀行、財務、公司或者商業紀錄；

(g)為取證目的而辨認或者追查犯罪所得、財產、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 (h)為有關人員自願在請求締約國出庭提供方便；
 - (i)不違反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協助；
 - (j)根據本公約第五章的規定辨認、凍結和追查犯罪所得；
 - (k)根據本公約第五章的規定追回資產。
4. 締約國主管機關如果認為與刑事事項有關的資料可能有助於另一國主管機關進行或者順利完成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式，或者可以促成其根據本公約提出請求，則在不影響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可以無須事先請求而向該另一國主管機關提供這類資料。
 5. 根據本條第 4 款的規定提供這類資料，不應當影響提供資料的主管機關本國所進行的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式。接收資料的主管機關應當遵守對資料保密的要求，即使是暫時保密的要求，或者對資料使用的限制。但是，這不應當妨礙接收締約國在其訴訟中披露可以證明被被告人無罪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接收締約國應當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締約國，而且如果提供締約國要求，還應當與其磋商。如果在特殊情況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締約國應當毫不遲延地將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締約國。
 6. 本條各項規定概不影響任何其他規範或者將要規範整個或部分司法協助問題的雙邊或多邊條約所規定的義務。
 7. 如果有關締約國無司法協助條約的約束，則本條第 9 款至第 29 款應當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如果有關締約國有這類條約的約束，則適用條約的相應條款，除非這些締約國同意代之以適用本條第 9 款至第 29 款。大力鼓勵締約國在這幾款有助於合作時予以適用。
 8. 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理由拒絕提供本條所規定的司法協助。
 9.
 - (a)被請求締約國在並非雙重犯罪情況下對於依照本條提出的協助請求作出反應時，應當考慮到第一條所規定的本公約宗旨。

- (b) 締約國可以以並非雙重犯罪為理由拒絕提供本條所規定的協助。然而，被請求締約國應當在符合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況下提供不涉及強制性行動的協助。如果請求所涉事項極為輕微或者尋求合作或協助的事項可以依照本公約其他條款獲得，被請求締約國可以拒絕這類協助。
 - (c) 各締約國均可以考慮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使其能夠在並非雙重犯罪的情況下提供比本條所規定的更為廣泛的協助。
10. 在一締約國領域內被羈押或者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締約國進行辨認、作證或者提供其他協助，以便為就與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有關的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取得證據，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以予以移送：
- (a) 該人在知情後自由表示同意；
 - (b) 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同意，但須符合這些締約國認為適當的條件。
11. 就本條第 10 款而言：
- (a) 該人被移送前往的締約國應當有權力和義務羈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締約國另有要求或者授權；
 - (b) 該人被移送前往的締約國應當毫不遲延地履行義務，按照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事先達成的協定或者其他協定，將該人交還移送締約國羈押；
 - (c) 該人被移送前往的締約國不得要求移送締約國為該人的交還而啟動引渡程式；
 - (d) 該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國家的羈押時間應當折抵在移送締約國執行的刑期。
12. 除非依照本條第 10 款和第 11 款的規定移送某人的締約國同意，否則，不論該人國籍為何，均不得因其在離開移送國領域前的作為、不作為或者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國家領域使其受到起訴、羈押、處罰或者對其人身自由進行任何其他限制。

13. 各締約國均應當指定一個中央機關，使其負責和有權接收司法協助請求並執行請求或將請求轉交主管機關執行。如果締約國有實行單獨司法協助制度的特區或者領域，可以另指定一個對該特區或者領域具有同樣職能的中央機關。中央機關應當確保所收到的請求迅速而妥善地執行或者轉交。中央機關在將請求轉交某一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當鼓勵該主管機關迅速而妥善地執行請求。各締約國均應當在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者加入書時，將為此目的指定的中央機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司法協助請求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聯繫文件均應當遞交締約國指定的中央機關。這項規定不得影響締約國要求通過外交渠道以及在緊急和可能的情況下經有關締約國同意通過國際刑事員警組織向其傳遞這種請求和聯繫文件的權利。
14. 請求應當以被請求締約國能夠接受的語文以書面形式提出，或者在可能情況下以能夠生成書面紀錄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須能夠使該締約國鑑定其真偽。各締約國均應當在其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者加入書時，將其所能夠接受的語文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在緊急情況下，如果經有關締約國同意，請求可以以口頭方式提出，但應當立即加以書面確認。
15. 司法協助請求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a) 提出請求的機關；
 - (b) 請求所涉及的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的事由和性質，以及進行該項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的機關的名稱和職能；
 - (c) 有關事實的概述，但為送達司法文書提出的請求例外；
 - (d) 對請求協助的事項和請求締約國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式細節的說明；
 - (e) 可能時，任何有關人員的身分、所在地和國籍；
 - (f) 索取證據、資料或者要求採取行動的目的。

16. 被請求締約國可以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國法律執行該請求所必需或者有助於執行該請求的補充資料。
17. 請求應當根據被請求締約國的本國法律執行。在不違反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如有可能，應當按照請求書中列明的程式執行。
18. 當在某一締約國領域內的某人需作為證人或者鑑定人接受另一締約國司法機關詢問，而且該人不可能或者不宜到請求國領域出庭時，被請求締約國可以依該另一締約國的請求，在可能而且符合本國法律基本原則的情況下，允許以電視會議方式進行詢問，締約國可以商定由請求締約國司法機關進行詢問，詢問時應當有被請求締約國司法機關人員在場。
19. 未經被請求締約國事先同意，請求締約國不得將被請求締約國提供的資料或者證據轉交或者用於請求書所述以外的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本款規定不妨礙請求締約國在其訴訟中披露可以證明被告人無罪的資料或者證據。就後一種情形而言，請求締約國應當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請求締約國，並依請求與被請求締約國磋商。如果在特殊情況下不可能事先通知，請求締約國應當毫不遲延地將披露一事通告被請求締約國。
20. 請求締約國可以要求被請求締約國對其提出的請求及其內容保密，但為執行請求所必需的除外。如果被請求締約國不能遵守保密要求，應當立即通知請求締約國。
21.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拒絕提供司法協助：
 - (a) 請求未按本條的規定提出；
 - (b) 被請求締約國認為執行請求可能損害其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基本利益；
 - (c) 如果被請求締約國的機關依其管轄權對任何類似犯罪進行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時，其本國法律已經規定禁止對這類犯罪採取被請求的行動；
 - (d) 同意這項請求將違反被請求締約國關於司法協助的法律制

度。

22. 締約國不得僅以犯罪也被視為涉及財稅事項為理由而拒絕司法協助請求。
23. 拒絕司法協助時應當說明理由。
24. 被請求締約國應當儘快執行司法協助請求，並應當盡可能充分地考慮到請求締約國提出的、最好在請求中說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後期限。請求締約國可以合理要求被請求締約國提供關於為執行這一請求所採取措施的現況和進展情況的資訊。被請求締約國應當依請求締約國的合理要求，就其處理請求的現況和進展情況作出答復。請求國應當在其不再需要被請求國提供所尋求的協助時迅速通知被請求締約國。
25. 被請求締約國可以以司法協助妨礙正在進行的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為理由而暫緩進行。
26. 被請求締約國在根據本條第 21 款拒絕某項請求或者根據本條第 25 款暫緩執行請求事項之前，應當與請求締約國協商，以考慮是否可以在其認為必要的條件下給予協助。請求締約國如果接受附有條件限制的協助，則應當遵守有關的條件。
27. 在不影響本條第 12 款的適用的情況下，對於依請求締約國請求而同意到請求締約國領域就某項訴訟作證或者為某項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提供協助的證人、鑑定人或者其他人員，不應當因其離開被請求締約國領域之前的作為、不作為或者定罪而在請求締約國領域內對其起訴、羈押、處罰，或者使其人身自由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該證人、鑑定人或者其他人員已經得到司法機關不再需要其到場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連續十五天內或者在締約國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內，有機會離開但仍自願留在請求締約國領域內，或者在離境後又自願返回，這種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28. 除非有關締約國另有協定，執行請求的一般費用應當由被請求締約國承擔。如果執行請求需要或者將需要支付巨額或者異

常費用，則應當由有關締約國進行協商，以確定執行該請求的條件以及承擔費用的辦法。

29. 被請求締約國：

- (a) 應當向請求締約國提供其所擁有的根據其本國法律可以向公眾公開的政府紀錄、文件或者資料；
- (b) 可以自行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地或者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請求締約國提供其所擁有的根據其本國法律不向公眾公開的任何政府紀錄、文件或者資料。

30. 締約國應當視需要考慮締結有助於實現本條目的、具體實施或者加強本條規定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者安排的可能性。

第 47 條（刑事訴訟的移交）

締約國如果認為相互移交訴訟有利於正當司法，特別是在涉及數國管轄權時，為了使起訴集中，應當考慮相互移交訴訟的可能性，以便對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進行刑事訴訟。

第 48 條（執法合作）

1. 締約國應當在符合本國法律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況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強打擊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執法行動的有效性。締約國尤其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以便：

- (a) 加強並在必要時建立各國主管機關、機構和部門之間的聯繫渠道，以促進安全、迅速地交換有關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各個方面的情報，在有關締約國認為適當時還可以包括與其他犯罪活動的聯繫的有關情報；
- (b) 同其他締約國合作，就下列與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有關的事項進行調查：
 - (i) 這類犯罪嫌疑人的身分、行蹤和活動，或者其他有關人員的所在地點；
 - (ii) 來自這類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者財產的去向；

- (iii)用於或者企圖用於實施這類犯罪的財產、設備或者其他工具的去向；
 - (c)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必要數目或者數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者偵查之用；
 - (d)與其他締約國酌情交換關於為實施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而採用的具體手段和方法的資料，包括利用虛假身分、經變造、偽造或者假冒的證件和其他旨在掩飾活動的手段的資料；
 - (e)促進各締約國主管機關、機構和部門之間的有效協調，並加強人員和其他專家的交流，包括根據有關締約國之間的雙邊協定和安排派出聯絡官員；
 - (f)交換情報並協調為儘早查明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而酌情採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 為實施本公約，締約國應當考慮訂立關於其執法機構間直接合作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者安排，並在已經有這類協定或者安排的情況下考慮對其進行修正。如果有關締約國之間尚未訂立這類協定或者安排，這些締約國可以考慮以本公約為基礎，進行針對本公約所涵蓋的任何犯罪的相互執法合作。締約國應當在適當情況下充分利用各種協定或者安排，包括利用國際或者區域組織，以加強締約國執法機構之間的合作。
 3. 締約國應當努力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開展合作，以便對借助現代技術實施的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作出反應。

13.1.5 歐盟 2000 年會員國犯罪案件相互協助公約

第 3 條－與充分互助有關之訴訟

1. 對於犯罪行為依照提出請求或受請求國家或兩者國家法律規定屬可罰性，在繫屬法庭管轄前由行政機關提出之訴訟（特別是刑事事件），成員國間亦應提供互助。
2. 對於刑事訴訟及第 1 段所敘有關法人在提出請求成員國之違法行為負有責任之相關訴訟，成員國之間亦應提供互助。

第 4 條—要求執行司法互助之形式與程序

1. 提供司法互助時，只要不違反本公約及請求形式與程序不違反被請求會員國法律基本原則下，受請求之會員國應遵守提出請求會員國所要求之形式與程序。
2. 受請求之會員國應盡快執行該項協助請求，盡可能完全遵照程序上以及其他由提出請求會員國所指定之截止日期，而提出請求之會員國應解釋訂定該截止日期之理由。
3. 如果無法或無法完全依照提出請求會員國之請求執行，則受請求會員國之有關機關應立即通知提出請求會員國之有關機關，指出在何種條件下可以執行該項請求。提出請求與受請求會員國之有關機關可能在後來同意就請求做出進一步行動，並視為滿足請求條件。
4. 如果提出請求之會員國就所設定之截止日期在可預見之未來無法達成，而且如第 2 段第二句所述理由，明確指出任何延遲將導致提出請求會員國之訴訟程序嚴重偏頗時，則受請求會員國之有關機關應立即提出執行該請求所需之估計時間，提出請求會員國之有關機關應立即告知該請求是否仍然生效，而提出請求與受請求會員國後來可同意就有關請求提出進一步行動。

第 5 條—程序文書之送達

1. 各會員國欲將程序文書發送予位於另一會員國之人員應直接以郵遞方式為之。
2. 僅在下列情況下，可透過被請求之會員國之適當機關發送程序文書：
 - (a) 收件人地址不詳或不確定；
 - (b) 請求之會員國法律規定需有文書送達於收件人之證據，而非無法以郵遞方式取得；
 - (c) 文書無法以郵遞方式送達；
 - (d) 請求之會員國有正當理由認為以郵遞方式送達可能為無效或

不適當。

3. 若有理由認為收件人無法了解文書所使用的語文，則該文書或至少其中的重要訊息，應翻譯為收件人會員國內之語文。
4. 所有程序文書應附上報告，聲明收件人得自作成文書之權責機關或會員國之其他機關取得有關文書權利及義務之相關資訊。第 3 段之規定亦適用於該報告。
5. 本條不影響歐洲互相支援協定公約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以及 Benelux 條約之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35 條之規定。

第 6 條－互相協助請求之送達

1. 相互協助及第 7 條中所敘之同時交換資訊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或同意於能確定請求會員國請求真實性的情況下，以任何能產生書面紀錄的方式為之。此種要求應由具有開始並執行司法權限之機關間直接為之，且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應依相同之方式回答。

會員國所有之資訊，以使用於其他會員國法院訴訟程序為目的，且屬於歐洲互相協助公約第 21 條及 Benelux 條約之第 42 條所稱之資訊時，得由具有司法職權之機關間直接送達。

2. 第 1 段之規定不影響下列案件中請求之送達或回答：
 - (a) 會員國與其他會員國中央權責機關間；或
 - (b) 會員國司法機關與其他會員國中央權責機關間。
3. 英國及愛爾蘭得分別依據第 27 條(2)之規定宣佈，應由中央權責機關送達請求及通知，不受第一段規定之限制。該二會員國得於任何時刻限制該宣佈之範圍而擴大第一段之效力。該二會員國得於 Shengen 實施相互協助公約生效時，依此進行。任何會員國就前述之宣佈，均得適用互惠原則。
4. 任緊急情況下，互相援助之請求得由國際刑警組織或歐盟公約條款認可之組織為之。
5. 依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規定之請求，權責機關係會員國

之司法機關及中央機關，以及其它會員國之警察或海關機關時，這些機關間得直接請求及回覆。第四段之規定適用之。

6. 有關第 3 條(1)所定訴訟程序互相協助之請求，權責機關為會員國之司法機關及中央機關，以及其它會員國之行政機關時，這些機關間得直接請求及回覆。
7. 任何會員國得依據第 27 條所規定聲明，不受本條第五條或 / 及第六段之第一句之約束，或於註明之要件下適用之。此聲明得隨時撤銷或修正之。
8. 下列之請求或通知應由會員國之中央機關為之：
 - (a) 依本公約第 9 條、歐洲相互協助公約第 11 條，以及 Benelux 條約第 33 條之規定引渡或暫時引渡被羈押人。
 - (b) 依本公約第 9 條、歐洲相互協助公約第 11 條，以及 Benelux 條約第 33 條之規定取得司法紀錄。但歐洲互相協助協定之附加協定第 4 條所定之請求，得由權責機關為之。

第 7 條－資訊之同時交換

1. 會員國之權責機關於國家法律之限制內，縱未受到請求，就其權限內得處理之犯罪及第 3 條(1)所定之違法行為提供資訊。
2. 提供之權責機關得根據其國家法律，規定接收機關使用該資訊的要件。
3. 接收機關應受該要件之約束。

13.1.6 歐盟理事會「關於清洗、識別、追蹤、凍結、扣押和沒收犯罪財產與收益的框架決議」*

第 4 條（相互請求程序）

成員國應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其他成員國涉及資產識別、追蹤、凍結或查封和沒收的所有請求與國內行動中類似措施有著同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65 頁。

樣優先處理權。

13.1.7 歐盟 2000 年會員國犯罪案件相互協助公約的附加協定

第 1 條－銀行帳戶資訊之請求

1. 各會員國應依本條所定之要件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回覆其他會員國之請求，無論犯罪調查之法人或自然人於其所在地之任何銀行擁有或掌控一個或多個不同性質之帳戶。倘若如此，應提供足以識別帳戶之詳細資料。若有合理的時間，被請求國家應提供包括當事人供司法訴訟程序的帳戶資訊。
2. 本條所定之義務，其適用範圍僅限於銀行所持有之帳戶資訊。
3. 依本條所定義務，應僅適用於調查下列案件：
請求國最輕本刑四年以上有期徒刑及被請求國最輕本刑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或
1995 年設立歐洲警察局公約第 2 條，或該公約附件所定之犯罪，或
非 1995 年設立歐洲警察局公約所定之犯罪，而為 1995 年歐洲共同市場保護金融利益公約、1996 年附加協定或 1997 年第二附加協定所定之犯罪。
4. 請求之權責機關應於要求中：
說明請求之資訊對於犯罪調查之重要性；
說明為何認為被請求之會員國之銀行擁有相關帳戶，及銀行可能涉及的範圍 - 包括任何可能有助於要求執行的資訊。
5. 會員國得依本條之相同條件請求搜索與扣押。
6. 議會得依歐盟條約第 34 條(2)(c)之規定擴大第三段的適用範圍。

第 2 條－銀行交易資訊之請求

1. 被請求之國家應提供明確的銀行帳戶細目，及特定期間內一個或多銀行帳戶運作情況，包括存提款之紀錄。
2. 本條所定之義務，其適用範圍僅限於銀行所持有之帳戶資訊。

3. 請求會員國應說明資訊與犯罪調查目的之關連性。
4. 會員國得依本條之相同條件請求搜索與扣押。

第 3 條—監測銀行交易之請求

1. 各會員國應確保於其他會員國請求，於一定期間內監測其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銀行帳戶作業。
2. 請求會員國應說明資訊與犯罪調查目的之關連性。。
3. 監測的決定，應各案由被請求會員國之權責機關為之，並適度注意會員國之法律。
4. 監測的實際細節應由請求與被請求會員國之權責機關間協議。

第 4 條—保密

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銀行不向相關客戶或其他第三者洩漏，已依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提供資訊予請求國，或已進行調查。

第 5 條—通知之義務

若被請求會員國之權責機關於執行互相協助之過程中認為得進行最初未能預見之調查，或發現請求時未指明之調查時，則應立即通知請求之權責機關，使其採取更進一步行動。

第 6 條—互相援助之額外請求

1. 若提請求會員國之權責機關提出先前請求以外之額外請求，則無須提供最初請求中已提供之資訊。額外請求應包括識別最初請求之必要資訊。
2. 若權責機關依有效條款請求互相協助，並請求參與被請求會員國境內之執行時，得於不損失 2000 年互相合作公約第 6 條(3)之情形下，直接向被請求會員國為額外請求。

第 7 條－銀行秘密

會員國不得以銀行秘密為由，拒絕其他會員國請求之合作。

第 8 條－租稅犯罪

1. 被請求會員國不得以租稅犯罪為由，而拒絕相互協助。
2. 會員國對於執行搜索及查扣請求之執行，應以符合被請求國法律亦構成犯罪（在第一段所稱之犯罪）為要件（若犯罪與法律中所規定之犯罪性質相同），但不應僅以被請求會員國法律並未課以與請求國家相同種類之稅捐及交換規定而加以拒絕。
3. Schengen 實施公約第 50 條之規定廢止。

第 9 條－政治犯罪

1. 就會員國間之互相協助目的而言，被請求會員國不得將任何犯罪視為政治犯罪、與政治有關之犯罪或因政治動機所致之犯罪。
2. 各會員國得依第 13 條(2)之規定聲明，將援用第一段之規定於：
 - (a) 1997 年 1 月 27 日歐洲打擊恐怖主義協定第 1 條及第 2 條所稱之犯罪；及
 - (b) 陰謀或結社犯罪 - 該當 1996 年 9 月 27 日有關歐盟會員國間之引渡公約第 3 條(4) - 歐洲打擊恐怖主義公約第 1 條及第 2 條中所稱之一項或多項犯罪。
3. 依歐洲打擊恐怖主義協定第 13 條規定之保留於會員國間之互相法律協助不適用之。

13.2 財產追索

13.2.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38 項建議

應有適當之法源依據可以採取迅速行動，以回應外國提出有

關辨識、凍結、扣押和沒收被清錢之財產、洗錢或前置重大犯罪所得、供犯罪所用或意圖供犯罪所用之物或價值相當之財產。另對於共同合作扣押和沒收之財產，包括財產沒收分享等，亦應有適當之措施。

第 38 項建議之註釋

各國應考慮：

- (a) 成立「沒收財產基金」(asset forfeiture fund)，將全部或一部沒收財產，作為提升執法、醫療保健、教育或其他適當之用途。
- (b) 採行必要作為，俾能夠於必要時與其他國家分享沒收之財產，特別是該沒收是直接或間接源自共同執法行動之成果。

13.2.2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第 5 條 (沒收)

4.

- (a) 在接到對按第 3 條第 1 款確定的某項犯罪擁有管轄權的另一締約國依本條規定提出的請求後，本條第 1 款所述收益、財產、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在其領土內的締約國應：
 - (i) 將該項請求提交其主管當局，以便取得沒收令，如此項命令已經發出，則應予以執行；或
 - (ii) 將請求國按本條第 1 款規定對存在於被請求國領土內的第 1 款所述收益、財產、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發出的沒收令提交其主管當局，以便在請求的範圍內予以執行。
- (b) 在接到對按第 3 條第 1 款確定的某項犯罪擁有管轄權的另一締約國依本條規定提出的請求後，被請求國應採取措施識別、追查和凍結或扣押本條第 1 款所述的收益、財產、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由請求國，或根據依本款(a)項規定提出的請求，由被請求國下令最終予沒收。

- (c) 被請求國按本款(a)項和(b)項規定作出決定或採取行動，均應符合並遵守其國內法的規定及其程式規則或可能約束其與請求國關係的任何雙邊或多邊條約、協定或安排。
- (d) 第 7 條第 6 款至第 19 款的規定可以比照適用。除第 7 條第 10 款所列情況外，按本條規定提出的請求書還應包含以下各項：
 - (i) 如係按(a)項(i)目提出的請求，須附有足夠的對擬予沒收的財產的說明和請求國所依據的事實的陳述，以便被請求國能夠根據其國內法取得沒收令；
 - (ii) 如係按(a)項(ii)目提出的請求，須附有該請求所依據的、由請求國發出的、法律上可接受的沒收令副本，事實的陳述，和關於請求執行該沒收令的範圍的說明；
 - (iii) 如係按(b)項提出的請求，須附有請求國所依據的事實的陳述和對所請求採取的行動的說明。
- (e) 各締約國應向秘書長提供本國有關實施本款的任何法律和條例的文本以及這些法律和條例此後的任何修改文本。
- (f) 如某一締約國要求採取本款(a)項和(b)項所述措施必須以存在一項有關的條約為條件，則該締約國應將本公約視為必要而充分的條約依據。
- (g) 締約國應謀求締結雙邊和多邊條約、協定或安排，以增強根據本條進行的國際合作的有效性。

5.

- (a) 締約國按照本條第 1 款或第 4 款的規定所沒收的收益或財產，應由該締約國按照其國內法和行政程式加以處理。
- (b) 締約國按本條規定依另一締約國的請求採取行動時，該締約國可特別考慮就下述事項締結協定：
 - (i) 將這類收益和財產的價值，或變賣這類收益或財產所得的款項，或其中相當一部分，捐給專門從事打擊非法販運及濫用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政府間機構；

- (ii)按照本國法律行政程式或專門締結的雙邊或多邊協定，定期地或逐案地與其他締約國分享這類收益或財產或由變賣這類收益或財產所得的款項。

13.2.3 歐盟「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

第 7 條（國際合作的一般原則和措施）

1. 各締約國應當為了針對沒收手段和收益的調查和訴訟方面的目的彼此開展最廣泛的合作。
2. 各締約國應當採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使其能夠在符合本章規定的條件下執行以下請求：
 - a. 為了沒收收益或手段的特定財產，以及為了沒收包括要支付一筆相當於收益價值的資金的收益；
 - b. 為了上面 a 中所指的任何一種沒收方式的調查協助和臨時措施。

第 8 條（協助義務）

各締約國應當根據請求，在鑒別和追蹤手段、收益和其他應予沒收的財產方面彼此提供最大可能的協助措施。這種協助應當包括提供和保護有關上述財產的存在、處所或移動、性質、法律單位或價值的證據的任何措施。

第 9 條（協助的實行）

第 8 條規定的協助應當在被請求國國內法允許或者符合其國內法的條件下執行，並且在不與該國內法衝突的範圍內，根據請求中確定的程序執行。

第 10 條（自動通知）

在不損害本國調查和訴訟的情況下，任一締約國如果認為披露有關手段和收益的資訊可以協助該接收資訊國啟動、進行調查

或訴訟，或者可能導致該接收資訊國根據此章提出請求，可以在沒有事先請求時向另一締約國提供上述資訊。

第 11 條（採取臨時措施的義務）

1. 根據已經提起刑事訴訟或為沒收目的的訴訟的另一個締約國的請求，締約國應當採取必要的臨時措施，如凍結或扣押，防止在未來訴訟階段可以或者可能成為沒收對象的財產的任何交易、轉移或處置。
2. 一個已經接到根據第 13 條規定提出的沒收請求的締約國，應當在收到該請求後，對任何是或可能是請求所指的財產採取本條第 1 款提到的措施。

第 12 條（臨時措施的執行）

1. 第 11 條規定的臨時措施的執行應當在被請求國國內法允許或者符合其國內法的條件下執行，並且在不與該國內法衝突的範圍內，根據請求中確定的程序執行。
2. 在取消按照本條規定所採取的任何臨時措施前，只要可能，被請求國應當給予請求國機會來闡述繼續採取此措施的理由。

第 13 條（沒收的義務）

1. 在收到另一個締約國提出的有關手段或收益的沒收的請求後，一個該手段或收益在其境內的締約國應當：
 - a. 執行請求國法庭作出的有關這種手段或收益的沒收判令；或
 - b. 為取得沒收令向其主管機關遞交此請求，如果該沒收令被批准，應予以執行。
2. 為了適用本條第 1 款 b 項的目的，任何締約國應當有權在必要時依照其國內法進行沒收訴訟。
3. 如果被執行沒收的財產位於被請求國境內，本條第 1 款的規定也應當適用於沒收要求支付一筆價值相當於收益的數額的資

金。在這種情況下，當根據第 1 款規定執行沒收時，如果得不到付款，被請求國應當實現為該目的的任何財產債權。

4. 如果沒收請求中涉及特定的財產，締約國可以同意被請求國可以用要求支付一筆價值相當於該財產的資金的形式來執行沒收。

第 14 條（沒收的實行）

1. 按照第 13 條規定獲得和執行沒收的程式應當適用被請求國的法律。
2. 只要請求國的判決結果和司法決定認定了犯罪事實，並且判決結果和司法決定是依據這些犯罪事實作出的，那麼被請求國則應受其約束。
3. 各締約國在簽署或遞交批准、接受、贊成或加入書時，通過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提出聲明，宣佈只有符合本國憲法原則和其法律體系基本概念的條件下，才適用本條第 2 款。
4. 如果沒收是要求支付一筆資金，被請求國的主管機關應當按照執行此沒收時的匯率把這筆資金兌換為請求國的貨幣。
5. 在第 13 條第 1 款 a 項的情況下，請求國有權單方決定對沒收令的申請進行復核。

第 15 條（被沒收的財產）

任何由被請求國沒收的財產應當由該國根據其國內法處置，除非相關締約國另有約定。

第 16 條（執行的權利和沒收的最大數額）

1. 根據第 13 條規定作出的沒收請求不得影響請求國執行其本國沒收令的權利。
2. 本公約中的任何內容不應當被解釋為允許沒收的總價值超過沒收令確定的金錢數額。如果某締約國發現可能發生此事，有關

締約國應當進行磋商以避免該結果的發生。

第 17 條（因拖欠而關押）

被請求國不應因拖欠而強制關押或因實行根據第 13 條作出的請求而採取的其他任何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即使請求國在請求中作了這種說明。

第 18 條（拒絕的依據）

1. 在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本章規定的合作：
 - a. 所請求的行動違背被請求國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或
 - b. 請求的執行可能損害被請求國的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或
 - c. 被請求國認為請求所涉及的案件性質不足以採取所請求的行動；或
 - d. 請求所涉及的犯罪是政治罪或稅務罪；或
 - e. 被請求國認為執行所請求的行動將違背一事不再理原則；或
 - f. 請求所涉及的犯罪如果發生在被請求國司法管轄範圍內，按照其法律不會是犯罪行為。但是，這個拒絕依據在適用第二節的合作時，只限於所請求的協助是強制行動。
2. 如果根據被請求國的國內法，不能為調查或訴訟類似的國內案件而採取所請求的措施的，第二節規定的合作，在所請求的協助是強制行動的，以及本章第三節的合作，也可以拒絕執行。
3. 如果所請求的措施或者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措施按照被請求國的法律不被允許的；或者在被請求國的主管當局方面，如果該請求沒收得到法官或者另外的司法當局，包括公訴機關等與查處犯罪案件有關的當局的批准授權的，第二節規定的合作，在所請求的協助是強制行動的，以及本章第三節的合作，也可以拒絕執行。
4. 在下列情形之一時，也可以拒絕本章第四節規定的合作：

- a. 根據被請求國的法律，未規定對請求所涉及的犯罪類型適用沒收的；或
 - b. 在不損害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的義務情況下，在一種犯罪與以下情形之一的關係方面限制沒收數額將會違背被請求國國內法原則的：
 - (1) 可能被證明為其收益的經濟利益的；或
 - (2) 可能被證明為其手段的財產的；或
 - c. 根據被請求國國內法，由於超過時效期限不得再判處或者執行沒收的；或
 - d. 請求沒收涉及認定犯有一項或者多項犯罪的以往的判決、司法性質的裁定或這樣的裁定中的指稱，而沒收令或者所請求的沒收是以上述法律文件為基礎的；或
 - e. 沒收在請求國是不可執行的，或者仍然可以提出上訴的；或
 - f. 請求涉及的沒收令來自對被指控人的缺席裁定，並且被請求國認為請求國產生該項缺席判決的訴訟未能滿足每一個被控犯罪的人所享有的公認的最低限度的辯護權的。
5. 為了本條第 4 款 f 項的目的，在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視為缺席裁定：
- a. 在有關人員提出異議後，經過確認或者宣佈的；或
 - b. 根據有關人員提出的上訴作出的。
6. 為了本條第 4 款 f 項的目的，如果認為最低辯護權利已經得到滿足，被請求國應當考慮有關人員有意回避司法的事實或者該人雖有可能針對缺席裁定提起法律補救，卻選擇放棄的事實。上述規定也適用有關人員已經收到傳喚令出庭，但既不出庭也未申請延期開庭的事實。
7. 任一締約國不應當援用銀行保密作為拒絕本章規定的任何合作的理由。如果國內法作了上述規定，任一締約國可以在合作請求中要求法官或其他司法當局，包括公訴機關等權力部門批准授權取消銀行保密義務。

8. 在不違背本條第 1 款 a 項規定的拒絕理由的情況下：
 - a. 處於調查的或請求國當局作出的沒收令的人是法人的事實，不應成為被請求國提供本章規定的任何合作的障礙；
 - b. 沒收令針對的自然人在該判令發布後已經死亡的事實或沒收令針對的法人在該判令發布後已經被解散的事實，不應成為依照第 13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的協助的障礙。

第 19 條（延遲執行）

被請求國可以根據請求推遲行動，如果這樣的行動會損害其當局的訴訟或調查。

第 20 條（請求的部分或有條件的准予）

拒絕或延遲本章規定的合作之前，被請求國在可能的情況下經與請求國磋商後，應當考慮請求是否可以部分准予或附加它認為必要的條件。

第 21 條（文件通報）

1. 各締約國應當在向受臨時措施和沒收影響的人員提供司法文件送達方面彼此提供最廣泛的互助措施。
2. 本條的內容不得影響到：
 - a. 通過郵政管道直接向海外人員寄送法律文書的可能性；
 - b. 文件發出地國的司法人員、政府官員或其他主管當局將司法文件通過該國領事部門或通過文件目的地國的司法人員、政府官員或其他主管當局直接送達文件的可能性，除非目的地國在簽署或提交其批准、接受、贊成或加入書時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作出了異議聲明。
3. 當文件發出地國對國外人員送達臨時措施或沒收令的司法文件時，該國應當告知該人根據其法律可以要求的法律補救措施。

第 22 條（對外國裁定的認可）

1. 在處理按照第三節和第四節提出的合作請求時，被請求國應當承認請求國針對第三方主張權利而作出的任何司法裁定。
2. 在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認可：
 - a. 第三方沒有了恰當的機會來主張他們的權利；或
 - b. 裁定與被請求國就同樣的事項早已作出的裁定矛盾；或
 - c. 它與被請求國的公共秩序相矛盾；或
 - d. 作出的裁定與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有關專有司法管轄權的條款相左。

13.2.4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第 13 條（沒收事宜的國際合作）

1. 締約國在收到對本公約所涵蓋的一項犯罪擁有管轄權的另一締約國關於沒收本公約第 12 條第 1 款所述的、位於被請求國領土內的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的請求後，應在本國國內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可能：
 - (a) 將此種請求提交其主管當局，以便取得沒收令並在取得沒收令時予以執行；或
 - (b) 將請求締約國領土內的法院根據本公約第 12 條第 1 款簽發的沒收令提交主管當局，以便按請求的範圍予以執行，只要該沒收令涉及第 12 條第 1 款所述的、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土內的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
2. 對本公約所涵蓋的一項犯罪擁有管轄權的另一締約國提出請求後，被請求締約國應採取措施，辨認、追查和凍結或扣押本公約第 12 條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以便由請求締約國或根據本條第 1 款所述請求由被請求締約國下令最終予以沒收。
3. 本公約第 18 條的規定可經適當變通適用於本條。除第 18 條第 15 款規定提供的資料以外，根據本條所提出的請求還應包括：

- (a)與本條第 1 款(a)項有關的請求，應有關於擬予沒收的財產的說明以及關於請求締約國所依據的事實的充分陳述，以便被請求締約國能夠根據本國法律取得沒收令；
 - (b)與本條第 1 款(b)項有關的請求，應有請求締約國據以簽發請求的、法律上可接受的沒收令副本、事實陳述和關於請求執行沒收令的範圍的資料；
 - (c)與本條第 2 款有關的請求，應有請求締約國所依據的事實陳述以及對請求採取的行動的說明。
4. 被請求締約國根據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作出的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應符合並遵循其本國法律及程序規則的規定或可能約束其與請求締約國關係的任何雙邊或多邊條約、協定或安排的規定。
 5. 各締約國均應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有關實施本條的任何法律和法規以及這類法律和法規隨後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說明。
 6. 如果某一締約國以存在有關條約作為採取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措施的條件，則該締約國應將本公約視為必要而充分的條約依據。
 7. 如果請求中所涉犯罪並非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締約國可拒絕提供本條所規定的合作。
 8. 不得對本條規定作損害善意第三人權利的解釋。
 9. 締約國應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條約、協定或安排，以增強根據本條開展的國際合作的有效性。

第 14 條（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產的處置）

1. 締約國依照本公約第 12 條或第 13 條第 1 款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產應由該締約國根據其本國法律和行政程序予以處置。
2. 根據本公約第 13 條的規定應另一締約國請求採取行動的締約國，應在本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請求優先考慮將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產交還請求締約國，以便其對犯罪被害人進行賠

償，或者將這類犯罪所得或財產歸還合法所有人。

3. 一締約國應另一締約國請求按照本公約第 12 條和第 13 條規定採取行動時，可特別考慮就下述事項締結協定或安排：
 - (a) 將與這類犯罪所得或財產價值相當的款項，或變賣這類犯罪所得或財產所獲款項，或這類款項的一部分捐給根據本公約第 30 條第 2 款(c)項所指定的帳戶和專門從事打擊有組織犯罪工作的政府間機構；
 - (b) 根據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經常地或逐案地與其他締約國分享這類犯罪所得或財產或變賣這類犯罪所得或財產所獲款項。

13.2.5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第 51 條（一般規定）

按照本章返還資產是本公約的一項基本原則，締約國應當在這方面相互提供最廣泛的合作和協助。

第 52 條（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的轉移）

1. 在不影響本公約第 14 條的情況下，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採取必要的措施，以要求其管轄範圍內的金融機構核實客戶身分，採取合理步驟確定存入大額帳戶的資金的實際受益人身分，並對正在或者曾經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及其家庭成員和與其關係密切的人或者這些人的代理人所要求開立或者持有的帳戶進行強化審查。對這種強化審查應當作合理的設計，以監測可疑交易從而向主管機關報告，而不應當將其理解為妨礙或者禁止金融機構與任何合法客戶的業務往來。
2. 為便利本條第 1 款所規定措施的實施，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其本國法律和參照區域、區域間和多邊組織的有關反洗錢舉措：
 - (a) 就本國管轄範圍內的金融機構應當對哪類自然人或者法人的帳戶實行強化審查，對哪類帳戶和交易應當予以特別注意，以及就這類帳戶的開立、管理和紀錄應當採取哪些適當的措

施，發出諮詢意見；

- (b)對於應當由本國管轄範圍內的金融機構對其帳戶實行強化審查的特定自然人或者法人的身分，除這些金融機構自己可以確定的以外，還應當酌情將另一締約國所請求的或者本國自行決定的通知這些金融機構。
3. 在本條第 2 款第(a)項情況下，各締約國均應當實行措施，以確保其金融機構在適當期限內保持涉及本條第一款所提到人員的帳戶和交易的充分紀錄，紀錄中應當至少包括與客戶身分有關的資料，並盡可能包括與實際受益人身分有關的資料。
 4. 為預防和監測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所得的轉移，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以在監管機構的幫助下禁止設立有名無實和並不附屬於受監管金融集團的銀行。此外，締約國可以考慮要求其金融機構拒絕與這類機構建立或者保持代理銀行關係，並避免與外國金融機構中那些允許有名無實和並不附屬於受監管金融集團的銀行使用其帳戶的金融機構建立關係。
 5. 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根據本國法律對有關公職人員確立有效的財產申報制度，並應當對不遵守制度的情形規定適當的制裁。各締約國還應當考慮採取必要的措施，允許本國的主管機關在必要時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交換這種資料，以便對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所得進行調查、主張權利並予以追回。
 6. 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考慮採取必要的措施，要求在外國銀行帳戶中擁有利益、對該帳戶擁有簽名權或者其他權力的有關公職人員向有關機關報告這種關係，並保持與這種帳戶有關的適當紀錄。這種措施還應當對違反情形規定適當的制裁。

第 53 條（直接追回財產的措施）

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

- (a)採取必要的措施，允許另一締約國在本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以確立對通過實施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而獲得的財產的產權或者所有權；

- (b)採取必要的措施，允許本國法院命令實施了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人向受到這種犯罪損害的另一締約國支付補償或者損害賠償；
- (c)採取必要的措施，允許本國法院或者主管機關在必須就沒收作出決定時，承認另一締約國對通過實施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而獲得的財產所主張的合法所有權。

第 54 條（通過沒收事宜的國際合作追回資產的機制）

1. 為依照本公約第 55 條就通過或者涉及實施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所獲得的財產提供司法協助，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其本國法律：
 - (a)採取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機關能夠執行另一締約國法院發出的沒收令；
 - (b)採取必要的措施，使擁有管轄權的主管機關能夠通過對洗錢犯罪或者對可能發生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其他犯罪作出判決，或者通過本國法律授權的其他程式，下令沒收這類外國來源的財產；
 - (c)考慮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在因為犯罪人死亡、潛逃或者缺席而無法對其起訴的情形或者其他有關情形下，能夠不經過刑事定罪而沒收這類財產。
2. 為就依照本公約第 55 條第 2 款提出的請求提供司法協助，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其本國法律：
 - (a)採取必要的措施，在收到請求締約國的法院或者主管機關發出的凍結令或者扣押令時，使本國主管機關能夠根據該凍結令或者扣押令對該財產實行凍結或者扣押，但條件是該凍結令或者扣押令須提供合理的根據，使被請求締約國相信有充足理由採取這種行動，而且有關財產將依照本條第 1 款第(a)

項按沒收令處理；

- (b)採取必要的措施，在收到請求時使本國主管機關能夠對該財產實行凍結或者扣押，條件是該請求須提供合理的根據，使被請求締約國相信有充足理由採取這種行動，而且有關財產將依照本條第 1 款第(a)項按沒收令處理；
- (c)考慮採取補充措施，使本國主管機關能夠保全有關財產以便沒收，例如基於與獲取這種財產有關的、外國實行的逮捕或者提出的刑事指控。

第 55 條（沒收事宜的國際合作）

1. 締約國在收到對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擁有管轄權的另一締約國關於沒收本公約第 31 條第 1 款所述的、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的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者其他工具的請求後，應當在本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可能：
 - (a)將這種請求提交其主管機關，以便取得沒收令並在取得沒收令時予以執行；
 - (b)將請求締約國領域內的法院依照本公約第 31 條第 1 款和第 54 條第款第(a)項發出的沒收令提交本國主管機關，以便按請求的範圍予以執行，只要該沒收令涉及第 31 條第 1 款所述的、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的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者其他工具。
2. 對根據本公約確立的一項犯罪擁有管轄權的締約國提出請求後，被請求締約國應當採取措施，辨認、追查和凍結或者扣押本公約第 31 條第 1 款所述的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者其他工具，以便由請求締約國下令或者根據本條第 1 款所述請求由被請求締約國下令予以沒收。
3. 本公約第 46 條的規定以經過適當變通適用於本條。除第 46 條第 15 款規定提供的資料以外，根據本條所提出的請求還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a)與本條第 1 款第(a)項有關的請求，應當有關於應當予以沒收財產的說明，盡可能包括財產的所在地和相關情況下的財產估計價值，以及關於請求締約國所依據的事實的充分陳述，以便被請求締約國能夠根據本國法律取得沒收令；
 - (b)與本條第 1 款第(b)項有關的請求，應當有請求締約國發出的據以提出請求的法律上可以採信的沒收令副本、關於事實和對沒收令所請求執行的範圍的說明、關於請求締約國為向善意第三人提供充分通知並確保正當程式而採取的措施的具體陳述，以及關於該沒收令為已經生效的沒收令的陳述；
 - (c)與本條第 2 款有關的請求，應當有請求締約國所依據的事實陳述和對請求採取的行動的說明；如有據以提出請求的法律上可以採信的沒收令副本，應當一併附上。
4. 被請求締約國依照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作出的決定或者採取的行動，應當符合並遵循其本國法律及程式規則的規定或者可能約束其與請求締約國關係的任何雙邊或多邊協定或者安排的規定。
 5. 各締約國均應當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有關實施本條的任何法律法規以及這類法律法規隨後的任何修訂或者修訂說明。
 6. 締約國以存在有關條約作為採取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措施的條件時，應當將本公約視為必要而充分的條約依據。
 7. 如果被請求締約國未收到充分和及時的證據，或者如果財產的價值極其輕微，也可以拒絕給予本條規定的合作，或者解除臨時措施。
 8. 在解除依照本條規定採取的任何臨時措施之前，如果有可能，被請求締約國應當給請求締約國以說明繼續保持該措施的理由的機會。
 9. 不得對本條規定作損害善意第三人權利的解釋。

第 56 條（特別合作）

在不影響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各締約國均應當努力採取措施，以便在認為披露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所得的資料可以有助於接收資料的締約國啟動或者實行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時，或者在認為可能會使該締約國根據本章提出請求時，能夠在不影響本國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的情況下，無須事先請求而向該另一締約國轉發這類資料。

第 57 條（資產的返還和處分）

1. 締約國依照本公約第 31 條或者第 55 條沒收的財產，應當由該締約國根據本公約的規定和本國法律予以處分，包括依照本條第 3 款返還其原合法所有人。
2. 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本國主管機關在另一締約國請求採取行動時，能夠在考慮到善意第三人權利的情況下，根據本公約返還所沒收的財產。
3. 依照本公約第 46 條和第 55 條及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
 - (a) 對於本公約第 17 條和第 23 條所述的貪污公共資金或者對所貪污公共資金的洗錢行為，被請求締約國應當在依照第 55 條實行沒收後，基於請求締約國的生效判決，將沒收的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被請求締約國也可以放棄對生效判決的要求；
 - (b) 對於本公約所涵蓋的其他任何犯罪的所得，被請求締約國應當在依照本公約第 55 條實行沒收後，基於請求締約國的生效判決，在請求締約國向被請求締約國合理證明其原對沒收的財產擁有所有權時，或者當被請求締約國承認請求締約國受到的損害是返還所沒收財產的依據時，將沒收的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被請求締約國也可以放棄對生效判決的要求；
 - (c)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優先考慮將沒收的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返還其原合法所有人或者賠償犯罪被害人；

4. 在適當的情況下，除非締約國另有決定，被請求締約國可以在依照本條規定返還或者處分沒收的財產之前，扣除為此進行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而發生的合理費用。
5. 在適當的情況下，締約國還可以特別考慮就所沒收財產的最後處分逐案訂立協定或者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

第 59 條（雙邊和多邊協定和安排）

締約國應當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者安排，以便增強根據公約本章規定開展的國際合作的有效性。

13.3 案件管轄及引渡

13.3.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39 項建議

各國應將洗錢罪視為可引渡之犯罪行為，允許引渡本國國民至他國接受審判，或在無法引渡本國國民情形下，應依據請求引渡國之要求，迅速將案件移交權責機關就請求內容所述之犯罪進行調查、起訴。受理機關對該案件之處理，應比照國內法律對相同犯罪之處理態度，而各相關國家應在訴訟程序和證據調查上相互合作，以確保起訴能夠順利進行。

各國可依照本身之法律架構考慮簡化引渡程序，包括允許在適當的對等政府部門間直接進行引渡、僅依據拘票或判決書即可引渡以及在當事人同放棄正式引渡程序時之簡化作為等。

13.3.2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第 4 條（管轄權）

1. 各締約國：

- (a) 在遇到下述情況時，應採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對其按第 3 條第 1 款確定的犯罪，確立本國的管轄權：

- (i) 犯罪發生在其領土內；
 - (ii) 犯罪發生在犯罪時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按其法律註冊的飛行器上；
- (b) 在遇到下述情況時，可採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對其按第 3 條第 1 款確定的犯罪，確立本國的管轄權：
- (i) 進行該犯罪的人為本國國民或在其領土內有慣常居所者；
 - (ii) 犯罪發生在該締約國已獲授權按第 17 條規定對之採取適當行動的船舶上，但這種管轄權只應根據該條第 4 和第 9 款所述協定或安排行使；
 - (iii) 該犯罪屬於按第 3 條第 1 款(c)項(iv)目確定的罪行之一，並發生在本國領土外，而目的是在其領土內進行按第 3 條第 1 款確定的某項犯罪。
2. 各締約國：
- (a) 當被指控的罪犯在其領土內，並且基於下述理由不把他引渡到另一締約國時，也應採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對其按第 3 條第 1 款確定的犯罪，確立本國的管轄權：
- (i) 犯罪發生在其領土內或發生在犯罪時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按其法律註冊的飛行器上；或
 - (ii) 進行犯罪的人為本國國民；
- (b) 當被指控的罪犯在其領土內，並且不把他引渡到另一締約國時，也可採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對其按第 3 條第 1 款確定的犯罪，確立本國的管轄權。
3. 本公約不排除任一締約國行使按照其國內法確立的任刑事管轄權。

第 6 條 (引渡)

1. 本條應適用於締約國按照第 3 條第 1 款所確定的犯罪。
2. 本條適用的各項犯罪均應視為締約國之間現行的任何引渡條約應予包括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締約國承諾將此種犯罪作為可予

引渡的犯罪列入它們之間將要締結的每一引渡條約之中。

3. 如某一締約國要求引渡須以存在有一項條約為條件，在接到與之未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請求時，它可將本公約視為就本條適用的任何犯罪進行引渡的法律依據。締約國若需具體立法才能將本公約當作引渡的法律依據，則應考慮制定可能必要的立法。
4. 不以存在一項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應承認本條所適用的犯罪為其相互間可予引渡的犯罪。
5. 引渡應遵守被請求國法律或適用的引渡條約所規定的條件，包括被請求國可拒以拒絕引渡的理由。
6. 被請求國在考慮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時，如果有充分理由使其司法或其他主管當局認為按該請求行事就會便利對任何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觀點進行起訴或懲罰，或使受該請求影響的任何人由於上述任一原因而遭受損害，則可拒絕按該請求行事。
7. 對於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犯罪，締約國應努力加快引渡程式並簡化對有關證據的要求。
8. 被請求國在不違背其國內法及其引渡條約各項規定的前提下，可在認定情況必要且緊迫時，應請求國的請求，將被要求引渡且在其領土上的人予以拘留，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人在進行引渡程式時在場。
9. 在不影響行使按照其國內法確立的任何刑事管轄權的情況下，在其領土內發現被指控的犯罪的締約國，
 - (a) 如果基於第 4 條第 2 款(a)項所列理由不引渡犯有按第 3 條第 1 款確定的罪行的人，則應將此案提交其主管當局以便起訴，除非與請求國另有協議；
 - (b) 如果不引渡犯有此種罪行的人並按第 4 條第 2 款(b)項規定對此種犯罪確立其管轄權，則應將此案提交其主管當局以便起訴，除非請求國為保留其合法管轄權而另有請求。

10. 為執行一項刑罰而要求的引渡，如果由於所要引渡的人為被請求國的國民而遭到拒絕，被請求國應在其法律允許並且符合該法律的要求的情況下，根據請求國的申請，考慮執行按請求國法律判處的該項刑罰或未滿的刑期。
11. 各締約國應謀求締結雙邊和多邊協定以執行引渡或加強引渡的有效性。
12. 締約國可考慮訂立雙邊或多邊協定，不論是特別的或一般的協定，將由於犯有本條適用的罪行而被判處監禁或以其他形式剝奪自由的人移交其本國，使他們可在那裡服滿其刑期。

13.3.3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第 11 條（起訴判決和制裁）

1. 各締約國均應使根據本公約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和第 23 條確立的犯罪受到與其嚴重性相當的制裁。
2. 為因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起訴某人而行使本國法律規定的法律裁量權時，各締約國均應努力確保針對這些犯罪的執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並適當考慮到震懾此種犯罪的必要性。
3. 就根據本公約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和第 23 條確立的犯罪而言，各締約國均應根據其本國法律並在適當考慮到被告方權利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力求確保所規定的與審判或上訴前釋放的判決有關的條件考慮到確保被告人在其後的刑事訴訟中出庭的需要。
4. 各締約國均應確保其法院和其他有關當局在考慮早釋或假釋已被判定犯有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者的可能性時，顧及此種犯罪的嚴重性。
5. 各締約國均應在適當情況下在其本國法律中對於本公約所涵蓋的任何犯罪規定一個較長的追訴時效期限，並在被指控犯罪的人逃避司法處置時規定更長的期限。
6.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概不影響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和適用的

法律辯護理由或決定行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則只應由締約國本國法律加以闡明，而且此種犯罪應根據該法律予以起訴和處罰的原則。

第 15 條（管轄權）

1. 各締約國在下列情況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立對根據本公約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和第 23 條確立犯罪的管轄權
 - (a) 犯罪發生在該締約國領域內；或者
 - (b) 犯罪發生在犯罪時懸掛該締約國國旗的船隻或已根據該締約國法律註冊的航空器內。
2. 在不違反本公約第 4 條規定的情況下，締約國在下列情況下還可對任何此種犯罪確立其管轄權：
 - (a) 犯罪係針對該締約國國民；
 - (b) 犯罪者為該締約國國民或在其境內有慣常居所的無國籍人或者
 - (c) 該犯罪係：
 - (i) 發生在本國領域以外的、根據本公約第 5 條第 1 款確立的犯罪，目的是在本國領域內實施嚴重犯罪；
 - (ii) 發生在本國領域以外的、根據本公約第 6 條第 1 款(b)項(ii)目確立的犯罪，目的是在其領域內進行本公約第 6 條第 1 款(a)項(i)目或目(ii)或(b)項(i)目確立的犯罪。
3. 為了本公約第 16 條第 10 款的目的，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領域內而其僅因該人係其本國國民而不予引渡時確立其對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管轄權。
4. 各締約國還可採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領域內而其不引渡該人時確立其對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管轄權。
5. 如果根據本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其管轄權的締約國被告知或通過其他途徑獲悉另一個或數個締約國正在對同一行為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這些國家的主管當局應酌情相互磋商，

以便協調行動。

6. 在不影響一般國際法準則的情況下，本公約不排除締約國行使其依據本國法律確立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 16 條 (引渡)

1. 本條應適用於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或第 3 條第 1 款(a)項或(b)項所述犯罪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且被請求引渡人位於被請求締約國境內的情況，條件是引渡請求所依據的犯罪是按請求締約國和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均應受到處罰的犯罪。
2. 如果引渡請求包括幾項獨立的嚴重犯罪，其中某些犯罪不在本條範圍之內。被請求締約國也可對這些犯罪適用本條的規定。
3. 本條適用的各項犯罪均應視為締約國之間現行的任何引渡條約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締約國承諾將此種犯罪作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們之間擬締結的每一項引渡條約。
4.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接到未與之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請求，可將本公約視為對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據。
5.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應：
 - (a) 在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說明其是否將把本公約作為與本公約其他締約國進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據；
 - (b) 如其不以本公約作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據，則在適當情況下尋求與本公約其他締約國締結引渡條約，以執行本條規定。
6.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應承認本條所適用的犯罪為它們之間可相互引渡的犯罪。
7. 引渡應符合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或適用的引渡條約所規定的條件，其中特別包括關於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罰要求和被請求締約國可據以拒絕引渡的理由等條件。
8. 對於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犯罪，締約國應在符合本國法律的情況

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並簡化與之有關的證據要求。

9. 在不違背本國法律及其引渡條約規定的情況下，被請求締約國可在認定情況必要而且緊迫時，應請求締約國的請求，拘留其境內的被請求引渡人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人在進行引渡程序時在場。
10. 被指控人所在的締約國如果僅以罪犯係本國國民為由不就本條所適用的犯罪將其引渡，則有義務在要求引渡的締約國提出請求時，將該案提交給其主管當局以便起訴，而不得有任何不應有的延誤。這些當局應以與根據本國法律針對性質嚴重的其他任何犯罪所採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作出決定和進行訴訟程序。有關締約國應相互合作，特別是在程序和證據方面，以確保這類起訴的效果。
11. 如果締約國本國法律規定，允許引渡或移交其國民須以該人將被送還本國，就引渡或移交請求所涉審判、訴訟中作出的判決服刑為條件，且該締約國和尋求引渡該人的締約國也同意這一選擇以及可能認為適宜的其他條件，則此種有條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該締約國根據本條第 10 款所承擔的義務。
12. 如為執行判決而提出的引渡請求由於被請求引渡人為被請求締約國的國民而遭到拒絕，被請求國應在其本國法律允許並且符合該法律的要求的情況下，根據請求國的請求，考慮執行按請求國本國法律作出的判刑或剩餘刑期。
13. 在對任何人就本條所適用的犯罪進行訴訟時，應確保其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國本國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權利和保障。
14. 如果被請求締約國有充分理由認為提出該請求是為了以某人的性別、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觀點為由對其進行起訴或處罰，或按該請求行事將使該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損害，則不得對本公約的任何規定作規定了被請求國的引渡義務的解釋。

15. 締約國不得僅以犯罪也被視為涉及財政事項為由而拒絕引渡。
16. 被請求締約國在拒絕引渡前應在適當情況下與請求締約國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機會陳述自己的意見和介紹與其指控有關的資料。
17. 各締約國均應尋求締結雙邊和多邊協定或安排，以執行引渡或加強引渡的有效性。

第 17 條（被判刑人員的移交）

締約國可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將因犯有本公約所涉犯罪而被判監禁或其他形式剝奪自由的人員移交其本國服滿刑期。

13.3.4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第 42 條（管轄權）

1. 各締約國均應當在下列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確立對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管轄權：
 - (a) 犯罪發生在該締約國領域內；
 - (b) 犯罪發生在犯罪時懸掛該締約國國旗的船隻上或者已經根據該締約國法律註冊的航空器內。
2. 在不違背本公約第 4 條規定的情況下，締約國還可以在下列情況下對任何此種犯罪確立其管轄權：
 - (a) 犯罪係針對該締約國國民；
 - (b) 犯罪係由該締約國國民或者在其領域內有慣常居所的無國籍人實施；
 - (c) 犯罪係發生在本國領域以外的、根據本公約第 23 條第 1 款第 (b) 項第 (ii) 目確立的犯罪，目的是在其領域內實施本公約第 23 條第 1 款第 (a) 項第 (i) 目或者第 (ii) 目或者第 (b) 項第 (i) 目確立的犯罪；
 - (d) 犯罪係針對該締約國。

3. 為了本公約第 44 條的目的，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在被指控罪犯在其領域內而其僅因該人為本國國民而不予引渡時，確立本國對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管轄權。
4. 各締約國還可以採取必要的措施，在被指控罪犯在其領域內而其不引渡該人時確立本國對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管轄權。
5. 如果根據本條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行使管轄權的締約國被告知或者通過其他途徑獲悉任何其他締約國正在對同一行為進行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這些締約國的主管機關應當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協調行動。
6. 在不影響一般國際法準則的情況下，本公約不排除締約國行使其根據本國法律確立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 44 條（引渡）

1. 當被請求引渡人在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時，本條應當適用於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條件是引渡請求所依據的犯罪是按請求締約國和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均應當受到處罰的犯罪。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但締約國本國法律允許的，可以就本公約所涵蓋但依照本國法律不予處罰的任何犯罪准予引渡。
3. 如果引渡請求包括幾項獨立的犯罪，其中至少有一項犯罪可以依照本條規定予以引渡，而其他一些犯罪由於其監禁期的理由而不可以引渡但卻與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有關，則被請求締約國也可以對這些犯罪適用本條的規定。
4. 本條適用的各項犯罪均應當視為締約國之間現行任何引渡條約中的可以引渡的犯罪。締約國承諾將這種犯罪作為可以引渡的犯罪列入它們之間將締結的每一項引渡條約。在以本公約作為引渡依據時，如果締約國本國法律允許，根據本公約確立的任何犯罪均不應當視為政治犯罪。
5.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果接到未與之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請求，可以將本公約視為對本條所適用的

- 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據。
6.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應當：
 - (a) 在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者加入書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說明其是否將把本公約作為與本公約其他締約國進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據；
 - (b) 如果其不以本公約作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據，則在適當情況下尋求與本公約其他締約國締結引渡條約，以執行本條規定。
 7.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應當承認本條所適用的犯罪為它們之間可以相互引渡的犯罪。
 8. 引渡應當符合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或者適用的引渡條約所規定的條件，其中包括關於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罰要求和被請求締約國可以據以拒絕引渡的理由等條件。
 9. 對於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犯罪，締約國應當在符合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式並簡化與之有關的證據要求。
 10. 被請求締約國在不違背本國法律及其引渡條約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在認定情況必要而且緊迫時，根據請求締約國的請求，拘留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的被請求引渡人，或者採取其他適當措施，確保該人在進行引渡程式時在場。
 11. 如果被指控罪犯被發現在某一締約國而該國僅以該人為本國國民為理由不就本條所適用的犯罪將其引渡，則該國有義務在尋求引渡的締約國提出請求時將該案提交本國主管機關以便起訴，而不得有任何不應有的延誤。這些機關應當以與根據本國法律針對性質嚴重的其他任何犯罪所採用的相同方式作出決定和進行訴訟程式。有關締約國應當相互合作，特別是在程式和證據方面，以確保這類起訴的效率。
 12. 如果締約國本國法律規定，允許引渡或者移交其國民須以該人將被送還本國，按引渡或者移交請求所涉審判、訴訟中作出的判決服刑為條件，而且該締約國和尋求引渡該人的締約國

也同意這一選擇以及可能認為適宜的其他條件，則這種有條件引渡或者移交即足以解除該締約國根據本條第 11 款所承擔的義務。

13. 如果為執行判決而提出的引渡請求由於被請求引渡人為被請求締約國的國民而遭到拒絕，被請求締約國應當在其本國法律允許並且符合該法律的要求的情況下，根據請求締約國的請求，考慮執行根據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判處的刑罰或者尚未服滿的刑期。
14. 在對任何人就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犯罪進行訴訟時，應當確保其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國本國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權利和保障。
15. 如果被請求締約國有充分理由認為提出引渡請求是為了以某人的性別、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者政治觀點為理由對其進行起訴或者處罰，或者按請求執行將使該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損害，則不得對本公約的任何條款作規定了被請求國引渡義務的解釋。
16. 締約國不得僅以犯罪也被視為涉及財稅事項為由而拒絕引渡。
17. 被請求締約國在拒絕引渡前應當在適當情況下與請求締約國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機會陳述自己的意見和提供與其陳述有關的資料。
18. 締約國應當力求締結雙邊和多邊協定或者安排，以執行引渡或者加強引渡的有效性。

第 45 條（被判刑人的移管）

締約國可以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者安排，將因實施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而被判監禁或者其他形式剝奪自由的人移交其本國服滿刑期。

13.3.5 歐盟理事會有關會員國間逮捕及引渡程序之框架決議

第 1 條 歐盟拘票與執行義務之定義

1. 歐盟拘票係以實施起訴犯罪或執行有期徒刑、羈押為目的，由會員國向其他會員國請求逮捕或引渡之司法裁判。
2. 會員國執行任何歐盟拘票，應依互惠原則並符合本框架決議之規定。
3. 本框架決議不影響遵守基本權利之義務及歐盟條約第 6 條所定之基本法律原則。

第 2 條 歐盟拘票之範圍

1. 會員國法律所定最重本刑為 12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或羈押之罪、或判決刑期、羈押命令所定期間逾 4 個月時，得核發歐盟拘票。
2. 下列犯罪，若依會員國法律所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並被明確規定於會員國法律時，縱其行為在兩國並非均構成犯罪，應依歐盟拘票引渡：

參與犯罪組織。

恐怖活動。

買賣人口。

兒童性剝削及兒童猥褻物品。

非法買賣毒品及精神藥物。

非法買賣武器、軍火及爆裂物。

貪污。

詐欺 (fraud)，包括侵害歐盟委員會 1995 年 7 月 26 日之保護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財政利益公約所定之歐洲共同體財政利益。

洗錢。

偽造貨幣，包括歐元。

電腦犯罪。

環保犯罪，包括非法買賣瀕臨絕種之動植物。

幫助非法入境及居留。
殺人及重傷害。
非法買賣人體器官及組織。
略誘，包括拘留非法移民及人質行為。
種族主義。
組織及武裝強盜。
非法買賣文化物品，包括古董及藝術品。
詐欺（swindling）。
恐嚇取財。
侵害智慧財產權。
偽造公文書及非法買賣。
偽造支付工具。
非法買賣賀爾蒙及其他生長激素。
非法買賣核能及放射性物質。
非法買賣盜賊交通工具。
性侵害。
放火。
國際法院管轄之犯罪。
劫持飛行器或船舶。
毀損。

3. 理事會得於詢問歐盟議會無異議後，降低歐盟條約第 39 條(1)之要件，以增加第二段所列之犯罪種類。理事會應審查委員會依據第 34 條(3)提出之報告，擴張或修正第 4 點。除第二所列犯罪外，依會員國法律構成犯罪而引渡，得核發歐盟拘票，不問犯罪構成要件或該要件是如何被敘述的。

13.4 批准及履行

13.4.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35 項建議

各國應立即簽署並完全實施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及 1999 年防止資助恐怖活動公約。其次，獎勵各國簽署、實施 1990 年歐洲議會有關洗錢、搜索、扣押及沒收公約及 2002 年美洲反恐怖公約等或其他相關國際公約。

13.4.2 聯合國 1998 年反洗錢政治聲明及行動計畫

大會

1. 強烈譴責非法販運毒品及其他重大犯罪所得進行洗錢，及以洗錢為目的利用各國之金融體系。
2. 呼籲各國依據其憲法之基本原則，實施包含於 199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其他相關反洗錢條約中之規定，採用下列原則：
 - (a) 立法將重大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罪刑化，以透過下列方式就洗錢犯罪之預防、偵測、調查及起訴加以規範：
 - (i) 識別、凍結、扣押及沒收犯罪所得；
 - (ii) 涉及洗錢案件之國際合作與相互法律協助；
 - (iii) 確保犯罪調查、法院案件與司法訴訟為目的之司法互助，應包括洗錢犯罪。
 - (b) 建立有效的金融及管理體系，透過下列方式防止犯罪者及其非法資金利用國內及國際金融系統，以保持全球金融體系之健全，並確保遵守反洗錢法律及其他規定：
 - (i) 利用「認識客戶」原則之客戶識別及查證規定，以使權責機關能取得客戶身分及其所進行之金融活動的必要相關資訊；
 - (ii) 留存交易紀錄；
 - (iii) 強制申報可疑交易；
 - (iv) 銀行秘密不得妨礙洗錢之預防、調查及處罰；
 - (v) 其他相關措施；

- (c)為執行法律應提供工具給，特別是：
- (i)有效發現、調查、起訴及定罪洗錢行為；
 - (ii)引渡程序；
 - (iii)資訊分享機制；

13.4.3 八大工業國 2001 年法務及內政部長會議

八大工業國法務及內政部長

12. 再度肯定莫斯科公報之原則，並強調防制跨國組織犯罪策略之反洗錢重要性。
13. 讚揚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發現不符合 FATF 四十項建議國際防制洗錢制度標準之國家，及採取適當措施，使所有不合作國家遵循這些標準所做的努力；
14. 再次極力肯定確保金融體系透明度之必要性法律及行政措施。我們鼓勵發展移除障礙（例如銀行保密）的共同原則，以迅速及有效實施銀行業務及稅務上相互法律協助之請求。
15. 將強化共同的努力，以改善沒收非法資產的有效國際合作及相互法律協助，包括透過巴勒莫公約及現有區域及雙方協定中所規定之措施。

13.4.4 歐盟理事會「關於清洗、識別、追蹤、凍結、扣押和沒收犯罪財產與收益的框架決議」*

第 1 條（1990 年公約的保留部分）

為了增強打擊有組織犯罪的行動，成員國應採取必要步驟，對 1990 年公約下列條款不作保留：

- (a)第 2 條中，有關剝奪自由或拘留的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的規定。

但成員國可保留 1990 年公約第 2 條中沒收稅務犯罪收益的規定，以便能夠按照國內、歐盟和國際稅務追償立法，在國內和通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65 頁。

過國際合作沒收這些收益，

(b)第 6 條中，有關涉及的嚴重犯罪的規定。這些犯罪無論如何應包括被處以剝奪自由或拘留時間最長超過一年的犯罪，考慮到那些法律系統中犯罪的門檻很低的國家，包括被處以剝奪自由或拘留時間最長超過 6 個月的犯罪。

13.4.5 歐盟 2001 年財政、經濟及事務與司法委員會聯合會議

11. 委員會強調所有會員國、候選國及會員國之附屬及相關領地澈底實施歐盟防制恐怖主義、洗錢及金融犯罪之政策，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 FATF 之建議。委員會尤其歡迎匈牙利政府改善反洗錢標準的承諾，並呼籲匈牙利議會迅速採用此等措施，以符合所有 FATF 之建議。委員會歡迎執行委員會有意加強候選國目前正在進行之反洗錢活動。

14 金融情報中心

14.1.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26 項建議

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統一受理、分析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可能與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有關情報任務之行政機關。

金融情報中心為執行包括分析可疑交易報告在內的各項工作，得及時且直接或間接的利用金融、行政及法律執行機關有關的情報。

第 26 項建議之註釋

當一個國家成立「金融情報中心」(FIU)時，應考慮申請成為「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之會員，亦應重視「艾格蒙聯盟」成立宗旨以及對洗錢案件「金融情報中心」間交換情資原則等有關「金融情報中心」角色與功能以及「金融情報中心」間交換情資機制。

名詞解釋

FIU 係指金融情報中心。

第 40 項建議之註釋

4. 「金融情報中心」應可以代表國外「對等機關」查詢有關分析金融交易之資料，包括：

搜尋單位內和「可疑（疑似洗錢）交易」有關之資料庫。

直接或間接搜尋其他資料庫，包括執法資料庫、開放性資料庫、行政資料庫和商業資料庫。

「金融情報中心」雖被允許進行前揭資料搜尋，仍應適時與其他「權責機關」和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俾直接取得有意義之資

訊。

14.1.2 艾格蒙聯盟之目的聲明

金融情報中心之定義

負責收理（及同意、請求）、分析下列揭露之金融資訊，並送交權責機關之全國性中央單位：

- (i)可疑的犯罪財產，或
- (ii)國家法令所定之防制洗錢資訊。

資訊交換之要件

- 9. 金融情報中心應得基於相互協定，並依被請求及請求一方所了解之程序，與其他金融情報中心自由地交換資訊。此種交換，無論主動或被動為之，應提供分析或調查金融交易有關之資訊，及其他涉及洗錢人員和公司有關之資訊。
- 10. 請求資訊之金融情報中心至少應向被要求之金融情報中心提供請求資訊之原因、資訊之用途，及使被請求之金融情報中心判斷請求是否符合其國內法律之充分資料。

資訊之允許使用

- 11. 金融情報中心間交換之資訊應僅能用於尋找及提供資訊之特定目的。
- 12. 請求之金融情報中心不得將其他金融情報中心提供之資訊交予第三者，或在未經提供資訊之金融情報中心事先同意的情形下，將該資訊用於行政、調查、起訴或司法目的。

機密－隱私

- 13. 金融情報中心交換之所有資訊，均須有嚴格管理及保護，以確保資訊僅於授權範圍內被使用，並應符合保護隱私及資料的國內法律。交換資訊之保護，至少應比照金融情報中心由國

內所取得類似資訊之保密法律。

14.1.3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第 58 條（金融情報機構）

締約國應當相互合作，以預防和打擊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而產生的所得的轉移，並推廣追回這類所得的方式方法。為此，締約國應當考慮設立金融情報機構，由其負責接收、分析和向主管機關轉遞可疑金融交易的報告。

14.1.4 歐盟理事會「關於協調各成員國金融情報機構在交換情報方面合作的決定」*

第 1 條

1. 成員國應當保證用來接收反洗錢金融情報線索的 FIUs 根據各自國家的權利，相互協作去匯編、分析和調查關於任何可能是洗錢跡象的事實的相關信息。
2. 為了第 1 款的目的，成員國應保證 FIUs 能自動或應請求以及根據本決定或者已有的或將來的諒解備忘錄，交換任何可能與 FIUs 關於涉及洗錢及個人或法人的金融交易的情報處理或分析、調查有關的情報。
3. 在一個成員國指定一個員警部門作為其 FIU 時，她可根據本規定向成員國指定的具有第 1 款所提及的目的和作用的部門以提供該 FIU 擁有的情報。

第 2 條

1. 成員國應保證，為了本決定的目的，FIUs 應為各成員國的一個獨立機構，並符合下面的定義：「為了打擊洗錢，一個負責接收、（在允許程度上請求）、分析有關可疑犯罪收益或被國家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60 至 263 頁。

立法或規定要求的金融情報線索，並向權力部門傳播情報的中央國家機構。」

2. 在第 1 款中，一個成員國可建立一個中央機構來接收地方機構的情報或傳遞情報給地方機構。
3. 成員國應指出機構就是本條涵義中的一個 FIU。他們應以書面方式向理事會秘書長通知這一資訊。這個通知不影響目前 FIUs 之間的合作關係。

第 3 條

成員國應保證本決定下的 FIUs 的功能應不受它們的內部狀況影響，無論它們是行政部門、法律執行部門或者司法部門。

第 4 條

1. 根據本決定作出的每一個請求應附有一份關於請求國 FIU 已知曉的相關事實的簡要說明。該 FIU 應在請求中指出所請求的情報作何用途。
2. 當按照本決定作出一份請求時，被請求 FIU 應提供所請求的包括已有金融情報和被請求的法律執行數據在內的所有有關資料，不需要一份根據相應公約或成員國協定的正式請求信。
3. 一個 FIU 可拒絕洩露可導致被請求國所進行的刑事調查受到損害的情報，或者在特殊情況下，情報的洩露將明顯損害自然人、法人或成員國的合法利益或者不符合國內法的基本原則，可拒絕提供情報。任何這樣的拒絕應向情報請求的 FIU 作出適當的解釋。

第 5 條

1. 根據本決定獲得的資訊或資料計劃用於第 1 條第(1)款設定的目的。
2. 當根據本決定傳遞資訊或資料時，作為傳遞方的 FIU 可對該信

息用於第 1 款規定的目的之外的用途附加限制和條件。作為接收方的 FIU 應遵循這些限制和條件。

3. 在某成員國希望將傳遞的情報或資料用於第 1 條第(1)款設定目的的刑事調查或起訴時，傳遞情報的成員國不可拒絕這些用途的承諾，除非基於第 4 條第(3)款所指的根據國內法或條件規定的限制。任何對承諾的拒絕應給予適當地解釋。
4. FIUs 應採取包括安全措施在內的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根據本決定傳遞的資訊不被其他部門、機構得到。
5. 根據歐洲理事會 1981 年 1 月 28 日在個人數據的自動處理方面保護個人的公約並考慮到歐洲理事會 1987 年 9 月 15 日關於監控員警部門對個人數據的使用的第 R (87) 15 號建議，那些根據國內法適合向請求的 FIU 傳遞的資訊將至少以個人數據的保護和保密的相同原則得到保護。

第 6 條

1. 在適用的國內法的規定範圍內且無該影響的請求下，FIUs 可交換相關資料。
2. 第 5 條應適用於本條下的傳遞資料。

第 7 條

成員國應提供和同意 FIUs 間的適當的、受保護的交流管道。

第 8 條

本決定的實施應不損害成員國對歐洲刑警的義務，這些義務在歐洲刑警公約中有規定。

第 9 條

1. 正如在成員國當局達成或將要達成的諒解備忘錄所表達的，FIUs 間合作水準的程度與本決定是一致的，如果超過本決定的

條款，則應不受本決定影響。如果本決定條款超過了成員國當局達成的任何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本決定應在生效後兩年取代這些諒解備忘錄。

2. 成員國應保證最遲在本決定生效三年後能夠按照本決定規定充分合作。
3. 理事會將在本決定生效後四年評估成員國對本規定的符合情況，可決定繼續進行定期評估。

第 10 條

本決定應適用於直布羅陀地區。基於此，不管第 2 條的規定，英聯邦可將直不羅陀地區的一個 FIU 通知理事會秘書長。

14.1.5 歐盟 2001 年財政、經濟及事務與司法委員會聯合會議

13. 委員會再度確認會員國金融情報中心間密切合作之重要性，包括有關恐怖主義之可疑交易資訊交換。歐盟 2000 年 10 月 17 日財政、經濟及事務與司法委員會聯合會議，有關金融情報中心間交換資訊之決定，在促進會員國金融情報中心間的合作，是重要的一步。會員國在之後須確保決定之統一實施，包括提供金融情報中心間適當而有保護的溝通管道。委員會肯定加強金融情報中心之間的溝通管道的必要性，並呼籲會員國加強現有的制度，並評估是否以自動方式強化相關資訊的交換，並促請執行委員會研究歐盟資助此自動系統的可能性。

15 其他爭點

15.1 控制下交付

15.1.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27 項建議

各國應確保被指定之法律執行機關具有偵查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責任。各國於可能之限度內，應獎勵開發控制下交付、臥底偵查或其他適於支援偵查洗錢之特別技術。其次，各國應獎勵處理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專門財務偵查團隊，及與其他國家適當的權責機關共同偵查等有效的方法。

第 27 項建議之註釋

各國應該考慮採取措施，包括全國性之立法，允許權責機關於調查洗錢案件時，基於蒐集證據或辨識涉嫌人之需要，能夠展延或擱置嫌疑犯之逮捕及 / 或有關金錢之扣押，以免妨礙「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ies）和「臥底偵查」（undercover operations）等行動之執行。

15.1.2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第 1 條（定義）

(g)「控制下交付」係指一種技術，即在一國或多國的主管當局知情或監督下，允許貨物中非法或可疑的麻醉藥品、精神藥物、本公約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質或它們的替代物質運出、通過或運入其領土，以期查明涉及按本公約第 3 條第 1 款確定的犯罪的人；

第 11 條（控制下交付）

1. 在其國內法律制度基本原則允許的情況下，締約國應在可能的

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根據相互達成的協定或安排，在國際一級適當使用控制下交付，以便查明涉及按第 3 條第 1 款確定的犯罪的人，並對之採取法律行動。

2. 使用控制下交付的決定應在逐案基礎上作出，並可在必要時考慮財務安排和關於由有關締約國行使管轄權的諒解。
3. 在有關締約國同意下，可以攔截已同意對之實行控制下交付的非法交運貨物，並允許將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原封不動地繼續運送或在將其完全或部分取出或替代後繼續運送。

15.1.3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第 2 條（術語的使用）

在本公約中：

- (i) 「控制下交付」係指在主管當局知情並由其進行監測的情況下允許非法或可疑貨物運出、通過或運入一國或多國領土的一種做法，其目的在於偵查某項犯罪並辨認參與該項犯罪的人員；

第 20 條（特殊偵查手段）

1. 各締約國均應在其本國法律基本原則許可的情況下，視可能並根據本國法律所規定的條件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主管當局在其境內適當使用控制下交付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其他特殊偵查手段，如電子或其他形式的監視和特工行動，以有效地打擊有組織犯罪。
2. 為偵查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鼓勵締約國在必要時為在國際一級合作時使用這類特殊偵查手段而締結適當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此類協定或安排的締結和實施應充分遵循各國主權平等原則，執行時應嚴格遵守這類協定或安排的條件。
3. 在無本條第 2 款所列協定或安排的情況下，關於在國際一級使用這種特殊偵查手段的決定，應在個案基礎上作出，必要時還可考慮到有關締約國就行使管轄權所達成的財務安排或諒解。

4. 經各有關締約國同意，關於在國際一級使用控制下交付的決定，可包括諸如攔截貨物後允許其原封不動地或將其全部或部分取出替換後繼續運送之類的辦法。

15.1.4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第 2 條（術語的使用）

在本公約中：

- (i) 「控制下交付」係指在主管機關知情並由其監控的情況下允許非法或可疑貨物運出、通過或者運入一國或多國領域的做法，其目的在於偵查某項犯罪並查明參與該項犯罪的人員。

第 50 條（特殊偵查手段）

1. 為有效地打擊腐敗，各締約國均應當在其本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許可的範圍內並根據本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在其力所能及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主管機關在其領域內酌情使用控制下交付和在其認為適當時使用諸如電子或者其他監視形式和特工行動等其他特殊偵查手段，並允許法庭採信由這些手段產生的證據。
2. 為偵查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鼓勵締約國在必要情況下為在國際一級合作時使用這類特殊偵查手段而締結適當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者安排。這類協定或者安排的締結和實施應當充分遵循各國主權平等原則，執行時應當嚴格遵守這類協定或者安排的條款。
3. 在無本條第二款所述協定或者安排的情況下，關於在國際一級使用這種特殊偵查手段的決定，應當在個案基礎上作出，必要時還可以考慮到有關締約國就行使管轄權所達成的財務安排或者諒解。
4. 經有關締約國同意，關於在國際一級使用控制下交付的決定，可以包括諸如攔截貨物或者資金以及允許其原封不動地繼續運

送或將其全部或者部分取出或者替換之類的辦法。

15.1.5 歐盟 2000 年會員國犯罪案件相互協助公約

第 12 條—控制下交付

1. 各會員國應確保依其他會員國之請求，同意可引渡之犯罪於本框架中，在其領土內實施控制下交付。
2. 實施控制下交付應由被請求會員國之權責機關各案決定，並適當的注意該會員國之法律。
3. 控制下交付應依被請求會員國之程序實施。會員國之權責機關具有實施、指揮及控制之權利。

15.2 跨國境移轉現金

15.2.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19 項建議

各國應考慮下列情事：

- (a) 於不妨礙資本自由移動且得確保適當使用情報的嚴格保護措施之下，對於跨國移轉之通用貨幣及可轉讓無記名金融工具（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得實施監控及調查的可能措施。

第 19 項建議之註釋

1. 在促進現金交易偵測與監視以及不阻礙資本自由移動的前提下，各國可以考慮對於超過一定門檻之跨國境資金移轉，課以確認、行政監視、申報或留存紀錄義務之可行性。

15.2.2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第 7 條（打擊洗錢活動的措施）

2. 締約國應考慮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調查和監督現金和有關流通

票據出入本國國境的情況，但須有保障措施以確保情報的妥善使用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礙合法資本的流動。這類措施可包括要求個人和企業報告大額現金和有關流通票據的跨境劃撥。

15.2.3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第 14 條（預防洗錢的措施）

2. 締約國應當考慮實施可行的措施，監測和跟蹤現金和有關流通票據跨境轉移的情況，但必須有保障措施，以確保資訊的正當使用而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礙合法資本的移動。這類措施可以包括要求個人和企業報告大額現金和有關流通票據的跨境轉移。

15.3 免責條款

15.3.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4 項建議

各國應確保有關金融機構保守秘密義務之法令不得妨礙 FATF 建議之實施。

第 14 項建議

金融機構之董事、管理職員或受雇人：

(a) 因善意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時，縱使其不知犯罪為何，亦不問是否確有犯罪，仍應受法律保障，不因違反契約、法令或行政法令所定保密義務之規定而負擔刑事或民事責任。

15.3.2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修訂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的指令」*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57 頁。

第 9 條

指令下的機構或人員或這些機構的董事或工作人員真誠的向負責反洗錢的部門披露第 6 條和第 7 條中所指的資訊時，不能視為違反合同或法規、政府條例中禁止披露資訊的規定，也不會由這些機構、人員和這些機構的董事和工作人員承認任何責任。

15.4 新型偵查技術

15.4.1 FATF 四十項建議

第 20 項建議

各國對於開發防制洗錢之現代及安全的金錢管理技術，應予獎勵。

15.4.2 歐盟「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

第 4 條（特別調查權力和技術）

1. 各締約國應當採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授權其法院或其他權力部門下令獲取或查封銀行、財務或商業紀錄以便採取第 2 條和第 3 條規定的行動。締約國不能以銀行保密為由拒絕依照本條規定而採取的行動。
2. 各締約國應當考慮採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其能夠使用特別的調查技術以便鑒別和追蹤收益以及搜集相關證據。這樣的技術可以包括監督匯票，觀察、偵聽電訊，進入電腦系統和下令獲取特定的文件。

15.4.3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第 14 條（預防洗錢的措施）

*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第 226 頁。

3. 締約國應當考慮實施適當而可行的措施，要求包括匯款業務機構在內的金融機構：
 - (a) 在電子資金劃撥單和相關電文中列入關於發端人的準確而有用的信息；
 - (b) 在整個支付過程中保留這種資訊；
 - (c) 對發端人資訊不完整的資金轉移加強審查。

第 49 條（聯合偵查）

締約國應當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者安排，以便有關主管機關可以據以就涉及一國或多國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事由的事宜建立聯合偵查機構。如無這類協定或者安排，可以在個案基礎上商定進行這類聯合偵查。有關締約國應當確保擬在其領域內開展這種偵查的締約國的主權受到充分尊重。

15.4.4 歐盟 2000 年犯罪案件相互協助公約

第 14 條—臥底偵查

1. 要求及會員國得同意相互協助以假身分或隱密身分之司法警察進行犯罪調查。
2. 相關請求，應由被請求會員國之權責機關個案決定，並適當的注意該會員國之法律。臥底偵查的時間、詳細條件，及司法警察調查期間之法律地位，應由會員國協議之，並適當的注意該會員國之法律。
3. 臥底偵查應符合調查所在地之會員國之法律及程序。參與之會員國應合作，以確保臥底偵查作好準備並受到監督，並為使用假身分或隱密身分之司法警察之安全做好安排。
4. 任何會員國依第 27 條(2)之規定，得聲明不受本條約束。前述聲明得隨時終止。

16 資助恐怖活動

16.1.1 FATF 防制資助恐怖活動八項特別建議

1. 聯合國相關文書簽署、履行

各國應儘速採取措施，簽署並完全履行 1999 年防制對於恐怖活動提供資金的國際公約。

其次，各國應儘速履行有關防止、制止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聯合國決議，特別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

2. 提供恐怖活動資金及其洗錢行為罪刑化

各國應將恐怖活動以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行為罪刑化，並列為洗錢罪之前置犯罪。

3. 恐怖活動財產之沒收、凍結

各國應依據有關防止、制止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聯合國決議，採取儘速凍結提供恐怖活動資金者或恐怖活動組織所有之資金或其他財產的措施。

各國應採取包括立法之必要措施，賦與權限機關得沒收、扣押供恐怖活動或恐怖組織使用、意圖供使用或以使用為目的而取得之財產。

4. 與恐怖活動有關之可疑交易申報

負有防制洗錢義務之金融機構或企業、團體，發現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活動組織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有關時，應要求儘速向權限機關申報。

5. 國際合作

各國應基於有關法律互助或情報交換之條約、協定或其他架構，對於有關恐怖活動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刑事、民事執行或

行政上調查、詢問或法律程序，採取對其他國家最大可能之協助。

其次，各國應拒絕提供恐怖活動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犯罪嫌疑人安全的庇護所，並訂定相關程序，以引渡犯罪嫌疑人。

6. 替代性的匯款系統

各國為確保銀行及銀行以外的金融機構完全遵從 FATF 建議，對於包括流通匯款，提供或代理非正式存在金錢、價值轉帳系統、網路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應採許可或登記制度。各國應確保違法從事前述服務經營之自然人或法人，課以行政、民事或刑事上制裁。

7. 電信匯款

各國應採取必要的措施，課以包括匯款業者在內之金融機構，在從事電匯時，應隨同資金之移轉，將匯款人之資料（姓名、住所、帳戶號碼）及相關資訊一併傳遞給受款之金融機構。其次，各國應採取必要的措施，課以包括匯款業者在內之金融機構，對於未提供匯款人資料（姓名、住所、帳戶號碼）之交易，應加強過濾與監視可疑資金之移轉活動。

8. 非營利團體

各國應重新評估有關團體的法令是否有被「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不當利用」情形。並應確保非營利團體無下列被不當利用之情形：

恐怖活動組織偽裝為合法團體。

合法團體被利用為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管道，包括規避凍結。

恐怖組織以合法目的隱匿、掩飾其資金移轉。

16.1.2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第 1 條

為本公約的目的：

1. 「資金」係指所有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或無形資產、是動產還是不動產、不論以何種方式取得，和以任何形式，包括電子或數位形式證明這種資產的產權或權益的法律文件或證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記、旅行支票、銀行支票、郵政匯票、股票、證券、債券、匯票和信用證。
2. 「國家或政府設施」係指一國代表、政府成員、立法機關或司法機關，或一國或任何其他公共當局或實體的官員或雇員，或一個政府間組織的雇員或官員因公務使用或佔用的任何長期或臨時設施或交通工具。
3. 「收益」係指通過實施第 2 條所述罪行直接或間接取得或獲得的任何資金。

第 2 條

1. 本公約所稱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間接地非法和故意地提供或募集資金，其意圖是將全部或部分資金用於，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資金將用於實施：
 - (a) 屬附件所列條約之一的範圍並經其定義為犯罪的一項行為；
或
 - (b) 意圖致使平民或在武裝衝突情勢中未積極參與敵對行動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傷的任何其他行為，如這些行為因其性質或相關情況旨在恐嚇人口，或迫使一國政府或一個國際組織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
2.
 - (a) 非附件所列條約締約國的國家在交存其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時得聲明，對該締約國適用本公約時，應視該條約為不屬第 1 款(a)項所述附件所開列的條約之一。一旦該條約對該締約國生效，此一聲明即告無效，而該締約國應就此通知保

存人；

- (b)如一國不再是附件所列某一條約之締約國，得按本條的規定，就該條約發表一項聲明。
- 3. 就一項行為構成第 1 款所述罪行而言，有關資金不需實際用於實施第 1 款(a)或(b)項所述的罪行。
- 4. 任何人如試圖實施本條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構成犯罪。
- 5.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為，也構成犯罪：
 - (a)以共犯身分參加本條第 1 或第 4 款所述罪行；
 - (b)組織或指使他人實施本條第 1 或第 4 款所述罪行；
 - (c)協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一夥人實施本條第 1 款或第 4 款所列的一種或多種罪行；這種協助應當是故意的，或是：
 - (i)為了促進該團夥犯罪活動或犯罪目的，而此種活動或目的涉及實施本條第 1 款所述的罪行，或
 - (ii)明知該團夥意圖實施本條第 1 款所述的一項罪行。

第 4 條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措施：

- (a)在本國國內法中規定第 2 條所述罪行為刑事犯罪；
- (b)根據罪行的嚴重性質，以適當刑罰懲治這些罪行。

第 5 條

- 1. 每一締約國應根據其本國法律原則採取必要措施，以致當一個負責管理或控制設在其領土內或根據其法律設立的法律實體的人在以該身分犯下了本公約第 2 條所述罪行時，得以追究該法律實體的責任，這些責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
- 2. 承擔這些責任不影響實施罪行的個人的刑事責任。
- 3. 每一締約國特別應確保對按照上文第 1 款負有責任的法律實體實行有效、相稱和勸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這種制裁可包括罰款。

第 6 條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措施，包括適當時制定國內立法，以確保本公約範圍內的犯罪行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識形態、種族、族裔、宗教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考慮因素為其辯解。

第 8 條

1. 每一締約國應根據其本國法律原則採取適當措施，以便識別、偵查、凍結或扣押用於實施或調撥以實施第 2 條所述罪行的任何資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以期加以沒收。
2. 每一締約國應根據其本國法律原則採取適當措施，以沒收用於實施或調撥以實施第 2 條所述罪行的資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
3. 每一有關締約國得考慮同其他締約國締結協定，在經常性或逐案的基礎上，分享執行本條所述沒收而取得的資金。
4. 每一締約國應考慮設立機制，利用從本條所指的沒收所得的款項，賠償第 2 條第 1 款(a)項或(b)項所述犯罪的被害人或其家屬。
5. 執行本條規定不得影響出於善意採取行動的第三方的權利。

16.1.3 聯合國安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

1. 決定所有國家應：
 - (a) 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
 - (b) 將下述行為定為犯罪：本國國民或在本國領土內，以任何手段直接間接和故意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將這些資金用於恐怖主義行為或知曉資金將用於此種行為；
 - (c) 毫不拖延地凍結犯下或企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或協助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個人、這種人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實體以及代表這種人和實體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和實體的資金和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包括由這種人及有關個人和

實體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財產所衍生或產生的資金；

- (d)禁止本國國民或本國領土內任何個人和實體直接間接為犯下或企圖犯下或協助或參與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個人、這種人直接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以及代表這種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和實體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金融或其他有關服務；

2. 還決定所有國家應：

- (a)不向參與恐怖主義行為的實體或個人主動或被動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義集團招募成員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應武器；
- (b)採取必要步驟，防止犯下恐怖主義行為，包括通過交流情報向其他國家提供預警；
- (c)對於資助、計畫、支持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安全庇護所的人拒絕給予安全庇護；
- (d)防止資助、計畫、協助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人為敵對其他國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國領土；
- (e)確保把參與資助、計畫、籌備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支持恐怖主義行為的任何人繩之以法，確保除其他懲治措施以外，在國內法規中確定此種恐怖主義行為是嚴重刑事罪行，並確保懲罰充分反映此種恐怖主義行為的嚴重性；
- (f)在涉及資助或支持恐怖主義行為的刑事調查或刑事訴訟中互相給予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協助取得本國掌握的、訴訟所必需的證據；
- (g)通過有效的邊界管制和對簽發身分證和旅行證件的控制，並通過防止假造、偽造或冒用身分證和旅行證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義集團的移動；

3. 呼籲所有國家：

- (a)找出辦法加緊和加速交流行動情報，尤其是下列情報：恐怖主義分子或網路的行動或移動；偽造或變造的旅行證件；販

- 運軍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義集團使用通訊技術；以及恐怖主義集團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脅；
- (b) 按照國際和國內法交流情報，並在行政和司法事項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義行為；
 - (c) 特別是通過雙邊和多邊安排和協定，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義攻擊並採取行動對付犯下此種行為者；
 - (d) 儘快成為關於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和議定書、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資助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的締約國；
 - (e) 加強合作，全面執行關於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和議定書以及安全理事會第 1269（1999 年）號和第 1368（2001 年）號決議；
 - (f) 在給予難民地位前，依照本國法律和國際法的有關規定、包括國際人權標準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尋求庇護者未曾計畫、協助或參與犯下恐怖主義行為；
 - (g) 依照國際法，確保難民地位不被犯下、組織或協助恐怖主義行為者濫用，並且不承認以出於政治動機的主張為理由而拒絕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請求；
4. 關切地注意到國際恐怖主義與跨國有組織犯罪、非法藥物、洗錢、非法販運軍火、非法運送核、化學、生物和其他潛在致命材料之間的密切聯繫，在這方面並強調必須加緊協調國家、分區域、區域和國際各級的努力，以加強對國際安全所受到的這一嚴重挑戰和威脅的全球反應；

16.1.4 沃爾夫斯堡防制資助恐怖活動聲明

4. 認識客戶

沃爾夫斯堡集團認知遵行既有「認識客戶」政策與程序對於打擊恐怖主義非常重要，尤其是金融機構對於客戶進行合宜的辨識，可以改善搜尋由各國相關機關所提列之已知或可疑恐怖分子名單（「對象名單」）。除了繼續適用既有的客戶身分識別、接

受與審查程序外，沃爾夫斯堡集團亦作下列承諾：

執行某些程序以過濾「對象名單」，並採行合理與可行步驟，以確定客戶是否涉及與列名該名單者有預期或既存之業務關係。

遵照有關客戶資訊揭露之適用法律與規定，對符合已知或可疑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者，應向有關機關通報。

與政府機關研究司法管轄體內與管轄體間資訊交換之改善方式。

研究改善客戶資訊維護方法，以利加速該資訊能即時取用。

5. 高風險行業與活動

沃爾夫斯堡承諾對於客戶從事之行業與活動已被有關機關認定廣泛為資助恐怖主義所利用者，諸如地下銀行業者或替代性匯款系統等，將使用強化及適當之客戶審查原則，此行動將包括於接受從事該行業或活動之客戶時採取特別政策與程序，以及加強監督此等客戶之活動。沃爾夫斯堡集團特別承諾，遵守適當法規，以限制與換匯處所、外幣轉換代理商生意往來關係，避免這些行業與活動被利用為犯罪所得 / 或資助恐怖主義之洗錢管道。沃爾夫斯堡集團認知許多司法管轄體目前正在發展及準備實施有關這些業務法規之中，需要時間使這些法規生效。

6. 監督

沃爾夫斯堡集團承認欲辨識與資助恐怖主義有關之金融交易（其中有許多是例行性的交易活動），存在著固有的困難，但集團承諾繼續運用既有監督程序，辨識異常或可疑交易。沃爾夫斯堡集團承認當交易動機不清楚時，監督、然後辨識與通報異常或可疑交易，將可協助政府機關藉由看似無關之交易活動與資助恐怖主義做連結。此外沃爾夫斯堡集團承諾：

對於客戶從事被有關機關認定容易被利用為資助恐怖主義之行

業時，會加強執行嚴密檢查。

針對有關機關提出之已知或可疑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名單，加強帳戶與交易活動（以及金融機構可取得之有意義資訊範圍）監督。

與政府及有關機關合作，以辨識與資助恐怖主義有關之交易類型與趨勢。

必要時考量修正既有監督程序，以協助辨識有關之交易類型與趨勢。

7. 加強全球合作之需要

沃爾夫斯堡集團承諾與執法及政府有關機關合作並提供協助，致力於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沃爾夫斯堡集團已從金融機構可以強化貢獻的觀點，提出下列領域與政府機關進行討論：

由各司法管轄體相關機關以全球性協調為基礎，提出可疑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之官方名單。

在官方名單上包含適當細節及資訊，協助金融機構有效且即時搜尋客戶資料庫。在個人方面，最好應包括下列已知資訊：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護照或身分證號碼；在企業方面，企業所在地或成立地；董事詳細資訊；在可能範圍內，列出被涵蓋在名單上之理由；以及相關地理資訊，像是交易地點、日期與時間。

在該官方名單發布後，即時提供相關報告回饋金融機構。

提供金融機構與資助恐怖主義使用之交易類型、技巧與機制等有意義資訊，以協助建立交易監督程序。

提供金融機構有關法人組織及其他用以幫助資助恐怖分子之媒介等有用資訊。

發展加強檢查經有關機關辨識被資助恐怖主義廣泛利用之行業或活動有關之工作指導方針。

由政府與清算機關發展資金移轉之全球一致性格式，以協助金

融機構防止並偵測資助恐怖主義之交易。

確保有國家立法，以：

允許金融機構於本身資料庫內保存來自於官方名單之資訊，並於集團內分享該資訊。

保護金融機構免於因該名單所採取之作為而需負擔民事責任。

允許金融機構向有關機關通報可能與恐怖主義有關之異常或可疑交易，而不致違反任何客戶保密或隱私法規。

允許不同國家政府機關間有關資訊之立即交換。

沃爾夫斯堡集團支持 FATF 之特別建議，做為抑制資助恐怖主義之有效方法。

16.1.5 歐盟 2001 年 10 月 16 日財政、經濟及事務委員會會議

洗錢－委員會會議之結果

委員會依歐盟議會書記就修正 1991 年反洗錢相關指令程序之協商進展。整體協商的新內容可能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為常任代表委員會接受，且可能於 2001 年 10 月 17 日為歐洲議會代表團接受。此項結果並可能容許指令（以擴大 1991 年指令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某些非財務的活動及職業【尤其是法律及會計業】為目標）。各國部長歡迎此結果，強調此項指令在防制資助恐怖活動的重要性，並且表示有決心將儘早將此指令轉變為國家法律。

16.1.6 歐盟理事會打擊恐怖活動之框架決議

第 1 條 恐怖活動犯罪及基本權利與原則

1. 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對(a)至(i)所定之故意行為，根據國家法律採取行動。此種犯罪，就其性質及內容而言，可能嚴重損及國家或國際組織，其目的在於：

嚴重恐嚇公眾，

不適當地迫使政府或國際組織執行或不執行任何行為，或

嚴重破壞國家或國際組織基本的政治、體制、經濟或社會結構，

則應視為恐怖活動：

- (a) 傷害人身，可能造成死亡；
- (b) 傷害人身之完整性；
- (c) 人質；
- (d) 對政府或公共設施、運輸系統、基礎建設，包括資訊系統、位於大陸棚之鑽油平台、公共場所或私人土地造成嚴重損害，可能致人於死或造成重大經濟損失；
- (e) 劫持飛行器、船舶或其他公眾、貨物運輸工具；
- (f) 製造、持有、購買、運送、提供、使用武器、核子爆裂物、生化武器，及研發生化武器；
- (g) 散逸危險物質，或致人於死之火災、水災或爆炸；
- (h) 干擾或中斷水、電力或其他基本天然資源之供應而致人於死；
- (i) 聲稱為(a)至(h)之犯罪。

此框架決議對於歐盟條約第 6 條所定之基本權利和法律原則之義務無影響。

第 2 條 有關恐怖組織之犯罪。

1. 就此架構決定之目的而言，「恐怖組織」係指：由二人以上組成之結構性組織，已成立一定期間，並從事恐怖活動犯罪。「結構性組織」係指，組織並非為單一犯罪任意的組成，且成員無需有正式分工，亦無須有持續性成員或發展組織。
2. 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處罰下列之故意行為：
 - (a) 主持恐怖組織；
 - (b) 於知悉將有助於恐怖組織犯罪之情況下，參與恐怖組織之活動，包括提供資訊或有體資源，或以任何方式資助其活動。

第 3 條 有關恐怖活動之犯罪

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與恐怖分子有關之犯罪包括下列行為在內：

- (a) 犯第 1 條(1)所列行為為目的之加重行為；
- (b) 犯第 1 條(1)所列行為為目的之恐嚇行為；
- (c) 犯第 1 條(1)(a)至(h)及第 2 條(1)(b)所列之行為而偽變造公文書。

第 4 條 主持、幫助或教唆及預備

- 1. 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處罰主持、幫助或教唆第 1 條(1)、第 2 條或第 3 條之犯罪。
- 2. 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處罰預備犯第 1 條(1)及第 3 條（第 1 條(f)中之持有及第 1 條(1)(i)規定之犯罪除外）之犯罪。

第 5 條 罰則

- 1. 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第 1 條至第 4 條所定之犯罪會受到有效、相當且具嚇阻性的刑罰（包括引渡）處罰。
- 2. 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第 1 條(1)及第 4 條規定之恐怖活動犯罪，相於欠缺第 1 條(1)規定之故意之犯罪，課以更重之有期徒刑，但課以之刑責已是國家法律當中最重者不在此限。
- 3. 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第 2 條規定之犯罪課以有期徒刑，第 2 條(2)(a)規定之犯罪最高得處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2 條(2)(b)規定之犯罪最高得處八年以上有期徒刑。若第 2 條(2)(a)規定之犯罪僅指第 1 條(1)(i)之行為時，應處八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6 條 特別狀況

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第 5 條規定之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予以減刑：

- (a)中止恐怖活動；
- (b)提供行政或司法機關無法以其他方法取得之資訊，協助其：
 - (i)預防或減輕犯罪結果；
 - (ii)識別或協助逮捕其他犯罪者；
 - (iii)發現證據；或
 - (iv)預防第 1 條至第 4 條規定之犯罪。

第 7 條 法人之責任

1. 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法人為他人利益犯第 1 條至第 4 條之罪，該法人負責人無論係代理、個別或法人組織內的單位，依下列情形之一：
 - (a)法人之代理權利；
 - (b)代理法人決定之權利；
 - (c)支配法人之權利。
2. 除第一段之規定外，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法人因缺乏第一段所提及之監督或控制人員而可能犯下第 1 條至第 4 條之罪（法人為他人利益犯罪）。
3. 法人根據第一段及第二段之責任不得排除對於身為犯罪者、教唆或幫助犯之自然人因第 1 條至第 4 條規定之犯罪所進行之訴訟程序。

第 8 條 法人之刑責

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法人依第 7 條規定課以有效、相當且具嚇阻效果的刑罰，包括刑事及非刑事之罰金（鍰）與其他刑事責任，例如：

- (a)排除接受公共福利或救助之資格；
- (b)暫時或永久取消從事商業活動之資格；
- (c)受司法監督；
- (d)司法清算命令；

(e)暫時或永久停止設立。

第 9 條 管轄權及起訴

1. 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對第 1 條至第 4 條規定之犯罪具有管轄權：
 - (a)犯罪之全部或一部於其領域內發生。若犯罪發生於其他會員國領域內，各會員國得擴張其管轄權；
 - (b)犯罪發生於懸掛該國國旗之船舶或於該國註冊之航空器；
 - (c)犯罪者為該國之國民或居民；
 - (d)犯罪係為設立於該國領域內法人之利益；
 - (e)犯罪係針對會員國之機構或人員進行，或針對歐盟之機構、依設立歐洲共同體或與歐盟有關之條約所設立之機構進行。
2. 若犯罪發生於多個會員國管轄領域內，且相關會員國均得依相同事實起訴，則相關會員國應以合作起訴犯罪者，並在可行之情況下集中法律程序於單一會員國為目標。對此目的，會員國得請求歐盟之任何機構協助司法機關間之合作，及協調行動。之後應考慮下列事實：
 - 該會員國應為犯罪行為地，
 - 犯罪者應為該會員國之國民或居民，
 - 受害者為會員國國民，
 - 犯罪者現於會員國領域內。
3. 各會員國拒絕引渡犯罪者或犯罪嫌疑人於其他會員國或第三國時，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對第 1 條至第 4 條犯罪之管轄權。
4. 會員國應確保其管轄權及於其全部或一部領域內第 2 條及第 4 條所定之犯罪，無論係恐怖組織所在地或犯罪。
5. 本條文不妨礙會員國依其法律所定之案件管轄權的行使。

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四十項建議及八項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與聯合國公約及國際標準有關反洗錢法規之輯要 /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

—臺北縣新店市：洗錢防制中心，民 93 冊；公分
ISBN 957-01-8230-X (平裝)

1. 洗錢—防制 2. 經濟犯罪—法令，規則等
548.546 93016331

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四十項建議及八項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與聯合國公約及國際標準有關反洗錢法規之輯要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發行人：葉盛茂

主編人：藍家瑞、吳天雲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電子信箱：mlpc@mjib.gov.tw

承印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04) 24953126